

E/3735
E/CN.11/62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一九六三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	1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十八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至二三一	1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至一六四	1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至四八	1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六至一四	2
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	一五至一七	3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一八至二〇	3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二一至二五	3
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	二六至三四	4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三五至四八	5
二. 國際貿易	四九至七五	6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 關於椰子及椰子製品的專家 諮商	五〇	7
關稅行政工作團	五一至五八	7
黃麻及黃麻製品專設會議	五九至六〇	7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第五系列)	六一至六三	8
貿易分組委員會	六四至七五	8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七六至一〇七	9
鐵道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	七七	10
鐵道小組委員會	七八至八三	10
遊覽事業促進研究週	八四至八七	11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	八八至九五	11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二聯合屆會	九六至一〇一	12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〇二至一〇七	12
四. 研究及設計	一〇八至一二二	13
第三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	一〇九至一一二	14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一三至一一五	14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一一六至一一九	14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	一二〇至一二二	15
五. 水利建設	一二三至一五一	15
開發地下水資源而特別注意三角洲地區問題區域研究班	一二四至一二七	15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一二八至一三三	16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三四至一五一	16
六. 社會發展	一五二至一六四	19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專家籌備小組	一五三	19

	段次	頁次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一五四至一五九	20
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	一六〇至一六四	20
B. 其他工作	一六五至二一二	21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一六六至一六九	21
研究及設計司	一七〇至一七八	21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一七九至一八五	23
工業司	一八六至一八九	23
貿易科	一九〇	24
社會事務司	一九一至一九五	24
工作的其他方面	一九六至二一二	25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一三至二三一	27
專門機關	二一四至二二三	27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二一四	27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二一五	27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二一六	28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二一七	28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二一八	28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二一九	28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二二〇	28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二二一	28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二二	28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二二三	28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二四	28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貿組會/總協定)	二二五	29
其他國際組織	二二六至二二九	29
哥倫坡計劃	二二六	29
關稅合作理事會(關稅理事會)	二二七	29
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	二二八	29
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	二二九	29
非政府組織	二三〇至二三一	29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二三二至四〇九	30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二三二至二七一	30
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三二至二三四	30
開幕及閉幕講演詞	二三五至二六二	30
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代表	二六三至二六七	33
全權證書	二六八	34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二六九至二七一	34
B. 議程	二七二	34
C. 會議紀要	二七三至四〇九	35
亞洲經濟情勢	二七三至二八一	35

	段次	頁次
經濟發展及設計	二八二至三〇二	36
貿易	三〇三至三二一	38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二二至三三六	40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三七至三五三	42
水利建設	三五四至三五七	44
湄公河計劃	三五八至三六八	44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三六九至三七五	47
農業	三七六至三八六	48
本區域內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三八七至四〇〇	49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四〇一至四〇四	50
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修正	四〇五至四〇七	50
將來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〇八至四〇九	50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51
四十三(十九).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51
四十四(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52
四十五(十九). 加速促進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 作之措施		53
四十六(十九). 湄公河下游流域之水利建設		53
四十七(十九). 亞經會區域合作社運動		54
四十八(十九). 技術訓練及協助		54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一〇	55
第五編.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一一至四三七	56
基本指示	四一二	56
集中與協調	四一三	56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一四至四一五	56
亞經會秘書處的分散與加強	四一六至四二一	57
會議的編排	四二二	59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四二三	59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二四至四二五	60
工作方案經費問題	四二六至四三一	60
說明	四三二至四三七	61
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計劃銓釋表		61
壹. 一般計劃(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61
貳. 研究及設計		62
叁. 農業		65
肆. 防洪及水利建設		66
伍. 工業及天然資源		67
A. 一般的		67
B. 小型工業		68
C. 電力		69

	頁次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70
E. 金屬與機械	72
F. 地質調查及探勘	73
G. 礦產資源的開發	73
陸. 貿易	75
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	78
A. 一般性的	78
B. 公路及公路運輸	79
C. 內地水道	80
D. 鐵道	81
E. 電訊	82
捌. 社會事務	82
A. 社會政策與發展	82
B. 人口	83
C. 社區發展	84
D. 社會服務	85
玖.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暫定會議日程	85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87
貳. 第十八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91
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95
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97

引言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關於自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的本常年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八九次會議一致通過。查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五項稱：“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委員會茲依照該項規定，將本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審議。¹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十八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委員會在本報告書所檢討年度內，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愈多參加聯合國為加速本區域各國經濟社會發展而進行的注重行動及技術合作的活動，其目標在使此等國家的國民總所得於一九六〇年代內至少每年增加百分之五。委員會這樣做去的時候，仍續注重促進成員國間的區域及國際合作，特別旨在發展它們的資源和基層結構，以求迅速工業化。

¹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已往工作已在下列文件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報告書，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全體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52；E/491)〕；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二屆會報告書〔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606 and Corr.1)〕；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839)〕；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1088)〕；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第四屆會及全體委員會報告書〔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1329 and Add.1)〕；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及第三十四屆會提出的各常年報告書〔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198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17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2374)；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2553)；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2712)；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21)；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02)；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3214)；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3340)；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3599)〕。

三、本編將委員會的工作分為三大節來敘述：(A)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B)其他工作；(C)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經常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特別是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八三(三十)、七九一(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八〇一(三十)、八三九(三十二)、八四〇(三十二)、八四一(三十二)、九〇九(三十四)及九二〇(三十四)，這些決議案強調需要集中行動與資源，以應付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問題。各輔助機關對於參加在聯合國系統內就從事區域及國際努力的機會及需要既極明顯而具有關鍵重要性之選定部門採取協合行動一事，均予儘先進行。

一、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茲將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向其提具報告的各機關所舉行屆會的日期(連同職員名單)按時間先後分列於下：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第二屆會)，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Hassan Ali Mansour (伊朗)；

第一副主席：U Maung Maung (緬甸)；

第二副主席：Major-General M. Hayaud Din (巴基斯坦)。

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

主席：Mr. N. G. Devan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Tsuneo Goto (日本)；

第二副主席：Mr. Mohammad Rahman (巴基斯坦)。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Mr. Soon Kil Hong (大韓民國)。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主席：Mr. C. P. Malik (印度)；

第一副主席：U San Tun Aung (緬甸)；

第二副主席：Mr. Visudh Junanonda (泰國)。

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日至十三日

主席：Mr. Charng Ratanarat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G. P. Kane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Mohamad Sarudji (印度尼西亞)。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至十八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B. N. Tabios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Mir Mohamed Sediq Farhang (阿富汗)。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六．座談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伊朗德黑蘭舉行第二屆會，檢討本區域各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探查與開發的發展情形，包括各種技術在內。它查究為應付亞洲國家發展石油及天然氣工業需要而訓練技術人員的現有便利，並討論促進這些方面區域及國際合作的實際措施。會後曾前往伊朗油田及阿巴當煉油廠作研究旅行。

石油開發

七．座談會鑒悉自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生產曾增加百分之四十，消費增加百分之三十四·九，提煉能力增加百分之三十四。亞經會區域內若干國家已經證實的石油和天然氣藏量也有增加。由於工業落後和收入水平甚低，本區域石油產品的平均每人消費量遠低於全世界平均數。但是本區域工業的

擴展將使今後數年內對石油產品的需求要較目前幾增一倍。這就要消耗本區域的原油資源及提煉能力。本區域各國政府已日益參加石油工業的發展及管理工作。但是要加速這種工業的擴展，它們就需要很多技術和財政協助。

石油地質

八．會中有人強調查明各種沉積盆地礦牀情況一事的重要性。又曾試查從西面伊朗至本區域東邊太平洋羣島弧線的地殼構造形態。座談會讀許秘書處完成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分佈圖，該圖提供了本區域石油及天然氣地質的明晰全貌。它認為可以在百萬分之一比例尺或較大地圖上紀載更詳細情報，並建議各國舉辦此種工作。

聯合地質調查

九．沿泰國及馬來亞聯邦邊界所進行的聯合地質調查以及已開始的類似工作都受到讚揚，認為是鄰國間國際合作的榜樣。座談會建議秘書處激勵本區域其他各地的這種調查，並協助有關國家。

石油探測技術及方法

一〇．座談會鑒悉既有新的探測技術可以採用，本區域石油的尋獲就得到了推動力，它並強調應該採用那些能就石油的存在提供最多區域及地方性情報的方法。礦物學及鑽孔採集化石之類的詳細研究可以表明石油成因的種種可能，以助選定最有希望的地區。因此，要詳細了解本區域構造歷史，就必需作特種地球物理研究。一個河川流域的水文學往往應當從事特別考查。座談會建議秘書處充任上述各種情報的交換所，藉以促進本區域的地質和地球物理調查。

一一．座談會曾檢討進行設計時所需要的藏量及將來生產的估計工作所涉各種問題。即使估計不確定，作長期設計時亦應計及未證實的儲藏量。由於各類儲藏的定義及術語的不同，自難比較各組織所作的估計。因此座談會建議秘書處編訂各委員國所用的定義及術語。

石油頁岩礦牀

一二．座談會鑒悉從石油頁岩礦牀提取石油的種種新技術及設備，以及足以加速此種礦藏商業開採的各種礦業新發展。

天然氣的生產、儲藏、運輸及利用

一三．座談會認為如果本區域天然氣的生產、儲藏和利用得宜，就可以避免目前因燃燒而浪費大量氣體之情事。海運液化天然氣可以增加天然氣的浪費。石油化學工業的發展是區域合作的一塊適當園地，因為天然氣，特別是在伊朗，可以低價取得。伊朗政府願在有利於對方的條件下向本區域各國供應天然氣，只要它們在伊朗建立供應液體阿摩尼亞的肥料廠就行。座談會建議秘書處研究本區域各國天然氣開發的各種問題，包括探尋、生產、儲藏、運輸、國內及區域內利用等等，並於必要時協助此等國家。

技術訓練

一四．會中請求秘書處編製本區域訓練便利的清查報告，並促進區域內各方對此等便利加以利用。伊朗政府表示願以其龐大石油工業便利，供訓練本區域委員國人員之用。座談會鑒悉依據亞經會技業局區域技術協助方案，一九六三年將有少數名額研究獎金，可供各國派遣受訓練人員前往伊朗。座談會以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建議依照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的建議，加速進行在伊朗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一事（參閱下文第四十四段）。

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

一五．亞經會與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以及印度政府合作在印度新德里召開的研究班曾討論提供為發展鄉城住宅所直接必需的服務，諸如供水、排水、公路、電氣及其他附隨便利等——種種問題，並曾建議發展此等服務及訓練人員的各種措施。

服務標準及規範

一六．研究班認為應由亞經會與衛生組織及兩個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分設印度尼西亞萬隆及印度新德里兩處）合作，召集一個專家小組去研究關於提供必需服務的條件，訂立標準並闡明費用規範。

經濟方面

一七．地價是這些服務的一項主要費用，所以座談會促請各政府應採取特別措施，使地價及土地開發費用能維持合理水準。它也建議盡量使用土產材料，以便節縮進口。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

一八．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新德里舉行的第四屆會審議增加兩中心的活動及其區域效用的各種措施。

區域研究

一九．諮詢委員會建議經由這些中心的服務在住宅研究方面從事區域協調及合作的各種實際措施。它認為這些中心的主任應該訪問本區域各國，與國家住宅主管當局建立親自接觸，查明其需要，並以適當方式擬定這些中心的工作方案，以便為它們服務。它建議聯合國協助各國去參加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區域訓練

二〇．諮詢委員會鑒悉急需提供住宅所有方面的訓練，並建議在新德里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設立住宅事宜訓練所，提供重要科目上的研究生訓練，諸如設計及物質方面計劃，房屋建築，包括生產力及房地、建築物及住宅的管理等等。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二一．工作團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新德里舉行的第七屆會檢討了本區域住宅情況，討論市鎮及區域設計的種種問題，並檢討下列機構的工作：聯合國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聯合國東南亞住宅問題解決方法及慣例上自助辦法考察評定特派團，以及聯合國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C（三十二）所召集關於住宅籌資問題的住宅及都市發展專家專設小組工作團開列了反映本區域各國急切需要的一個新工作方案。

住宅情形

二二．工作團鑒悉都市土地及建築材料價格高昂，以致妨礙住宅方案的實施，尤以與收入低微的階級有關者為然。本區域土地及建築材料價格的上漲遠超過低收入階級家庭工資的增加，因此經濟租金和社會租金之間的差異愈大。由於財源有限，需索孔多，各政府就不能專靠自力去應付住宅問題。因此工作團建議由私人方面更充分地參加此事。為此目的，當局應予以鼓勵，諸如減稅及依照不賺不虧原則分配已開發土地供住宅之用等等。

市鎮及區域設計

二三. 工作團認為在應付住宅需要上，應對物質方面設計與各種經濟社會因素一併加以考慮，作為國家設計中的應有部分。它建議：各政府應檢討其都市化政策及方案；建立必要的機構，藉以籌劃、管理並執行此等方案；應在政府內設置一中央單位，以處理住宅、都市及區域設計與發展的所有方面；各國應採取旨在加速此種發展的土地改革措施。

聯合國東南亞住宅問題解決方法及慣例上自助辦法 考察評定特派團

二四. 工作團審議了特派團的報告書(I&NR/HBWP.7/1)，這特派團是由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以及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合作組成的，它曾訪問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菲律賓、及泰國。工作團鑒悉本區域的自助住宅大致是和一國的經濟及技術發展成反比，在凡有其他有利得就業出路的那些國家內，自助住宅的機會就很有限。它並鑒悉如有土產建築材料可供利用，那就有助於自助住宅的發展，並建議：像在印度尼西亞那樣，本區域各國政府應採取步驟，在鄉村地區建立建築材料工業。

關於住宅籌資問題的住宅及都市發展專家專設小組

二五. 工作團曾檢討專家小組的建議，²特別是關於動員國家資源及擴充國際資源的建議。聯合國特派團曾建議本區域各政府動員其國家資源，以求執行住宅及都市發展計劃，並提供主要社區便利及服務，諸如供水、暗溝排污及道路等等，尤以對低價、自助及“核心”住宅計劃為然。工作團歡迎下列建議，就是聯合國應該建立設備、技術服務和資源的總庫，並促進低價住宅、都市發展、建築材料製造及房舍建造上的示範和試驗計劃。它也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新的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

二六. 此研究班是由亞經會、工業發展中心、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所屬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會同在與泰國政府合作之下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在曼谷召開的，它研究了發展本區域苛性鈉、硫酸與有關工業的

² 參閱住宅及都市發展專家專設小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1)

種種問題。審議於實際可行時促進化學工廠及設備的製造的措施，並曾探討區域和國際合作的機會。

本區域化學工業的現況

二七. 研究班鑒悉在一九六〇年內，本區域所輸入的化學製品總值計達十萬萬美元，佔總進口的百分之七以上，其中百分之七十五都是來自本區域以外的工業國家。它認為隨着本區域工業的發展，化學製品上的區域內和區域際貿易勢將增加；並建議為統計起見，本區域各國應採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標準分類)。

基本化學工業發展的方案擬訂技術

二八. 研究班強調需要展開基本化學工業發展的健全方案擬訂技術，特別是進行各國可能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特設基金、各項雙邊方案以及工業諮詢公司協助的實際可能性研究所需的此種技術。它建議本區域各政府予此類工業以賦稅特許及他種鼓勵。

製鹽工業

二九. 鑒於本區域的食鹽平均每人消費數量甚低，但苟能於可能時發展各國內食鹽製造，並擴展區域內貿易，則消費量當可增加，研究班爰建議各政府採用寬大的捐稅政策，並採取措施，以促進食鹽外銷。它認為中國(臺灣)、印度和日本關於鹵汁的經驗對本區域其他許多國家都有用處。

鈉工業

三〇. 研究班鑒悉生產鈉碱灰及氯化銨的二重法比鈉法較富彈性，就苛性鈉而言，似以電解法最為適宜。以電解法產生苛性鈉一噸，即附帶產生氯〇·八八噸及氫〇·〇二五噸，所以各國應當考慮利用氯來製造鹽酸、雙氯苯、三氯乙烷、六氯化苯及漂白粉的各種措施。

硫酸工業

三一. 運輸費用高昂，往往阻礙硫酸的長途運輸，因此擁有充足市場的國家均應發展地方製造。就接觸法及熾熱塔或氧化氮法而言，後者特別適合原料質地低劣的國家。研究班建議向本區域各國廣為散佈關於各種製法、各種新發展及工廠的技術情報。

發展政策——保護及鼓勵

三二. 研究班認為本區域各政府應通過進口管制、減免賦稅、其他財政特許及低利貸款之類彈性措施法協助發展其化學工業。

化學工廠及設備的製造

三三. 研究班鑒悉本區域若干國家在化學工廠及設備的製造上所獲進展。在初始各階段中，即使簡單設備的配製亦足以訓練工程師。各國應該注意工程設計及建築方法上的最近發展，並向外國企業依協議而學得“專門技能”。若干國家也不妨探討利用造船及修船船塢、鑄造廠與工場一類工程設施去製造工廠及設備一事的可能性。

國際及區域合作

三四. 研究班建議秘書處設立化學工業區域專家諮詢小組，認為本區域各政府應指派技術通訊員或報告員，與秘書處保持密切接觸，又認為本區域若干選定研究所應充任能向本區域其他國家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的區域中心。此外亞經會秘書處應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合作，隨時檢討該區技術及熟練人員缺乏的問題，並建議解決辦法。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三五.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在曼谷舉行第十五屆會，檢討亞經會國家目前工業方案及政策，並審議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加速本區域工業發展的具體措施。它審查其輔助機構及秘書處之工作，並建議秘書處如何能在工業方面協助本區域各國家。³

工業化

三六. 分組委員會鑒悉本區域國家工業化的進展，特別是在進口替代方面。但是本區域已發展國家和發展較差國家的工業增長率仍有差別各國需要促成工業多元化和提高生產力。分組委員會強調需要協調工業發展計劃及全盤經濟發展方案，並認為政策和計劃都需具有彈性，以便轉移資源的分配而適應變動的情況。它促請那些沒有一貫計劃的國家在秘書處協助之下進行工業實際可能性的調查。秘書處應從已進行的調查求得教訓。已發展國家可以採用非限制性的貿易政策，並開放市場而容納發展中國家的初級產品及製造品，藉以協助後者一類國家。

三七. 分組委員會鑒悉若干國家的國內市場狹小，以致妨礙工業發展，並且認為可以在全區域或分區基礎上建立工業，來克服這個問題。它請秘書處經常檢討這個問題，並促進謀求工業化的區域努力。因

³ 關於委員會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所採取行動，參閱下文第三二二段至第三三六段。

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是一個主要問題，分組委員會就決定和各機關合作去檢討“工業內訓練”的經常方案。小型工業的發展也需要秘書處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多予注意。

三八. 分組委員會讚賞區域外已發展國家對本區域各國日益增加的援助，並且覺得此種援助在今後多年內仍對大多數國家有莫大重要性。它欣悉各方日益了解必須密切調協援助方案與長期國家計劃，惠助國及受助國之間亦須進行切實磋商。

促進投資

三九. 分組委員會檢討了本區域許多國家為吸引工業投資而作的已有成果的種種努力。資金輸出國家可以經由雙重課稅協定及投資保障計劃去鼓勵其企業家向本區域發展中國家投資。它鑒悉利潤離國、出口特許限制以及參加外國公司在部分製造初期對配件索取高價等等問題都可以由已發展國家採取適當糾正措施來加以解決。它建議由一組專家在本區域一個國家進行關於促進工業投資的法律、經濟與行政措施的詳盡研究，隨後則召開關於促進投資的研究班。它還建議由秘書處編製區域投資手冊，並充任關於本區域各國投資法令條例情報交換所。

生產力

四〇. 分組委員會強調需要有個管理及技術訓練的合一方案。它檢討了特設基金會與勞工組織合作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對設立生產力中心一事所予協助，並支持勞工組織主張在本區域各國設立永久性生產力組織的建議。它希望勞工組織、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及其他機關繼續在此種任務上協助各國。

發展基本化學工業及有關工業

四一. 分組委員會贊助發展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及有關工業研究班的建議(E/CN.11/I&NR/41)，察悉關於發展亞經會區域肥料工業的研究班將於一九六三年舉辦，並建議其後召開關於天然氣及石油化學工業的類似會議。它察悉發展區域內及區域間化學製品貿易的可能性。發展本區域化學工業所引起的問題極為複雜，須靠區域及國際合作，所以秘書處應該進行關於需要此種合作的特殊製法及產品的研究。它鑒悉化學與其他工業實際可能性的研究的重要性，此事正由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特設基金會、各種雙邊方案及工業諮詢公司提供可貴協助。分組委員會贊助研究班的建議：設立化學工業區域專家小組；委派技術通訊員

或報告員一人，以保持秘書處與各會員國政府間的接觸；在亞經會秘書處設立一個化工組。

小型工業

四二．分組委員會確認小型工業在本區域各國社會及經濟發展上所起重大作用，並曾檢討此等工業現代化的進展與問題。它認為秘書所編印處“小型工業公報”有助於促進本區域各國就機械、設備、工序、產品、生產方法、銷售技巧、標準化、品質控制及其他事項的最近發展交換情報，並建議在該“公報”內申論經費籌措與信用、原料以及發展小型工業，作為大型工業的輔助單位等等問題。

住宅及建築材料

四三．分組委員會鑒悉本區域住宅問題太大，因此僅僅政府措施猶嫌不足，並請秘書處研究建築材料與構成品的使用與生產，以及住宅與都市及區域發展方案的擬訂。它支持下列建議：應由一個專家小組去進行關於住宅方案方面必需服務的精密研究，聯合國當局應協助在新德里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設立住宅事務訓練所。它強調新德里與印度尼西亞萬隆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區域活動都應予擴展。

礦產資源的開發

四四．分組委員會贊助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關於更充分利用天然氣，聯合努力及區域內合作的可能性，並在區域範圍內利用伊朗訓練利便的各項建議。它也希望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建議的區域石油研究所早日在伊朗成立。它建議秘書處協助各政府建立國家地質機關以及設備總庫，以供本區域各方利用。它再度強調需要進行聯合邊境地質調查及繪製亞洲遠東成礦地圖和區域構造地圖。它建議設立天然氣利用區域諮詢小組、區域地質研究所並組織天然氣研究班。它鑒悉日本政府曾邀請於一九六五年在東京舉行第三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能資源的開發

四五．分組委員會鑒悉經由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對本區域國家提供直接諮詢事務一舉已有功效，並將於分組委員會下屆會討論小組報告書。它還感到應該探討如何利用風力、太陽及潮汐力在鄉村地區發電，並且認為小型水電廠與流動發電單位可以助長對電力及用電的需求。它確認亟需協調政府對供電工業——不論政府或私人企業——的管制及所訂條例。

聯合國在本區域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四六．分組委員會鑒悉工業發展專員就為幫助各國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業目標而在會所設立的工業發展中心的職掌所作陳述。本區域各國家的確需要地質及電力潛勢調查，及與全盤經濟發展方案配合的一貫工業發展政策及計劃。它歡迎主張增加秘書處在工業設計及方案擬訂實際可能性調查、工廠設立及有效率維持等方面的諮詢服務的提案。它感覺本區域各國應舉辦所有等級人員的訓練。

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在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方面的工作

四七．分組委員會表示贊賞技業局及特設基金會所提供的增多協助，並且希望此種協助繼續增加，特別是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求其實現。

四八．它鑒悉各方對各種來源的協助盡量加以利用的事例。它感到本區域訓練利便的交換足為區域合作的一條重要途徑，適時而在週密設計之下徵聘並訓練當地供應的共事人員則有助於確保有限外來協助的最妥善運用。

二．國際貿易

四九．在本報告書所檢討期間內曾舉行下列會議：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關於椰子及椰子製品的專家諮商，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

主席：Mr. Domingo C. Abadilla (菲律賓)。

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日

主席：Luang Siddhi Duritbhas(泰國)；

第一副主席：U Aung Kin(緬甸)；

第二副主席：Mr. Devendra Raj Upadhyay(尼泊爾)。

亞經會/糧農組織黃麻及黃麻製品專設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

主席：M. L. Chuanchuen Kambhu(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R. M. Tesh(聯合王國)；

第二副主席：U. Sein(緬甸)。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第五系列)，⁴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⁴ 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

主席：Mr. Lacson de Leon(菲律賓)；

第一副主席：Mr. Keisuke Arita(日本)；

第二副主席：Mr. Sohrab Firouzian(伊朗)。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關於椰子及 椰子製品的專家諮商

五〇．遵照委員會關於發展亞經會國家椰乾貿易的決議案四十(十八)錫蘭、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泰國政府曾在亞經會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範圍內於曼谷舉行專家諮商，檢討椰子及椰乾價格波動的原因，並考慮穩定市場的措施。參與者都同意要交換情報，合作防止椰子及椰子製品的走私與非法貿易，請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成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去放寬不利於本區域椰油出口的關稅政策，設置國家研究單位，以便繼續檢討海洋運費問題，並考慮設置一個區域椰子研究所。參與者認為這種諮商有其效用，並願在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範圍內，按期舉行此種諮商。他們邀請糧農組織專家在諮商時提出陳述。

關稅行政工作團

五一．這個工作團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第三屆會，檢討擬請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的實施方面進展情形，並曾檢討報關行及報關手續代理人，關於郵政包裹與空運貨物的關稅程序；在關稅行政職員訓練與交換方面協助各國政府的措施等等事項。它還曾檢討與本區域各國有關的關稅問題國際公約。

亞經會擬請採行的關稅程序規則

五二．工作團察悉這規則的基本規定大部分業經各委員國實施。它曾作一些次要的修改，以便闡明若干點，並使各方對這規則的條款能更廣大地接受。它決定下一步就要擬定更詳細和更有系統的規則，為此目的且已通過了一項擴大綱領。

報關行及報關手續代理人

五三．工作團察悉這些建議大體上都已由本區域各委員國實施，但它曾略加修改，以求改進報關手續代理人的工作效率。

關於郵寄貨物的關稅手續

五四．工作團深知由於本區域郵寄貨物大量增加，現有利便及手續均已不足應付。在由秘書處詳細

調查此問題以前，它建議委員國政府發展其郵政及關稅當局間的有效聯絡，擴大並裝備其處理國外包裹的郵局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郵寄數量，關於檢查包裹內容，則宜僅對某某類貨物加以抽查，並宜簡化郵包外銷貨物的手續。

空運貨物的關稅程序

五五．工作團於檢討本區域各委員國空運貨物過關程序與利便之後，請秘書處蒐集更多情報，並研究空運迅速發展所引起的問題。它建議各國在各飛機場設立自足的稅關單位，對空運貨物僅加抽查，簡化中間港埠轉運的空運貨物手續，並檢討處理稅關文件的辦法。

行政互助

五六．工作團檢討了實施其此方面各項建議一事所獲進展，並建議為就走私及關稅與相關事項舞弊情事確保更有效聯繫起見，委員國應准其高級官員與其他國家同等官員直接交換情報。

關稅行政訓練及人員交換

五七．工作團鑒悉本區域現有關稅行政訓練利便不足。其中若干利便固可加強，以供國家使用，但是若干國家現有的較好利便應該提供區域使用。它歡迎亞經會與技業局及泰國政府合作在一九六三年年中開辦的關稅行政訓練中心兼研究班。若干國家曾表示願為該訓練中心提供講師。

國際公約及關稅問題建議

五八．工作團鑒悉本區域若干國家業已加入便利輸入商業樣品及廣告材料國際公約(一九五五年)與總協定標準辦法及領事手續規則(一九五二年)，而且其他國家所採辦法大體均與這些文書一致。它建議各委員國於修改其關稅程序及條例時，注意這些公約和建議。它還建議委員國政府採用文教組織為教育及科學精密設備的安全迅速運送而建議的特別程序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就放射同位素的迅速放行所建議的特別程序。

黃麻及黃麻製品專設會議

五九．這個專設會議是應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商品委員會)的請求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曼谷召開的，與會者有各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家。這會議檢討了生產和消費的趨勢以及影響生產和消費的

各種因素、國際市場波動的原因，以及減少市場不穩定情形的措施。

六〇．專設會議參照商品委員會為設立糧農組織商品研究小組而定的標準，研討了設立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的問題。鑒於本區域黃麻經濟面臨的問題緊急，它建議在糧農組織商品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研究小組，並於一九六四年商品委員會春季屆會以前舉行其第一次會議。專設會議曾擬定任務規定，包括亞經會參加該研究小組的規定，並建議第一次會議的議程。它確認這個專設會議所進行工作是有價值的，建議如有需要，則應召開生產及消費國家的一個類似國際會議。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第五系列)

六一．第五系列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在曼谷舉行。本區域十四個委員國，即緬甸、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及泰國參加了這些商談。計舉行雙邊商談八十九次，關於加速發展區域內貿易措施的團體討論一次。秘書處提供關於區域內貿易及協定的統計和情報。

六二．參與國家代表們仍然認為這些諮商對於促進區域內貿易極有效用，並且報告：由於這些商談，各方已經締訂了足以導致促進貿易及改善商業關係的若干協定。他們曾就嗣後商談的籌備，承前繼起行動以及團體討論的題目提具了數項建議，並且一致建議這些商談應當更常舉行。

六三．在團體討論中，各參與人確認有需在世界貿易擴展的局勢中加速推進區域內貿易。此次討論力主對於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所設想的發展速率，區域內的貿易合作最為相宜。關於每一參與國政府以及秘書處的將來行動方針，會中曾有若干建議提出。各政府同意在執行秘書協助下去檢討這些建議，並舉行進一步的諮商。

貿易分組委員會

六四．一九六三年一月至二月在曼谷舉行的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討論了亞經會區域貿易及貿易政策上的發展，以及歐洲和其他區域所作區域性貿易安排的可能影響。它曾檢討關稅行政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TRADE/L.52)以及亞經會/糧農組織關於黃麻及黃麻製品聯合專設會議的報告書(E/CN.11/

TRADE/L.59)。它也曾審議亞經會國家經濟發展計劃的對外貿易方面、航運業及海運運費、亞洲貿易博覽會，以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它並鑒悉大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各決議案。⁵

貿易及貿易政策的發展

六五．分組委員會鑒悉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的輸出收益及貿易比率都每況愈下，而且本區域所佔世界貿易的成數也繼續下降。促進出口的措施僅獲少許結果。分組委員會重申前議，認為先進國家應該急為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安排其進入前者市場的較大機會，並為此目的而在前者經濟及工業結構內作必要的調整。它還建議發展中國家聯合敦促各方將非關稅壁壘的廢除視為可談判的事項。它希望早日採取行動，實施聯合國目前所審議的補償性籌資以及穩定初級商品市場的各項提案。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六六．貿易分組委員會鑒悉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曾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籌備此會議。它並鑒悉祇有亞經會區域的三個國家是該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國。它覺得分組委員會或非該籌備委員會委員國的亞經會其他委員國所作建議大可提請聯合國有關方面注意。討論時會中曾提具值得該籌備委員會注意的下列建議：

(a) 穩定初級商品市場的措施，包括補償性籌資措施、出口保險、國際商品及長期貿易協定；

(b) 促進發展中國家出口特別是製造品的措施；廢除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以及歧視性的限制；對製造品出口的特殊待遇，及片面關稅減讓；

(c) 對已發展國家的工業結構作適當調整，藉以實現上文(b)分段所定目標的各種措施；

(d) 減輕各區域集團對發展中國家的有害或使受限制的影響；

(e) 着眼發展中國家的利益去檢討夏灣拿約章；

(f) 國家管制經濟及自由企業經濟間的貿易關係，其目的應為促進所有國家間的貿易，不問其社會經濟制度及經濟發展程度如何。

⁵ 關於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就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下文第三〇三段至第三二一段。

與歐洲經濟聯盟及其他區域貿易辦法有關的發展

六七. 分組委員會鑒悉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對聯合王國之申請加入歐經盟所作決定並未減少歐經盟務須採行寬大貿易政策一事的重要性或緊急性。歐經盟的各種政策仍然引起本區域各國的焦慮；分組委員會感覺若干國家現在和歐經盟談判的雙邊協定可能引起對此一或彼一發展中國家的歧視，它促請避免此種歧視。它鑒悉歐經盟的若干特點與總協定的原則是否相容一問題仍未解決，而且歐經盟農業政策的若干特點勢將影響熱帶及溫帶地區的產品。關於協商國家的新公約讓這些國家在若干商品方面享受優惠待遇，只許第三方面國家供應剩餘的需求。尤其是歐經盟所擬關於食米的條例草案內幾點規定對本區域向歐經盟地區的食米輸出將有不利影響。法蘭西代表同意向歐經盟轉達本區域食米生產國的意見。

六八. 若干代表深恐若不能調節歐經盟國家卡特爾的輸出活動，就可能影響到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有人促請歐經盟保障發展中國家的利益，防範這些卡特爾的輸出活動。

六九. 分組委員會請執行秘書隨時注意歐經盟中的發展，按照聯合國在此方面的程序，留意亞經會國家的利益，如果聯合國程序許可，則安排亞經會在布魯塞爾的代表事宜。

經濟發展計劃的對外貿易方面

七〇. 分組委員會鑒悉秘書處關於亞經會國家經濟發展計劃對外貿易方面的研究報告(E/CN.11/TRADE/L.56)第一次集合了關於本區域各國對外貿易方案的資料；它建議各國編製詳細的貿易方案，列入經濟發展計劃，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情形。若干國家所定進出口商品目標並未顧到世界因素或本區域其他國家的方案或需要。詳細審查輸出目標和輸入需要便可顯示國家計劃中的矛盾以及區域內和區域間貿易的新機會，因此各國就能避免重複與資源浪費。研究若干特殊工業的本地與輸出需求以及其他經濟方面足以促進稀少資金的最妥善利用。特別是關於重工業宜由各國磋商而達成一種區域性看法和分工。分組委員會看出亞經會和其他區域大有合作機會，因為經濟發展的過程需要大量的輸入，而這些輸入又受本區域取得出口收益或外來財政協助的能力的限制。

七一. 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繼續其研究工作，其中應該包括入口替代品的分析，並就國家或部分區域所應發展的工業種類提供準則。

亞洲貿易博覽會

七二. 分組委員會聽到巴基斯坦代表陳述，由於未能預料的種種困難，巴基斯坦政府不能向亞經會的委員國或協商委員國發出邀請。它認為現有時間過短，不足以籌備在一九六三年舉行博覽會。分組委員會欣悉泰國代表聲稱泰國政府已計劃籌備在一九六六年舉行一次國際貿易博覽會，並認為應以曼谷為亞洲貿易博覽會的會址。分組委員會決議由執行秘書就進一步的安排諮商泰國政府並報告進展情形。

關稅行政

七三. 分組委員會同意亞經會擬請採行的稅關程序規則的修正擴大範圍，並贊同關稅行政工作團主張各國進作更有效安排並提供行政互助去資防止走私及關稅舞弊情事的建議。它鑒悉亞經會將於一九六三年與技業局及泰國政府合作，在曼谷組設一個訓練中心兼研究班。

黃 麻

七四. 分組委員會贊同亞經會/糧農組織黃麻及黃麻製品聯合專設會議主張在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下設立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的建議，並且認為亞經會和該小組間密切合作，有助於改善黃麻經濟。分組委員會贊同一項建議：如有需要，應召開生產及消費國家的第二屆會議，來審議第一屆會議以後的進展。

航運業及海運費率

七五. 分組委員會曾檢討本區域各國在實施前此各項建議上所獲的進展。本區域各國強調運費率影響亞洲輸出的競爭性，而且就長期而論，隨着有關費用的上漲，運費仍將繼續增加。海運費率問題複雜而且是世界性的，所以各方認為航運公司與本區域國家的合作是必需的。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繼續研究航運業與海運費率，這些研究須包括運費結構對本區域重要進出口商品的影響的分析。本區域內外委員國都曾表示願意協助進行這種研究工作。分組委員會認為召開一個有各航運公司代表參加的航運業及海運費率專設技術會議，當有裨益，並請秘書處審查此項提議。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七六. 茲將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及向其提具報告各機關在所檢討期間舉行的屆會連同職員名單開列於下：

鐵道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主席：Mr. L. A. Reynolds (澳大利亞)；

第一副主席：Major General Thuen Sarigkhaganonda (泰國)；

第二副主席：Mr. T. Kawakami (日本)。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六日

主席：Mr. C. E. Baird (澳大利亞)；

第一副主席：Mr. D. C. Baijal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A. Kandiah (馬來亞聯邦)。

遊覽事業促進研究週，一九六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M. Z. Kiani (巴基斯坦)；

第一副主席：Mr. O. Siru (馬來亞聯邦)；

第二副主席：Mr. C. S. Seneratne (錫蘭)。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三日

主席：Mr. S. Masood Hussain (巴基斯坦)；

第一副主席：Captain Sakol Changpradap, RTN (泰國)；

第二副主席：Mr. F. J. Kojongian (印度尼西亞)。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二聯合屆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主席：Mr. Sirilak Chandransu (泰國)；

副主席：Mr. A. A. Afshar (伊朗)。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一日

主席：Mr. Jelani bin Kupah (馬來亞聯邦)；

第一副主席：Mr. Amphorn Uttangkorn (泰國)；

第二副主席：Mr. Bishnu Bahadur Karki (尼泊爾)。

鐵道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

七七．這個工作團審議了單線容量的各方面，例如軌道特徵、區段長度、車場和終點站利便、動力及車輛、列車速率、行車規則及效率、以及信號系統的類型。它曾建議改善業務的方法，並建議每一鐵道當局都設立一個營業改善委員會，由土木工程師一人、機械工程師一人、車務人員一人及信號工程師一人組成，

去實施工作團的建議。它也曾着眼軌道載量而說明決定行車效率的標準。它請秘書處編製一本詳明手冊，作為鐵路人員的指南。聯合王國政府表示願意和亞經會以及其他國家合作，來編製這樣一本手冊。

鐵道小組委員會

七八．鐵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五月至六月在澳大利亞的墨爾本舉行第七屆會，審議了鐵道行政、區域合作發展鐵道交通，以及鐵道研究和訓練等事；它也曾審議容器運輸及柴油機化所涉技術和經濟問題，並檢討在屆會期間召開的鐵道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的工作結果(E/CN.11/TRANS/155，附錄四)。

鐵道管理

七九．小組委員會鑒悉，雖然各國管理組織及辦法大不相同，但是本區域有一種普遍的趨勢，就是管理和權力的分散化。它強調有需研究與鐵路組織及管理有關的內地運輸協調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每一國均應有一法定的管理當局，去統管所有方式的內地運輸，俱不從事經營運輸業。它鑒悉若干國家所定鐵路使用人和鐵路當局間諮商辦法不無裨益。

國際鐵道交通

八〇．小組委員會鑒悉由於曼谷及吉隆坡之間每週客車來往，以及泰國國營鐵路和馬來亞鐵路交流貨車，國際鐵路交通遂告增加。整個亞經會區域的國際鐵路交通量仍屬有限，所以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隨時檢討此事，並召開關係路局代表的會議，以便交換意見與經驗，審查有共同利害的問題，參酌本區域內外所獲經驗，去討論發展國際交通的實際措施。

區域鐵道研究及訓練

八一．小組委員會鑒悉秘書處和技業局合作，業已指派區域鐵路研究顧問一人。為確保盡量利用本區域內外所有的研究利便，並避免工作重疊起見，小組委員會決議設置由一位秘書處高級人員充任主席的一個協調委員會，由印度及日本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國際鐵道聯盟代表一人及區域鐵道研究顧問組成。它鑒悉日本表示願意組織由亞經會主持的研究週，來研究日本新東海道線所用的建築技術；它請秘書處贊助其他國家內的類似活動，並探討能否將巴基斯坦鐵路及其新設學院的利便供給其他國家受訓練人員使用。

容器運輸

八二. 小組委員會鑒悉：除日本、中國(臺灣)及馬來亞聯邦(後二者不及前者)外，本區域尚未廣大使用容器。它建議本區域各鐵路計及貨運性質及數量以及運送型式而多多採用容器。容器設計應求本區域通常所用體力勞動搬運方便，至於國際運輸上所用容器，則應求公路、鐵路及水路運輸上轉運方便；此外各類貨運應有標準容器可用，並應考慮淨重與毛重比率。

柴油機化

八三. 小組委員會鑒悉本區域在柴油機化方面的進展。經驗業已表明，如果鐵路軌道養護良好，則柴油機車與電氣機車並不影響業務經濟。它請秘書處繼續取得關於柴油機化進展的最近詳盡情報，以便向各國散佈，並供本區域各研究所，例如印度及日本的研究所，或者國際鐵道聯盟的研究試驗處加以研究。小組委員會強調需有訓練柴油機車司機及機匠的充分便利，以便迅速順利地從蒸汽牽引改為柴油牽引。

遊覽事業促進研究週

八四. 遵照遊覽事業促進研究班的一項建議，巴基斯坦政府在喀喇基組織了由亞經會贊助的一個研究週，以便討論，並就遊覽事業的組織、管理和發展等方面為本區域的遊覽事業人員提供訓練。

遊覽組織

八五. 與會者檢討了本區域國營及私營遊覽組織的型式，以及它們和遊覽業及遊覽工業合作的程序。一個有效率的遊覽組織應受高層政府支持，俾能達成協調。協調機構應立於部會水平，諮詢機構應由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及其他有關方面組成。研究週建議亞洲國家依歐洲及太平洋區他地有成效方案的方針，去推行本區域遊覽發展方案。

旅行阻礙

八六. 與會者鑒悉聯合國為所擬舉行的聯合國旅行遊覽會議而委派的國際旅行遊覽專家小組的工作，並就護照與簽證條例，關稅、貨幣、賦稅、車輛進口及衛生的手續等等提具了詳細建議。它接受遊覽關稅手續公約內對“遊客”所作廣泛定義。

遊覽工業的發展

八七. 研究週審查了有關發展遊覽事業的各種的經濟因素，諸如國民所得與支出、遊覽業對國民所得

的貢獻、費用和進益比率、遊客花費實效，以及收支差額等等。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

八八. 這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第六屆會，檢討了本區域的發展及秘書處關於內地水道運輸的工作。在一個專設工作小組協助之下，它編製了沿岸航行原型船舶的承造計劃和規格說明書；並特別注意本區域內地水道及內地水道運輸的統計。

快速客艇

八九.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快速客艇在經濟和技術上可實行問題，並察悉水翼式船舶在日本使用日多，不過用費仍高。但在本區域以外的一些國家，例如蘇聯，水翼式船舶業經大規模使用，而且其費用已與陸上運輸費用不相上下，甚至更低。小組委員會覺得一俟示範和試航竣事，就可以決定水翼式船舶對本區域的效用如何。

區域船用柴油機訓練所

九〇. 小組委員會曾檢討在仰光這個訓練所及其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認為這是一個順利事業，擁有充分教學用品、儀器、實證資料及合格師資。小組委員會對於緬甸政府負起經營該訓練所的完全責任，而同時又能保持其區域性質，表示贊賞。它希望各委員國政府能充分利用所提供的利便，並請勞工組織調查能否在其區域方案下為來自緬甸境外受訓練人員提供研究金。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

九一. 小組委員會表示感謝荷蘭政府安排作成了內船舶一艘及單層甲板船一艘的施工圖稿及規格說明書，並建議秘書處安排製成施工圖及規格書定稿，將其付印，以備分發本區域所有關係國家、組織與機構。它還建議，秘書處於此等船隻造成時，將建造及駕駛此等船隻所得經驗的情報分發各方。

內地水道的分類

九二. 小組委員會力言內地水道的統一分類將改善地方及國際河川交通的效率；它建議一項行動方案，其中包括按照噸公里或旅客公里去決定每國船隊的潛能業績，以及與改善內地水道航運有關的費用與利潤比較研究。日後可由一個工作團去檢討本區域內外所進行的工作，並提具進一步行動的建議。

可航行水道及內地港埠的疏浚

九三．小組委員會審議了航行會議常設國際協會（航行協會）所編製關於此事的一個研究報告(E/CN.11/TRANS/Sub.3/L.18)，並建議秘書處組織一隊專家，以應關係國家的請求，去就地研究其特殊的疏浚工作及問題，並提具改善工作辦法的建議。它希望航行協會參加所擬組的專家隊，並提供原用其他語文刊印的最重要書籍的一本書目——附有英法文譯本。法國政府表示將為該隊指派一位專家，小組委員會希望其他國家提供類似協助。

經濟方面

九四．小組委員會曾審議航行會議第二十屆會應亞經會之請所編製關於下列事項的研究報告(TRANS/Sub.3/18)：(a)新開內地可航行水道或改善現有水道的經濟理由所適用標準；(b)發展淺水河道或狹小水道的運輸，以及駁船與此種水道的業務廠。它大體上贊同航行會議就此等研究所提的建議。

內地水道運輸統計

九五．小組委員會強調內地水道運輸統計——作為設計及發展的先決條件——的重要性，並建議一種逐步進行的辦法，先從編製若干常年統計數列着手。它建議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審議內地水道統計這個項目，以便早採步驟，包括設立一個工作小組去考慮蒐集並發表所需情報一舉在內。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二聯合屆會

九六．這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曼谷召開，它審議了亞經會各國執行亞洲公路計劃所獲進展，並曾研究秘書處所組織的踏勘隊關於阿富汗、伊朗及西巴基斯坦優先路線的報告書；它也擬具了關於下列事項的建議：對交通及遊覽事業適用國際公約；改善並簡化車輛進口手續；採用劃一道路標誌、信號及築路工作制度。它決定請特設基金會協助，去進行投資前的優先路線測量。

九七．屆會鑒悉，以斯法罕至德黑蘭路線的瀝青路面鋪設將近完成，歐洲交通幹線與亞洲公路系統之間的一個連接線已告建立了。在阿富汗境內，自赫拉特至 Kandahar 的優先路線水泥混凝土公路及自 Kandahar 至喀布爾地瀝青混凝土公路的施工均有進展。現已有計劃去修築一條地瀝青混凝土公路直抵巴基斯坦邊界，又另築一路從伊朗邊界通到赫拉特。

九八．屆會草擬了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申請書稿，以求在緬甸、巴基斯坦、阿富汗及伊朗進行區域性的投資前經濟與工程上可實行性的調查，在那些地方，亞洲公路系統還有許多間斷之處，需要大事修整。它建議設立適當行政機構，去監督並協調所擬議的測量工作。它編製了改進阿富汗、伊朗及西巴基斯坦優先路線中不及標準各路段所需費用的初步估計，包括外匯、設備及材料等各種需要在內。屆會認為車輛往來加多，宜修建從奎塔至德黑蘭的路線，又認為從奎塔至 Kerman 那一段應有充足底基和敷面，自 Kerman 至以斯法罕那一段應有瀝青混凝土路面。它建議用地瀝青混凝土鋪蓋伊朗 A-1 路線的大部分，惟自 Mashhad 至阿富汗邊境部分應不在內，由於車輛往來不多，該部分祇需用瀝青敷面。

九九．屆會並建議對從 Mirjaveh (巴基斯坦邊境)經由伊朗 Zahidan 至 Kerman 那一段作投資前測量，此舉需要美金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對從喀布爾 Torkham 一百公里公路作類似測量，估計需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它建議秘書處繼續進行踏勘，特別是在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以便查明不及標準路段，並說明各項修整工作，俾使亞洲公路系統中這些部分達及最低限度標準。

一〇〇．屆會曾審議對亞經會亞洲國家公路標誌信號、路面標線及築路工作標誌劃一制度規則的修正案，其目的在求與歐洲及非洲所採用的公路標誌信號制度漸趨劃一。它同意印度尼西亞境內亞洲國際公路的編號，並決定繪製亞洲公路圖，為此目的而請各國向秘書處提供最近情報。

一〇一．屆會曾建議一個將來工作方案，包括向惠助機關與捐助國家請得協助，繪製公路圖，從事研究街市沿幹路向郊外擴展情形，以及亞洲公路系統的國際交通，免除限制，發展沿路尤其邊境上物質利便及各種輔助服務等等。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〇二．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第十一屆會，它討論了協調本區域各國運輸政策及發展計劃的種種問題，並曾檢討鐵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TRANS/151)與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TRANS/154)，以及秘書處在遊覽事業、電訊與公路方面的活動，包括國際公路專家

運輸的協調與發展

一〇三. 分組委員會強調需從發展及各不同運輸部門間投資資源的分配這個較大觀點來看一國內各種運輸利便的協調問題。它鑒悉中國(臺灣)、馬來亞聯邦、印度、日本、泰國及本區域其他國家為實施運輸協調工作團建議而採取的步驟，並請秘書處研究各種運輸方式的分散管理及業務問題。發展運輸所需要的投資期間既然長於一般經濟發展計劃通常所定期間，所以就需基於可靠資料的一種長期看法。它建議亞洲統計學家會議協助各國促進並發展可比較的統計，作成交通預測，並訓練有關此等任務的人員。

鐵路

一〇四. 分組委員會檢討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的工作，強調通過標準化去發展適用於鐵路、公路及內地水路運輸，沿岸航運以及空運的容器的重要性。本區域各鐵路可以從國際容器局及其他專門組織取得關於此事的情報。再者，經由各報告員所蒐集關於本區域內柴油機化進展的情報應由選定研究所加以審查，以期解決各種特殊問題，特別是柴油機化問題。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促進國際及區域合作，可取途徑是召集會議，協調各研究所的方案，經由其區域鐵路研究顧問，向各國提供意見，安排在本區域內使用新建築技術的地點舉行研究週，促進本區域現有訓練利便的較善利用，並提供各方面的文件。關於這些工作，若干國家，特別是法國、日本、巴基斯坦和聯合王國都表示願意提供協助。

內地水道

一〇五. 分組委員會鑒悉本區域各國都愈多注意發展內地水道運輸，並且歡迎新式船舶示範及試航，以及聯合審查其技術與經濟方面。它覺得沿岸航行原型船舶計劃——於秘書處完成施工圖規格書及示範承造合同，並分發所有關係方面之後——不但足以促進本區域建造此等船隻，且將促進區域貿易與交通。採用內地水道標準分類法以及內地水道運輸統計數列的劃一化亦將促進區域合作。鑒於航行會議通過研究並討論疏浚可航行水道及內地港埠所提供的協助，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與航行會議合作，讓一個專家小

⁶ 關於委員會就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下文第三三七段至第三五三段。

組應各國的請求，去研究疏浚工作的特殊問題，並提具改善的建議。

遊覽事業及國際旅行

一〇六. 分組委員會強調本區域各國需要遊覽事業方面的技術協助，並對印度政府依據哥倫坡計劃提供利便而使馬來亞聯邦、菲律賓及泰國處理遊覽事務人員一組七人能够前往印度研究並觀摩遊覽促進技術一節表示感謝。它希望其他國家也組織類似的研究旅行。它建議亞經會秘書處與技業局合作，探討能否安排讓一個調查小組對全區域的遊覽潛勢及資源進行與在太平洋區所進行者相似的詳盡調查分組委員會強調應該充分利用區域內外的遊覽事業訓練利便。它歡迎亞經會秘書處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旅行聯合會)及其區域委員會間日益增進的合作。

電訊

一〇七. 分組委員會鑒悉亞經會執行秘書及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秘書長之間的一個協議已經奠定了兩機關聯合實施電訊工作計劃的基礎。亞經會秘書處在與國際電訊同盟合作下將負責研究電訊發展與設計的經濟方面，惟不包括電訊收費率的規定，國際電訊同盟則研究所有技術方面，包括依據國際電訊公約而規定電訊收費率的問題。分組委員會鑒悉由特設基金會協助，在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特別是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大韓民國、菲律賓及泰國設立訓練及研究利便一事所獲進展。分組委員會促請亞洲國家政府充分參加國際電訊同盟所籌組的區域會議及其他會議的工作，並建議國際電訊同盟考慮在亞經會本區域內召開若干次這種會議。

四. 研究及設計

一〇八. 在所檢討期間內曾舉行下列會議：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三日

主席：Mr. K. S. Krishnaswamy (印度)；

副主席：Mr. R. Goldsmith (美利堅合眾國)。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問題專設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八月十四日至十七日

主席：Mr. Chalong Pungtrakul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Keisuke Arita (日本)；

第二副主席：Mr. A. H. Nasution (印度尼西亞)。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主席：Mr. Prayad Buranasiri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Eugenio Eusebio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M. R. Shroff (印度)。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

主席：Mr. J. V. T. Baker (紐西蘭)；

第一副主席：Mr. M. E. Buenafe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Noegroho (印度尼西亞)。

第三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

一〇九．這個小組於一九六二年七月至八月在曼谷集會，集中研討為有系統的長期設計與方案擬訂而作的經濟預測問題。它曾概述預測及查核有關經濟增長的主要變數的實際手續，並建議在亞經會各國不同情況下有效利用此等預測而從事長期設計的方法。小組說明了於推定長期預測的全局之時，需對政策目標上變數、政策考慮或結構關係所促成的約束，以及各種工具加以區別。小組提出了各種簡單和複雜的總合模型，來表明基本數值間一貫關係的重要性，並求適應亞經會國家的現有統計。全局在望之下，就需對經濟增長的重要成分，諸如人力、開支及生產型態、投資需要及對外貿易差額等等作長期預測。

一一〇．小組強調有需詳細研究長期預測所涉財政問題。小組所提示的全貌的主要特點是每一需要資金的部門都和可供利用的內外來源資金互相對照，這樣就把財政預測和實在工作預計聯繫起來了。

一一一．小組並定出參酌計劃發展而編製本區域全境長期預測的準則。它曾檢討編製區域預測的兩種相輔相成的主要方法，這就是，估計全區域的數字參數，以供預測，並作成各個國家的總合預測。這種區域預測可以顯示各國計劃中含有目標互不相容或互相依賴之處，從而提供區域合作的基礎。

一一二．小組促請各政府估定其個別長期增長潛力，查明限制經濟發展的特殊因素，並預測將來增長途徑，以資設計；它建議秘書處會同各國適當組織繼續其長期預測工作。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一三．遵照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六(十八)，一個專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在曼谷召開。它曾編製

並向特設基金會提出了一項聯合請求書，由亞經會區域內十四個委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代表簽署，望予協助開辦一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這個計劃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八年期間的全部費用，除去地皮及房舍以外，估計為三百三十萬美元，請特設基金會捐助至少二百二十萬美元，各政府同意集體地捐助其餘一百一十萬美元。⁷

一一四．專設委員會決議這個研究所應為在亞經會扶助之下的一個自治學府，並且設想旨在滿足亞洲國家緊急需要的一個訓練方案。該所將設由九個委員國組成的董事會，並由聯合國秘書長和董事會磋商之後，指派主任一人。關於在曼谷所辦普通學程，每年將頒發聯合國研究金三十至五十名，輔以其他來源的研究金，訓練期間為十個月，包括一個月實地訓練。此外，將在本區域其他城市籌辦短期班，使更多政府官員有機會去接受特為滿足請設這種學程的各國需要而辦的訓練。

一一五．委員會感覺研究工作是該所工作的一個固有部分，應該和訓練密切聯繫，並應適應本區域的需要。該所教職員應與亞經會合作，向本區域各國提供短期諮詢服務，但是這種工作不應干擾訓練的首要任務。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一一六．一九六二年十月在曼谷舉行的工作團第七屆會審議了國內外籌措經濟發展經費的問題，審查了估定國內儲蓄的問題，包括旨在增加政府儲蓄用作生產投資的財政政策，並曾討論增加國外資金並確保善加利用的各種政策和措施。

儲蓄研究

一一七．工作團覺得動員現有私人儲蓄固然重要，但是國內儲蓄總額的大量增加對本區域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它強調亟需旨在估計儲蓄的研究工作，並請所有國家進行此種研究。它認為本區域各國所設各種財政機構在動員城市儲蓄上固有效用，但是還必須特別注意農村儲蓄。

財政政策

一一八．工作團並曾審議加速國內儲蓄率的政策，特別是利用各種直接和間接稅以及公家企業利潤

⁷ 關於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就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採行動，參閱下文第二九八段至第三〇二段。

的可能性。它覺得訂立某種目標當有裨助，舉例說，如果公衆儲蓄能增加到政府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果政府收入本身能提高到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五，那末總儲蓄(公私兩方)的淨率就可提高到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國外資金

一一九. 工作團曾檢討本區域各國所受援助，並且強調必須有效利用國外資金。它覺得允宜經常協調可得協助，並且提議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增加國外資金流動的實際政策和措施，以備提供資金和接受資金國家考慮。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

一二〇.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是由亞經會和聯合國統計處與技業局合作，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紐西蘭威靈頓開辦的，它審查了聯合國統計文集 M 輯第三十一號內所列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統計數列並曾參酌本區域各國的需要，建議針對此等數列及其次數而作的適當更動。

基本統計

一二一. 研究班強調緊急需要統計發展——這是設計的先決條件，並且概括列出例如下述各方面的基本統計：人口與勞工、農業、工業、運輸與通訊、教育及其他事務、貨幣與銀行、對外貿易及私人消費支出。它編製了各國參照其需要和資源而擬定其統計發展方案及優先次序時所應循的準則。它強調統一資料，特別是關於人力平衡和商品平衡的統一資料，以及一種國家會計簡明制度的價值，因為這都有助於各政府以及私人方面在作成政策和業務決定時所需要的設計和經濟分析。

亞洲統計數列

一二二. 研究班建議秘書處編製和聯合國統計文集 M 輯第三十一號相當的一個亞洲彙編，列舉本區域各國經濟和社會發展所需要的基本統計，並說明利用這些統計的方法。它建議把和聯合國發展十年特別有關的長期統計方案列入各國家經濟計劃本身。它着重指出充足的組織、受有訓練的統計人員以及現有技術協助的協調是所必需。

五. 水利建設

一二三. 在所檢討期間內曾舉行下列會議：

亞經會/技業局/文教組織 開發地下水資源而特別注意三角洲地區問題區域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八日。

主任：Mr. Koichi Aki (亞經會)；

同主任：Mr. Lennart Mattsson (文教組織)。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Mr. Xujati Kambhu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M. A. Hamid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Tomas de Guzman (菲律賓)。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屆 會

主 席

第十七(特別) Mr. Phlek Chhat
一九六二年三月七日至 (柬埔寨)
二十六日
日本東京

第十八(特別) Mr. Phlek Chhat
一九六二年五月八日至 (柬埔寨)
十日
泰國曼谷

第十九(全體) Mr. Phouangkeoh
一九六三年一月八日至 Phanareth
十四日 (寮國)
寮國永珍

第二十(特別) Mr. Phouangkeoh
一九六三年三月八日至 Phanareth
十八日 (寮國)
菲律賓馬尼拉

開發地下水資源而特別注意三角洲
地區問題區域研究班

一二四. 這個研究班是由亞經會、技業局及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二年五月在曼谷聯合開辦的，它曾討論許多事項，包括：地下水力學的基本定律和實用公式；井水的問題和分析；水井的建造和養護；為土地、潮汐及其他因素所決定的地下水漲落及水平；鹽度及其與淡水的關係；採用地面及地下方法調查地下水；人工灌注地下水；三角洲地下水及水文地質圖。

關於地下水的法規

一二五．研究班強調地下水對本區域市區、工業和農業上使用的潛在重要性，並且建議各政府制定關於地下水開發及利用的適當法規。

地下水資源開發的協調

一二六．研究班強調在地下水調查及發展上需要協調氣象學、地面水文學、地球物理學及地質學方面的工作，為此目的，這些方面的專家和組織間密切合作是必需的。

研究和訓練

一二七．研究班感佩印度政府表示願意設立關於開發地下水資源以供本區域使用的研究和訓練所，並且希望這個計劃早付實施，如有必要則由聯合國協助。爲使各國明瞭地下水文學的迅速進展起見，它建議秘書處安排舉辦關於最近學說、方法及技術以及如何應用於解決各國問題的研究班和實地研究。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一二八．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的這個會議檢討了本區域水利建設的進展，研討了擬定水利建設計劃的標準和所遇問題，包括防洪措施及其技術與經濟限制，並曾討論用水污濁及其管制問題。它檢討了水文學及水文氣象學所用實地方法及設備區域間研究班，以及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的成果。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的水利建設

一二九．本區域大多數國家都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獲得可觀進展，尤其是在灌溉、水力發電和防洪方面。許多重要計劃都已舉辦、大力推行或已完成。會議讚揚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以及參加湄公河計劃的國家和機構，促請本區域其他國際河川流域的國家以類似方式合作，並請秘書處促進這種合作。

水利建設計劃的擬定

一三〇．會議鑒悉一個河川流域的綜合建設可以提供並支持所有服務，所以自屬理想，但此事應符合國家政策，且應妥爲計劃，使其不致延遲或妨害急需的計劃事務。綜合建設計劃的各組成部分的設計和實施，都應力求適度滿足計劃上各項目的需求，即使其彼此間有衝突之處。綜合建設固屬所宜，單一目的的計劃也不妨於得當時先行舉辦，作爲初始步驟，以後再將其編入一個統一的建設方案之內。在缺乏充足資

料時，間接水文事實的斷定當有助於加速重要緊急計劃的推行。水利建設設計應與開發其他資源的設計協調起來，特以後者需要前者所造成的利便時爲然。遇到全盤總計劃中的所有個別計劃不能同時進行時，就應該仔細考慮優先次序。

用水污濁及其管制

一三一．會議討論了本區域內外許多國家所面臨的用水污濁問題，並曾檢討管制工業和家庭污濁公衆用水的法令、條例和計劃。它覺得不受限制地排泄未經處理的家庭和工業污水是對公共衛生的嚴重妨害，並且減低水在其他方面的可用性。放射污水是另外一種對於衛生的嚴重妨害。公共供水系統的設計和建造應當備有陰溝和處置污水的利便。調節河川流量而沖淡污濁水流，並處理公共水流而使其復達相當潔淨程度，都是必要的。然而預防污濁化要比事後加以補救來得容易，而且費用較低。會議認爲水質管理應爲水利設計的一個固有部分。

防洪措施的技術與經濟方面

一三二．會議鑒悉洪水仍使本區域許多國家遭受重大損害和損失。防洪措施應該包括設置灌溉和排水利便，但是由於資源有限，許多國家都祇能建立堤防，而水堤的養護也很重要。遇可能時即應執行分區防洪辦法，以求減少損失。凡遇地形許可利用蓄水容量來防洪，就應該設計綜合用途的水庫，即使此舉可能影響灌溉和水力方面的需要，亦在所不論。會議強調洪水預報及洪水警告措施的價值，並且建議進行關於雨或雪積層造成狂洪的水文研究。它建議研究暴風雨問題，並且主張由國際海洋學會向各方傳播該學會關於消除或減少熱帶颶風影響的措施的研究結果。

將來方案

一三三．會議檢討了秘書處的工作方案，並建議其中應列有各種建造方法及各種計劃的比較費用的研究，水量平衡的研究，特別注意土壤水分的缺少，及蒐集關於水的法令的情報等工作。秘書處應該加強在水利設計和方案擬定，水文學和地下水開發方面的諮詢服務。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三四．分組委員會在所檢討期間內舉行了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及第二十屆會。依照其規程，它繼續促進、協調、監督並管理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計劃的設計和調查。

湄公河分組委員會規程

一三五. 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批准了湄公河分組委員會規程的修正案，後者授權分組委員會去接受並管理來自“其他組織”的財政和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自始就有權接受並管理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政府的援助)；並取得財產權。

湄公河方案中第一個構成計劃的施工借款協定

一三六. 分組委員會鑒悉由特設基金會資助編製的關於 Nam Pong 計劃可實行性問題的詳盡報告書提供了籌資談判的基礎，此項談判的結果是達成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的協定，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貸給泰國一千一百萬美元，以助業經泰國撥款相當六百萬美元舉辦的那個計劃的施工。湄公河分組委員會認為這是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的一個里程碑。

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資源

一三七. 分組委員會從十六個國家、十一個聯合國機關、三個基金會、兩個私人公司以及四個河岸國政府得到協助，包括貸給泰國以供 Nam Pong 計劃施工的低利貸款在內。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的資源，將贈款和貸款合計，總共相當於三五,八五〇,三六六美元；這表示在所檢討年度內增加了二一,七一〇,〇五九美元。此數中，相當於八,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一筆款額是依據哥倫坡計劃提供的。⁸

主要工程資料蒐集方案

一三八. 過去四年內，聯合國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團(惠勒特派團)一九五八年二月所建議調查方案⁹的實施大有進展。日本“湄公河下游流域主要支流踏勘報告書”定稿的完成提供了一九六二年審查其他支流計劃的基礎。加拿大製印了它和分組委員會協議中所擬定的所有航空測量地圖。這些地形圖畫定了從緬甸邊境至 Phnom Penh 的主流，此外又有四個主要支流的地圖和鑲嵌圖以及各壩址的詳細地形圖。美國政府協調法蘭西、印度、紐西蘭及聯合王國所提供的設備，完成了建立一個水文站網的三年方案；這包括三十一個自記水位站(附設後備標竿水尺三具)；五個非自記水位站；五十個雨量記錄站；購買二十九個雨量站的設備，以備以後裝置，附有輔助設備；訓練河岸國家國民九十八人；刊印基本資料十卷——一九六〇

⁸ 關於湄公河計劃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財源，參閱下文第三六一段。

⁹ 參閱該特派團報告書(TAA/AFE/3)。

年刊印水文資料四卷，一九六一年刊印類似出版物四卷，以前水文資料一卷，以及三角洲水形測量報告書一件。分組委員會承擔了維持及管理水文站網以及有系統地編製水文資料——包括“一九六二年湄公河下游水文年鑑”——的任務，由技業局及世界氣象組織的專家協助；它估計在以後五年期間，要繼續這水文站網的工作，就需要價值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左右的零件和設備，美利堅合衆國已承允提供此數。美利堅合衆國及加拿大還聯合完成了自緬甸邊境至海的湄公河主流的水準測量以及地面控制。

三角洲數學模型

一三九. 依據特設基金會為籌製這個模型——由文教組織充任執行機關——所撥經費，一個工作計劃業已擬定，文教組織和格累諾布爾水力研究應用公司(Société grenobloise d'études et d'applications hydrauliques)商定一個合同。在工作初期，曾蒐集縮小膠片一千八百張，藍圖一百張及照原文件製成的大型映寫圖二十張以上，這是從事分析、建造試用模型及最後測量方案必要準備。爲了此項工作而進行的整個三角洲的詳細地上踏勘已告完成。

擴大流域計劃

一四〇. 自從通過亞經會秘書處及技業局惠勒特派團所編製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的初步暫定計劃——“綜合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研究及調查方案”¹⁰——以來，又有大量資料可用了。但是，若干地點仍然需要多作實地調查及輔助研究，因此委員會就請特設基金會協助編製一個擴大流域計劃，包括更多資料的蒐集工作在內。委員會根據福特基金會特派團所作建議，也請美國國際發展局協助訓練並表演如何使用電子計算機。

主流計劃

一四一. 頭三個儘先舉辦的主流計劃已有進展。一九六二年內，法國漁業特派團在東萊湖繼續進行實地觀測，使用一隻新的噴射艇。這個特派團的最後報告書將說明所擬建的東萊湖堰壩對於改善大湖漁業的作用，以及爲漁業而管理該堰壩的最好方法，這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三年完成。法團沉澱問題特派團已在東萊湖、大湖及其主要支流進行研究。國際原子能總署曾表示願意研究如何利用放射顯跡劑去調查大湖沉澱問題，所需費用爲五〇,〇〇〇美元。大湖水文測量

¹⁰ TAA/AFE/3。

仍在法國特派團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助之下繼續進行。擬訂大湖水文預算的工作已經進行，另又發動了測量工作運動。就審查湄公河三角洲開墾潛力而言，包括初次察勘一萬公頃左右土地的一個在越南的試驗計劃已在法國協助之下開始推行，初步設計研究亦已完成。東萊湖堰壩設計工作的設備正由紐西蘭提供。印度的東萊湖工作隊進行堰壩設計，隨後將提出詳盡的可實行性問題報告書。該隊與法國的漁業工作隊協調了彼此的工作，期望大家都認 Kampong Chhnang 為最適當地址。所有設計工作，無論在實地或在印度設計室內所進行者，都將在一九六三年完成。印度業已同意在所有其他各部分材料蒐集方案完畢後一年內，完成整個可實行性問題報告書。

一四二. 關於 Sambor 計劃迄今所蒐集的水文資料表明此河瀑布計劃足供裝置發電容量六〇〇,〇〇〇瓩或以上，其中至少有四〇〇,〇〇〇瓩可不斷續發；灌溉潛力是一〇〇,〇〇〇公頃。澳大利亞雪山水力發電管理局湄公河工作隊已經完成壩址地質探測的第二和最後一期工作，包括金剛石鑽探橋臺處及河牀地質在內，並斷定這壩址在地質上堪稱滿意。除加拿大所繪製壩址地圖外，輔助製圖是在菲律賓湄公河方案下進行的。日本初步測量隊完成了實地調查，並且向委員會提出了初步綜合計劃報告書。進一步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

一四三. 現有資料表明 Pa Mong 河可以灌溉泰國東北部及寮國的土地一百萬公頃，並足供裝置發電容量一,六〇〇,〇〇〇瓩。澳大利亞的雪山水力發電管理局湄公河工作隊已為壩址地質調查開始鑽探。法蘭西進行了可灌溉地區的土壤調查，文教組織進行了地震調查，氣象組織進行了最大洪水的初步估計。美國業已同意進行 Pa Mong 計劃可實行性問題的全盤審查，它派出一個工作隊——該隊提出了一件報告書——並曾派出美國墾殖局的代表一人去擬定工作計劃。

支流計劃

一四四. 七個支流計劃續有進展。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支流調查計劃之下，聯合國由亞經會充任執行機構，與格果諾布爾水力研究應用公司定約去編製關於柬埔寨馬德望的一個詳盡計劃報告書。這公司第一期工作報告書在一九六二年完成，曾建議兩個地址，分組委員會選定了其中之一，該地水文研究的結果現在指明此計劃在可能的灌溉、土地利用及電力生產方面要比原來所想像的更有希望。馬德望計劃地區試

驗及示範農業站的設計也已完成。關於柬埔寨的 Prek Thnot 計劃，日本工作隊完成了壩及水力發電設備的初步計劃，同時為了最後發展灌溉設計，以色列安排了高級工程師的幾次踏勘訪問，柬埔寨繪製了可灌溉地區的地圖。日本政府完成了寮國 Nam Ngum 河上游水力發電的一個壩與水庫的計劃。在特設基金會贊助之下，Nam Ngum 下游一個有關的灌溉計劃的設計也已完成；藉着特設基金會所提供的額外款項，這兩種研究已合併為一個綜合計劃報告書。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一九六二年下半年作了一次訪問之後派遣一個特派團前往寮國，去審查其全盤經濟和財政情況，包括 Nam Ngum 計劃的展望。在特設基金會贊助之下，有十七公頃土地供一個試驗農場及三百公頃供示範發展及訓練之用的一個農業站正在寮國內由糧農組織的次執行機關主持建造，其灌溉用水首先將由 Nam Ngum 計劃供應，最後則由 Pa Mong 主流計劃供應，以灌溉較大地區。該農業站是在一九六三年一月開辦了。

一四五. 繼特設基金會所贊助編製的關於泰國 Nam Pong 計劃的可實行性問題詳盡報告書之後，德國的一個技術踏勘隊訪問了該計劃地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和泰國政府簽訂了一個協定，由該聯邦共和國將相當一千一百萬美元之數貸予泰國政府；有了這筆款項，加上泰國政府已指撥的六百萬美元，現在就可以進行 Nam Pong 綜合計劃的施工，作為湄公河發展計劃系統中的第一個連鎖。此外，巴基斯坦政府在 Nam Pong 作過初步踏勘之後，編製了一項工作計劃，並已開始擬定灌溉方面的詳細設計及施工規格。一個農業的試驗及示範計劃業經設計。日本已完成關於泰國 Nam Pong 河的可實行性問題報告書。泰國政府已着手該計劃的水壩及水力發電廠的詳細建造設計。

一四六. 關於越南共和國 Se San 河上游的可實行性問題詳盡報告書也正在特設基金會贊助之下編製中。由於第一期報告書，致能修改該方案，以便進行進一步的工作。Se San 河上游計劃也包括一個農業示範及試驗農場的設計。日本政府開始了越南共和國 Sre Pok 上游的水文調查。在湄公河下游流域十六個主要支流之中，七個支流的可實行性問題報告書現都在特設基金會及雙邊援助方案的協助之下編製中。

航行改善

一四七. 在所檢討期間內，由特設基金會、聯合王國及美國提供協助各項計劃都有進展。列入特設基

金會水形測量計劃中的技術設備大都已送達四個河岸國家。所造五十呎測量船三隻中，有兩隻已在 Nong Khai 地方湄公河下水。水形測量或河牀測深工作是在中國海及越南柬埔寨邊界之間進行，測深工作是在柬埔寨越南邊界作到 Kratie 一地，又從 Mukdahan 和 Savanankhet 地區溯流而上，直至 Num Huai 河進入湄公河之點(大約九二五公里)。初步改訂航線圖業經複印並提供航行及領港事務人員使用。

一四八. 聯合王國送交越南三角洲航行所用器物，其中包括發光標準、岸燈以及無線電收發報機一座。聯合王國曾承諾捐助浮標及警標，現已安排對此續加利用，以便完成從柬埔寨和越南邊界至 Phnom Penh 供海航船隻使用的航道標誌，並擬利用“電光”反射板去標誌航道，以供從 Phnom Penh 至 Luang Prabang 間逆流夜航之用。

防 洪

一四九. 法國所派一位專家，由氣象組織專家一人及四個河岸國家政府人員伴同，審查了主流及泰國 Nam Mun 及 Nam Chee 兩支流的洪水資料，並且進行了許多特別的水力測量。

電力市場、礦物及經濟調查

一五〇. 隨着福特基金會特派團關於湄公河下游發展的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各項建議之後，法國政府表示願意協助進行協助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各國內電力市場的分析，並以新資料去補充前此關於泰國電力市場的一項研究，以明近況。未來資源公司——一個私人基金會——答應協助分析湄公河流域可能建立而需要電力的電製法工業，例如製鋁及製鈦工業。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曾請特設基金會協助研究注意運輸的電製法工業，包括具有區域重要性的電氣化工及電氣冶金工業。鐵鋁氧石的初步探測以在法國協助之下已告完成。特設基金會關於泰國東北部及寮國的一個礦藏測量計劃已經發動，由亞經會秘書處協助。因法國協助礦藏測量，遂能複製柬埔寨、寮國及越南五十萬分之一比例尺的地質圖。湄公河分組委員會開始執行懷特特派團的各項建議，由福特基金會資助進行。它儘先從事潛在電力市場的詳細分析，這種工作正在進展中。洪水預報及減少災害的可能性的實地研究業已完成。所計劃的四個支流示範農場中，一個農場已在興建。關於最後湄公河計劃的規模與範圍，現已安排加以研究。關於土地利用及種種潛力的基本清查工作正

在針對七個支流進行，並且將對三個主流計劃也進行此種工作。分組委員會希望擴增其經濟工作人員、擴充其分析事務及訓練技術行政人員的各單位，所取途徑為徵聘河岸國家的選定人員，派在總辦事處工作。

雜項工作

一五一. 伊朗政府作了第三次捐獻，以約值二二,四〇〇美元的石油產品充之，因為伊朗的全部捐獻就相當七七,〇〇〇美元左右。這些石油產品分配給各項構成計劃，以供船舶及飛機使用。中華民國政府對湄公河計劃認捐水泥五千噸，以色列政府認捐一千噸，收受辦法已經商定。委員國政府的若干代表，和湄公河辦事處及亞經會秘書處的職員曾訪問日本的重要水利計劃及有關工業，以該國政府的賓客資格為之。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的一個紀實影片已經在一個私人石油公司的協助之下開始工作。

六. 社會發展

一五二. 在所檢討期間，亞經會曾召開下列會議：亞洲都市社區發展專家籌備小組，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¹¹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Mr. Lim Kim San (新加坡)；

第一副主席：Mr. Manuel Villanueva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Udom Srisaovajati (泰國)；

報告員：Mr. W. H. Chinn (聯合王國)。

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主席：Mrs. Renoo Lusanandan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P. B. Dasanayake (錫蘭)；

第二副主席：Mrs. Guillerma L. Batto (菲律賓)。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專家籌備小組

一五三. 籌備小組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曼谷集會，查明並檢討本區域增長中都市地區的共同需要，以及旨在應付此種需要的都市社區發展方案基本要素。它檢討了這類方案的各部分，其中包括社會福利、社會防衛、經濟發展、市鎮設計、營養、貧民窟的掃除、衛生及教育。它並曾討論編訂及管理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各項問題，包括籌資及訓練，並且特別注重加強

¹¹ 並未選出職員。

傳統制度、地方組織以及街坊上的小團體。小組建議國際合作及協助的措施。它為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編製了一個詳細議程和一個工作文件。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一五四．這個研究班是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召開，並且是由亞經會、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和技業局聯合主辦的，其目的在使亞經會委員國有一個論壇，以便就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內容、辦法和管理來交換情報與經驗，包括各項訓練及示範上試驗計劃的設計與實施在內。

共同需要

一五五．研究班查明並討論對本區域各國迅速增長中都市地區因工業發展及技術變遷而引起的共同需要的種種應付方法。都市化引起了影響家庭生活、住宅、保健及衛生等等問題，並且需要採取特別教育、社會福利活動及社會安全方面的措施。研究班鑒悉在許多亞經會國家內都市社區發展仍在試驗階段，但是各國正在都市中採行農村社區發展方案所用各種技術，以求於都市地區造成一種社區感。

都市社區發展問題

一五六．研究班曾檢討都市地區因人口成分雜異——基於農村社區所無的種族宗教背景不同和社會及職業分野大異——而引起的種種特有問題。它鑒悉許多國家內提供公共便利、保健及衛生服務、教育便利、娛樂及職業訓練的各種完滿計劃。它強調地方團體在這些方案中的作用。

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組織及管理

一五七．研究班覺得全國方案固然最好由政府發動，但是地方上所倡導的方案可以替更廣大的國家計劃開闢途徑。它以為試驗計劃如能妥為擬訂並付諸實施，就可以表明都市社區發展所需要的各種行政結構為何。它曾檢討若干國家在下列工作中所得的經驗：調協地方上所倡議計劃與國家發展計劃、分散權力、利用傳統的和特別設立的志願組織，採用各種方法來籌措地方計劃及國家方案經費。

訓練及研究

一五八．研究班一面承認詳確斷定都市社區發展運動果需何種人員一事固是因國而異的，一面則列出了一個課程，其中包括參考知識及情報學科，還有行

政、設計、預算、籌資、社會和教育工作方法以及通訊及處理地方團體的特別技術的教學。在職訓練、溫習課程以及志願工作者和非專門工作者的訓練也很重要。它強調不斷研究和評定各種方案二者的重要性。此種工作可經由自己設有研究利便的執行機構或者經由學術機關一類的獨立組織去辦理。

國際合作

一五九．研究班鑒悉聯合國經由區域研究班及研究旅行、提供專家、蒐集並分發情報、隨時注意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在社區發展方面所作的試驗與研究，來向各國提供協助。它特別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行動提案，各專門機關的任務，特別是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和兒童基金會以及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的作用。它建議秘書處經由下列途徑去協助各國：開設一個技術實習班，或者召集一個工作小組，編撰訓練手冊，提倡試驗計劃、提供技術意見、一般的協助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區域層的工作。

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

一六〇．研究班是由亞經會、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和泰國政府合作組織的，其目的在審查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對於家庭及兒童生活之影響，以及社會工作者，包括屬於公私各機構的，在保障傳統基礎、調和新舊價值、並提供家庭與兒童福利服務上所起的作用。

人員需要

一六一．研究班曾討論亞洲各政府及志願機關關於家庭與兒童福利的許多大規模方案所需要的人員問題。它建議訓練技術員及志願工作者去辦理決定政策及設計行政及方案執行與監督等工作。挑選工作者、編製工作說明、安插人員以及健全人事辦法的標準都經審定。

訓練內容

一六二．研究班建議以受訓練人的需要為訓練方案設計與內容的根據，同時顧及有關國家的各種文化價值、社會情況以及家庭生活觀念。它建議訓練方案的普通和特殊內容以及教學的方法。研究及觀察旅行的效用頗受重視。研究班討論了實地工作、學生監督、訓練監督人員、課本、編造本地人訓練材料以及承前督查工作，包括受訓練後的就業在內等等問題。

專業間的關係與訓練

一六三. 研究班確認在亞洲國家內, 從事醫藥、公共衛生、看護、營養、家政、教育、心理及精神病治療等這些專門職業的人士實在需要互相了解, 所有這些專業都為家庭服務, 而增進其福利。研究班並且建議社會工作的訓練課程應該設法讓學員了解這些專業的梗概, 而不要去教社會工作者學得這些專業所需要的所有技能。

區域和國際合作

一六四. 研究班建議除供給技術專家外, 聯合國應該組織專家小組去就地提供意見, 並確保採取承前督查行動。各政府應該協調各國與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所提供的協助。它還建議推行本區域社會工作者團體交換方案, 設立區域情報交換所, 刊印譯成本區域各種語文本的地方文獻, 並設立一個區域訓練中心, 以供社會福利的高深研究以及行政、監督、教會、社會政策及研究的訓練之用。

B. 其他工作

一六五. 報告書本節敘述非由上文A節所載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直接辦理的秘書處工作。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一六六. 防洪局繼續對水利建設作詳盡研究, 注重評定所獲進展及如何盡量利用水資源去謀求經濟和社會發展。

河川流域綜合發展

一六七. 防洪局迄今業已完成並在其防洪叢刊內發表阿富汗、緬甸、英屬婆羅洲(波羅乃、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錫蘭、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水利建設的國別調查。其餘國家, 就是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及蒙古的國別調查亦經計劃在最近將來進行。這些國別調查均經隨時增改, 並在每季出版的“防洪期刊”內發表, 該期刊提供關於本區域各國計劃的最近情報。為就各種計劃的設計提供指導起見, 防洪局編製了一本手冊: “水利計劃的設計標準及軌範”。聯合國在一九六二年七月所籌組而有防洪局參加的第九屆開發利用水資源國際合作問題各機關間會議認為本手冊具有國際重要性。防洪局的主要研究報告以及會議和研究班的討論紀錄都在防洪叢刊內發表。該叢

刊迄今已出版了二十四期。水利管理和水利規章之類問題的特別研究都已着手進行。

國際合作

一六八. 防洪局繼續協助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及其總辦進行此項工作的所有方面。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曾請防洪局重大地擴充一九五七年防洪局首次所作流域計劃綱要。為了此項任務, 現正請求特設基金會協助蒐集設計上所需要的其他工程資料, 包括高速電子計算機為算出流域內最好水壩和水庫系統而提供的資料。遵照工作分散化政策, 聯合國已就特設基金會與湄公河有關的四個計劃, 就是柬埔寨的 Stung Battambang, 寮國的 Nam Ngum, 泰國的 Nam Pong, 以及越南共和國的 Se San 河上游各計劃, 將執行機構的若干職掌移交防洪局。防洪局曾協助編製關於發展 Karnali 河的可能性的材料。此項計劃現在已由充任特設基金會執行機構的聯合國來進行。

水文學

一六九. 由中華民國、日本、荷蘭政府所遣送專家組成的一個工作隊曾實地視察緬甸、中國(臺灣)、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及泰國的河川三角洲, 研究這些地區的自然環境及其今後發展。關於沉澱問題的研究報告¹²已由中國、日本及德國的研究機關譯為各該國語文本, 並經若干技術研究所和大學採用為參考文件。關於水文問題的研究仍然繼續進行, 特別注意可能灌溉地區的水量多寡和土壤缺乏水分的情形, 季節雨地區的逕流係數和最大洪水, 以及同位素和其他現代水文技術的採用。

研究及設計司

目前經濟發展及政策的檢討

一七〇.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一九六二年號第一編¹³選定了亞洲對西歐的貿易(特別注意共同市場)為特別論題。第一章是從長期和全球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經對本區域最近貿易結構及其變遷加以檢討之後, 接着就舉述貿易的主要問題(和經濟發展的), 特別注意亞洲對西歐的貿易。第二章檢討亞洲對西歐的輸出, 並討論輸出擴展的問題。該章分析發展中亞經

¹² 防洪叢刊第五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53.II.F.7)。

¹³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II.F.1。

會國家輸出的方向，組成及最近變遷，特別注重食物、原料及製造品輸出的不同趨勢。該章指出輸出的落後乃是本區各國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並探究輸出擴展的各種障礙——特別是對西歐和共同市場的輸出——諸如數量限制、稅則、歐經盟盟員國間的優惠辦法，對亞洲邦協國家的可能“倒轉優惠”，國內捐稅以及歐經盟的共同農業政策。亞洲及歐經盟國家按個別國家間主要交易分類的貿易，以及歐經盟六個國家和聯合王國的關稅與商業政策對於發展中亞經會國家二十一種選定輸出商品的影響也均經分析。第三章審查亞洲從西歐的輸入，並分析輸入的方向與商品型態，特別注意歐貿會及歐經盟地區。三種主要因素，即輸出收益、外國援助及輸入政策，決定亞洲國家輸入的水平和組成。本區域發展中國家輸入政策偏重資本財進口，西歐是一個主要供應者。因此，西歐的輸出展望、它們和其他已發展國家的競爭地位，以及西歐貿易集團和聯合王國可能加入歐洲經濟聯盟一事的影響都經分析。該章又進而研討對外收支及財政問題。說明本區域收支差額情形惡化，而外國援助在彌補本區域收支赤字上作用日增。最近外國援助的性質從贈款改為貸款，這就勢將增加應付外債的困難，如果輸出收益不能增加的話。因此亞洲國家仍然需要更多的直接外國援助。第四章討論日本對西歐及亞洲的貿易問題，該國與世界及西歐的進出口貿易結構上的趨勢，以及歐經盟對日本貿易——特別是與亞洲貿易——的可能影響。

一七一．這“調查”的第二編着眼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目標，研討亞經會區域目前的經濟發展。它檢討人口增加及糧食供應的問題，亞經會秘書處曾為此目的而編造新的區域及分區農業生產指數。類似的指數業已使用於製造業。去年那本“調查”內開始撰述的運輸分析仍然繼續。區域內的貿易結構、輸出、輸入及收支差額都深加研究，另又研究貨幣發展、本區域國際流通問題，及各國經濟發展計劃目前進展情形下財政問題。最後一節則考慮目前供求不平衡及其矯正的措施。

一七二．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繼續發表關於亞洲及遠東各種經濟問題的特別研究報告，以及關於亞洲經濟統計的研究報告。一九六二年六月號就載有兩件這種研究報告：“戰後外國在印度的投資”及“馬來亞聯邦的儲蓄”。一九六二年九月號載有關於“菲律賓經濟中的儲蓄”的研究報告及關於“馬來亞人口資料評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號重視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

屆會報告，並載有秘書處關於“動員國內儲蓄增進生產投資的措施”、“謀求增加政府儲蓄的財政政策的設計”以及“改善外國資金在亞經會區域國家的流動與利用的政策和措施”的各項研究報告。

經濟發展與設計

一七三．關於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包括緬甸、錫蘭、中國(臺灣)、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大韓民國及菲律賓的長期預測的工作仍繼續進行。秘書處所編附有印度及菲律賓個案研究的一個長期預測研究報告充為方案擬定技術第三專家小組的參考資料。秘書處曾為該專家小組編製關於亞經會區域過去十年經濟發展，亞經會區域人口計劃，以及選定國家——錫蘭、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長期設計經驗等等文件。

大學內經濟學的教學

一七四．為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聯合調查亞洲各大學內經濟學的教學情形，曾向所有亞經會國家發送問題單，隨後從十七國大學程度的機關一七六所收到答覆。根據這些覆文的一個初步報告書業已編就。文教組織的一位專家將由亞經會所遣職員隨同訪問本區域若干選定大學。關於日本國內教學經濟學情形的一個單獨調查已經進行。

經濟發展工作的在職訓練

一七五．第二次在職訓練方案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完成，第三次(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方案則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開始。七位研究員將繼續受訓練至一九六三年五月，第四組將自一九六三年六月受訓練至一九六四年二月，以後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將開始工作。迄今，技業局已將研究金二十名發給來自阿富汗、緬甸、中國(臺灣)、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伊朗、大韓民國、寮國、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一個非洲國家的受訓練人員。其他研究員八人或九人將參加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方案。訓練科目為經濟發展統計；農業部門經濟發展與設計；國際貿易及經濟發展；一般經濟發展及設計；由技業局特派的一位教員安排研究班，討論以及其他團體活動。

統計編製與分析

一七六．秘書處繼續按年編製關於人口、國民收支、農業、財政及收支差額的統計數列，按季編製關於製造、運輸、對外貿易、銀行及物價的統計數列，以備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內發表。關於本區域各會員

國的輸入的資料仍繼續依照消費財及資本財的種類重新分類。另曾編製特別資料，以供常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常年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胡椒問題特別會議以及基本化學與有關工業研究班之用。凡有適當資料可用的世界上所有國家的人口與國民所得的增加率亦已編就。

統計發展

一七七．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所定統計發展長期統一方案的實施已有進展。秘書處編製了題為“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的一個詳細文件(E/CN.11/ASTAT/BS/L.1)。本區域各國設計及發展所需要的基本統計及其使用方法業經編製，曾依下列各部門加以分類：人口及勞工、農業、工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交通、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服務、對外貿易、貨幣、銀行及物價、政府及私人收入與支出以及住宅等等。

一七八．人口及農業的世界普查進入了最後階段。秘書處曾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統計方案，並經諮商聯合國統計處，發表了力求適應亞經會國家需要與情況的“一九六三年亞洲遠東基本工業統計方案”。它進一步調查了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的各國家的計劃及進展。派來襄贊各國發展經濟統計，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下的工業統計的一位經濟統計區域顧問曾在此方面協助了四個國家。秘書處完成了一本“中下級統計人員訓練手冊”，其中載有自各國統計處及其他有關機構收到的評論。此外也編製了詳細的講義，以供各國訓練所採用。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一七九．聯合司繼續進行有關本區域農業問題的研究與活動。

經常經濟調查

一八〇．聯合司繼續研究本區域糧食農業生產及貿易的目前發展，並提供關於此等事項的資料，以備亞經會的常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採用。該司繼續就糧農組織區域工作的經濟方面協助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並為第六屆糧農組織區域會議編製了若干文件。

農業籌資及貸款

一八一．召開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籌資貸款機關問題聯合會議一事業已安排就緒。關於本區域農業

籌資貸款機關的一個工作文件亦已編就，備供該會議使用。關於五個國家的報告書初稿已在此期間內完成，研究報告總計達十一件。

農業發展及設計

一八二．聯合司繼續研究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與設計。它曾在所檢討年度內參酌世界貿易及經濟增長的前途來修改它前此所作關於目前各國計劃對商品影響的研究報告，並且編製了本區域選定國家農業上入量及出量間關係的初步研究報告。聯合司就中國(臺灣)農業與工業關係蒐集了進一步的資料，以便進行此問題的個案研究。關於泰國兩個選定村落種稻家庭就業及失業情形的試驗研究，實地工作及資料的最後表列已告完成。

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

一八三．聯合司繼續蒐集並檢討關於價格政策，特別是糧食及輸出商品價格政策的情報，並協助糧農組織會所編製關於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的一個文件。實施糧食價格政策中銷售方面問題的一個會議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八日在新德里(印度)舉行。若干項特種國別研究已在進行，去分析農場實際價格變動以及生產者對這種價格變動的反應。此中包括泰國內農業價格及銷售制度的影響的研究。

用以促進經濟發展的剩餘農產品

一八四．聯合司曾參加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派往印度尼西亞的一個特派團的工作，該團要討論可能在該方案下舉辦的計劃。

農業經濟的研究與訓練

一八五．聯合司職員曾在印度尼西亞的國立銷售及價格政策訓練中心講論農業價格政策，並繼續依據亞經會/技業局在職訓練計劃訓練學生，學習農業部門內的方案擬訂。

工業司

石油及天然氣地圖

一八六．本區域地質圖刊行之後，秘書處完成了亞洲及遠東石油及天然氣地圖，表明石油及天然氣產地，探查井、主要石油工業廠以及將來可能性。藉着伊朗所提供利便及亞經會/技業局區域計劃所發給研究金，秘書處幫助籌辦在伊朗的伊朗國立石油公司受

訓練事宜。十個國家的研究生三十人於一九六三年初開始受訓練。

住宅及建築材料

一八七．秘書處職員一人在萬隆亞洲學校建築研究區域研究所的執行委員會任職，該所將協同該地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進行工作。秘書處曾協助擬訂一個有系統的工作方案，以供萬隆及新德里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以及最近在萬隆由特設基金會資助設立的建築材料發展實驗室採用。秘書處由印度及菲律賓專家協助，就一九六二年地震所毀地區的房屋建築措施，向伊朗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區域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

一八八．秘書處職員一人充任亞經會及技業局聯合設立的這個小組的委員兼秘書。此小組曾訪問十四個國家，並就農村電氣化及一般能的發展問題提供意見。該小組向每個政府提出書面報告及建議。

工業可實行性調查

一八九．秘書處職員一人充任駐緬甸的聯合國工業可實行性調查小組的委員兼秘書，該小組將就工業方案擬訂及發展提具建議，並將編製各項計劃說明書，藉使該政府能夠擬具或評定投資提議。

貿易科

一九〇．貿易科繼續就貿易及貿易政策問題向委員國政府提供情報及諮詢協助。區域關稅顧問就關稅行政問題向若干國家提供諮詢意見。貿易促進新聞每半月發刊一次。關於促進區域內及國際貿易各方面及各種措施的秘書處諮商本年內仍繼續進行，這包括胡椒問題磋商的繼起工作，隨後商談的籌備工作，長期貿易協定資料的研究及蒐集，國營貿易組織及活動，黃麻市場的分析，石油及石油製品的貿易，以及航運業與海運費率。亞經會促進商事公斷中心於一九六二年在秘書處內成立。許多委員國政府都指派本國通訊員，以便該中心與有關國家交換情報。教育及情報資料均經蒐集，並分發各國。

社會事務司

一九一．社會事務司現與亞經會完全合併，仍與會所社會事務局密切合作，繼續從事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社會政策及福利，社區發展及人口研究的

工作。它繼續協助該局編製各種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以及各種機關間會議之用。

社會政策及發展

一九二．在一九六三年四月召集亞經會區域國家社會發展設計專家小組一事的籌備作業已進行，該小組是由亞經會、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在與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密切合作下聯合主持的。亞經會秘書處參加了文教組織所籌組從一九六二年四月二日至十一日在東京舉行的亞洲會員國教育部長會議，並曾提出一個文件，題為“關於亞經會區域教育設計與經濟社會發展間關係的若干意見”。該會議決定與會的亞洲國家應由亞經會與文教組織協助擬訂與其個別全盤發展計劃一致的長期教育計劃，現已照此決定而設立了亞經會及文教組織職員秘書處間工作小組，去考慮教育方案的所有方面，特別注意其與亞洲國家內全盤發展設計的關係。這個工作小組在一九六二年內集會三次，並略述對文教組織亞洲會員國的一個協助方案。秘書處曾與聯合國的一位技術顧問合作，協助泰國政府進行泰國北部山區部落的社會經濟調查。關於“馬來亞及新加坡生活水準”及“亞經會國家發展設計的社會與人口方面”的兩種研究也已經開始工作。社會事務司與設在新德里的文教組織南亞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保持密切連絡，該中心則協助亞經會及在紐約社會事務局進行“所得分配及其與經濟增長的關係”的研究。

一九三．社會事務司繼續與兒童基金會合作推行本區域選定國家兒童福利社會服務方案，並協助若干政府擬具關於兒童基金會協助下計劃的提案，這些計劃注重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人員的訓練。

人口

一九四．社會事務司繼續進行定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召開的亞洲人口會議的籌備工作。已請專家十人——本區域八人，區域外兩人——編製工作文件。另邀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提出技術文件，秘書處本身正在編製三個文件，題為：“亞洲遠東人口情況和將來人口趨勢”，“人口趨勢對資本形成及國民所得的影響”，“人口事項研究與訓練的促進及人口事項知識的傳播”。關於“馬來亞人口普查資料評定”的一個研究報告，已在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一九六二年九月號內登完。依據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派駐秘書處的一位區域人口顧問曾協助若干政府進

行人口普查結果的分析研究及經濟社會發展政策的擬訂。

社區發展

一九五.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至十一日亞經會在曼谷舉行第四屆社區發展問題區域機關會議時，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技業局及兒童基金會的代表以及技業局駐阿富汗社區發展高級顧問曾就其目前及擬議中計劃交換情報，並決定對本區域農村發展採取協調行動。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E(三十二)，秘書處開始進行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向各國政府所提社區發展技術協助的影響及功效的一種研究。秘書處的這種研究將載入將來由社會事務局召集的社區發展專家專設小組提出的一個世界性報告書內。

工作的其他方面

一九六. 委員會秘書處繼續與會所秘書處(前者是後者的一部分)，並與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各秘書處密切合作。一如往常，主管經濟社會事務部的副秘書長所召開的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常年會議檢討了聯合國及其各區域委員會和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方案，以便協調其工作，特別是關於工業化、經濟設計及預測、天然資源(包括水利)、貿易、農村發展、住宅及社會政策的工作。

一九七. 亞經會與會所以及其他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交換職員。若干計劃，特別是關於方案擬訂技術、化學工業、統計、市鎮及區域設計、住宅、石油及煤氣工業、鐵路、水利資源、社會政策、家庭及兒童福利、人口學及社區發展的計劃，都是與會所秘書處合作執行的。

一九八. 亞經會及會所聯合主持的會議為數日多。亞經會及聯合國統計處與技業局合作，曾召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的研究班。會所秘書處參加了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並曾提出兩個文件：“石油化學工業與其他工業利用天然氣”(E/CN.11/I&NR/PR.2/L.6)；“聯合國在石油資源開發方面的活動”(E/CN.11/I&NR/PR.2/L.3)。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曾派人出席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以及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次屆會，並提出了兩個文件：“亞經會區域市鎮及區域設計”(E/CN.11/I&NR/HBWP.7/L.2)及“亞洲遠東住宅方面

的技術協助工作”(E/CN.11/I&NR/HBWP.7/L.8)，此外還有住宅及都市發展專家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經濟及社會事務局的工業發展司曾會同亞經會及技業局共同主持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工業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該司為這研究班編製了三個文件：“食鹽的生產及用途”(E/CN.11/I&NR/CHI/L.5)；“鈉碱灰及苛性鈉氯絡合物”(E/CN.11/I&NR/CHI/L.8)；“用各種原料製造硫酸的經濟方面”(E/CN.11/I&NR/CHI/L.10)。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司貢獻了一個文件，即“一九五一至一九六〇年亞洲遠東經濟發展的國外籌資”(E/CN.11/DPWP.7/L.5)，提交該司有人出席的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亦提交方案擬訂技術第三專家小組。財政及金融課編製了一個文件：“發展中經濟的賦稅政策上問題”(E/CN.11/DPWP.7/L.8)，提交該工作團，並且編製了關於本區域各國預算上發展的報告書。社會事務局曾與亞經會及技業局共同主持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及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一九九. 為確保與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設立的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合作起見，亞經會秘書處的研究及設計司業經指定為本區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亞經會秘書處編製了關於亞經會論及貿易的文件與研究報告的一本註釋目錄，以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使用。它還為該會議的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準備了資料。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三(二十八)，亞經會愈益增進與歐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合作。這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繼續就統計、貿易、經濟發展及設計、運輸、住宅及電力等事交換情報。歐經會曾向貿易分組委員會分發一個文件：“一般銷售條件及契約標準格式，特別注意機械貨品的國際貿易”(TRADE/78)，並為“一九六二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編製了亞洲對西歐的貿易數字。它曾參加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並提出“歐洲經濟委員會煤氣分組委員會的組織及工作方法”一文(E/CN.11/I&NR/PR.2/L.7)。歐經會及非經會秘書處也替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編製了題為“其他區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的各文件(E/CN.11/L.53, L.58, L.61)。亞經會秘書處曾為歐經會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及非經會常設貿易分組委員會編製了關於亞經會在國際貿易方面的工作的一個文件。關於亞經會區域工業方案擬訂的一個文件是替拉經會工業方案擬訂研究班編製的，亞經會也有代表出席該研究班。

二〇〇．秘書處工作受到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及其代表與連絡員的協助之處日多。¹⁴各國政府專家及非政府組織對於秘書處均曾提供可貴服務。

科學及技術合作

二〇一．秘書處繼續經由其各種期刊及出版物、圖書館及文件服務、科學技術和情報的影片、參加博覽會和展覽會並組織研究旅行團等途徑，來促進各委員國間的科學及技術合作。

二〇二．秘書處曾為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會議編製了兩個文件：“東南亞季節風雨地區水資源的利用”及“亞經會區域採用現代運輸方法”，並曾參加該會議。秘書處的刊物——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防洪叢刊、礦產資源開發叢刊、亞洲遠東運輸通訊公報、“水利期刊”、“工業發展叢刊”、“貿易促進新聞”、“電力公報”以及“亞洲文獻目錄”——都和已往一樣，經常刊行，並分發各政府部會及機關、研究機構、大學及半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作為秘書處及各國地質調查機關聯合編製的區域地圖叢輯的一部分，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地圖已於一九六二年刊行，表明本區域其他礦藏分佈情形的一個地圖也即將完成。秘書處並曾印行新的“情報叢刊”首三卷，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分別題為“協助亞洲利用河川”、“謀求亞洲經濟增長”及“亞經會及其輔助機構”。它繼續充任情報交換所，處理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個別提出的詢問，並促進各委員國政府間科學、技術及經濟情報的直接交換。

二〇三．關於此項任務，秘書處獲得亞經會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其他國家、技術組織、各國專家、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司、其他區域委員會、國際及區域組織的充分合作。各國政府編製技術性及報導性的文件，備供委員會各輔助機構會議之用。它們並為助益其他委員國而就下列事項舉辦研究週、特別調查、個案研究、實驗室測驗、試驗工作、示範、訓練及研究：地質與航空測量；原料、煤及礦石的分析及提煉；內地水道船舶的規格和業務；內地水道的分類；沿岸航行原型

¹⁴ 中國、法蘭西、印度、日本、大韓民國、寮國、荷蘭、越南共和國、聯合王國（也代表北波羅洲、波羅乃、香港及薩拉瓦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亞經會中均有常任代表。下列各國政府均有代表在亞經會中充任連絡員：澳大利亞、緬甸、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色列及義大利政府也和亞經會維持連絡。

船舶；鐵道管理及修築，柴油機車司機的訓練；遊覽事業的促進；公路安全；水文學。本區域許多國家又安排了例如水利、鐵路研究、遊覽事業、社區發展、住宅問題及經濟設計等方面的專家交換訪問。有些非政府組織編製文件，並與秘書處合作，去傳播關於石油資源開發、電訊、經濟發展及設計；航行；內地港埠；住宅及訓練家庭與兒童福利工作者的情報。

二〇四．秘書處所設技術影片館因各國贈予影片而藏量愈豐，亞經會各國及亞經會各種會議都益常利用這一類影片。東道國曾就下列各事項組織了研究旅行，作為亞經會技術會議的一部分；地下水資源，河川流域綜合發展；石油資源，可航行水道及內地港埠的浚挖。

諮詢服務

二〇五．秘書處遵照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五(十七)並為採取步驟來執行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分散工作的各決議案起見，往往在技業局及專門機關合作之下，繼續擴增其向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提供的諮詢服務。此類服務包括前往各國的聯合諮詢特派團，提供技術情報，及特別編製研究報告，對於各國發展計劃及特殊工業發展方案提出評論，以及協助各方擬具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申請、計劃及管理辦法。

二〇六．秘書處曾就下列問題向泰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動員國內資金；內陸運輸；區域發展；山區部落的社會經濟調查；及農村電氣化。又曾派遣一個小組去調查東巴基斯坦東南部三角洲地區的內地運輸需要。秘書處的區域關稅顧問曾向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尼西亞、日本、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政府提供技術意見。一個專家特派團曾就發展計劃的擬訂向波羅乃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秘書處曾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擬具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關於擴充水力研究及水文學研究所的一個計劃申請書。秘書處繼續協助緬甸政府設立一個在技業局主持之下的工業可實行性調查團。

二〇七．由於依據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委派了統計、人口、鐵路研究、運輸、農村電氣化、社區發展、稅關行政及公共行政方面的區域顧問若干人，亞經會的諮詢服務更形加強。

二〇八．一如已往，秘書處繼續協助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經辦及捐助國家和機關去進行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一事的所有方面。秘書處繼

續派遣代表去參加若干區域訓練及研究機關的諮詢委員會，例如在巴基斯坦拉荷爾的巴基斯坦區域鐵道訓練中心，在緬甸仰光的區域船用柴油機訓練中心；在印度尼西亞萬隆及印度新德里的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在印度孟買的人口學訓練及研究中心；在印度新德里的文教組織東南亞工業化社會影響研究中心。

與特設基金會的合作

二〇九．秘書處曾和特設基金會合作，審查本區域各國在水利建設、水文學、住宅、統計、地質、經濟發展設計及運輸等方面所提計劃申請書約三十四件，並協助其擬定推行計劃。聯合國曾將很多業務和行政上的職責交給秘書處，去執行與湄公河下游流域及緬甸的 Mu 河計劃有關的特設基金會計劃。秘書處職員一人曾在特設基金會土耳其統計計劃的一個籌備工作特派團內服務。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的合作

二一〇．秘書處繼續提供關於技術協助計劃的意見，並協助徵聘專家與招致見習員，並加強其對技術協助專家說明事由並予以協助的工作。亞經會曾以此種方式總共為一百個左右計劃服務。技業局愈常就下列事項與秘書處諮商：國別技術協助方案，各國政府所擬聘專家的工作說明，專家報告書的檢討，繼專家建議而宜採取的措施。在所檢討期間內，秘書處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涉及下列主要事項：一般經濟調查、方案擬訂技術、基本統計、石油資源、化學工業及有關工業、農村電氣化、工業可實行性調查、遊覽事業、運輸、住宅、水利、社區發展、公路、內地水道及港埠、社會福利、人口，地下水開發及三角洲地區問題。

二一一．亞經會秘書處曾與文教組織合作，進行該組織在柬埔寨及尼泊爾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關的教育設計工作，並協助技業局推行在波羅乃、緬甸及新加坡的工業和一般經濟發展方面的各項方案。它也和技業局密切合作，準備編訂一九六二年關於下列事項的區域計劃：稅關行政、亞洲公路計劃、經濟發展、農村電氣化、統計、方案擬訂技術、石油資源、城鄉住宅、化學工業、地下水資源、家庭與福利及都市社區發展。本報告書第五編第四二一段所列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亞洲遠東技術協助區域計劃方案就是技業局和亞經會聯合編製的。依據分散工作的政策，亞經會秘書處現在已經負起執行大多數這些計劃的實際責任。

二一二．駐本區域各國的技業局專家曾參加委員會輔助機關所舉行的若干技術會議。駐本區域的技協局代表，特設基金會各項方案的主任，以及亞經會秘書處愈益協力辦理技業局及特設基金會各種區域和國家方案的設計與執行。它們也日益協助亞經會進行和各國政府的日常連絡。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一三．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特別是下文所述機關及組織，繼續經由下列途徑從事密切合作：聯合設計與實施各項計劃，共同主持會議，聯合參加技術協助及其他工作，參加彼此都有關係的會議，及各秘書處間的諮商。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二一四．委員會與曼谷的勞工組織聯絡辦事處維持密切合作。勞工組織派遣觀察員參加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及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和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它曾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了“亞經會國家工業生產力方面的進展”(I&NR/64)及“亞洲國家小型工業促進的體制”(I&NR/67)兩文。它曾派代表參加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專設委員會會議，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第四屆社區發展區域機關間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二一五．秘書處經由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及曼谷的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和糧農組織維持密切合作。糧農組織曾積極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提出了關於“亞洲遠東區域農業統計情況”(ASTAT/BS/13)及“亞洲遠東選定國家農業統計情況的檢討”(ASTAT/BS/14)等參考文件。亞經會及糧農組織曾聯合執行人口、住宅及農業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糧農組織曾派代表參加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專設委員會會議、及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亞經會及糧農組織曾聯合主持黃麻及黃麻製品專設會議。秘書處曾與糧農組織諮商籌

備在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範圍內舉行的椰子及椰子製品專家的會商。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二一六. 亞經會曾與文教組織合作召開亞洲委員國教育部長會議,並提出“亞經會區域教育設計與經濟社會發展間關係的若干意見”一文。後來亞經會及文教組織的一個教育設計聯合工作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亞洲國家與全盤發展設計有關的教育方案。亞經會曾參加文教組織南亞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總務委員會第二屆會、文教組織亞洲農村地區婦女就學機會問題專家會議、及文教組織成人教育亞洲區域會議。文教組織曾派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第四屆社區發展區域機關間會議、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專設委員會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它曾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並提出“教育設計所需統計”一文(ASTAT/BS/15)。文教組織曾與秘書處合作籌組地下水資源開發(特別注意三角洲地區)區域研究班,並擬製湄公河三角洲數學模型——這是特設基金會的一個計劃,由文教組織擔負執行機關的職務。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二一七. 亞經會秘書處與衛生組織維持密切合作,特別是有關住宅、社區服務及發展的事項。亞經會曾代表聯合國參加衛生組織衛生統計區域研究班。衛生組織曾派代表出席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第四屆社區發展區域機關間會議、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專設委員會、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它還曾參加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及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提出了“供水及排除污水”一文(I&NR/ESH/1)——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而在後者提出了“衛生服務與工業區及住宅方案的關係”一文(I&NR/65)。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二一八. 國際銀行的一位代表繼續充任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國際銀行曾派代表參加黃麻及黃麻製品專設會議、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專設委員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二一九. 基金會繼續向亞經會秘書處提供關於兌換率、貿易收支差額及財政問題的情報與資料。它曾派遣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二二〇. 秘書處繼續與設在曼谷的民航組織遠東太平洋區域辦事處合作。民航組織曾派代表參加亞經會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並提出“空運貨物的處理及放行手續,注意國際民航公約附件九關於簡化的規定”(TRADE/CAWP/3/4)一文。民航組織曾派代表參加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二二一. 電訊同盟與亞經會商訂了一個協定,規定聯合實施委員會在電訊方面的工作方案。電訊同盟派了兩位技術專家在亞經會區域工作,去執行亞經會/電訊同盟的聯合計劃。電訊同盟曾派代表參加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二二. 氣象組織所派水文氣象學家繼續協助總辦辦理對依據湄公河水文方案設立的水文站網的全盤監督工作。氣象組織曾派代表參加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二二三. 亞經會與兒童基金會維持密切合作,去發展兒童社會服務方案。亞經會曾協助本區域幾個政府擬具關於兒童基金會援助下計劃的提議。兒童基金會曾參加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及第四屆社區發展區域機關間會議。它曾參加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二四. 亞經會和原子能總署兩機關的秘書處繼續就下列各事項諮商:本區域能資源開發問題;採用放射同位素及其他現代技術去進行水文研究。秘書處曾協助原子能總署初步調查在泰國內發展核電力的可能性。原子能總署曾派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及委員

會第十九屆會。它曾向稅關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提出“短暫放射同位素的稅關檢驗放行”一文(TRADE/CAWP.3/2)。亞經會曾代表聯合國參加原子能總署水文學上採用放射同位素座談會。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貿組會/總協定)

二二五. 亞經會秘書處繼續就國際貿易、歐洲經濟聯盟的發展、貿易條例及關稅手續等問題諮商關稅貿易總協定秘書處。貿組會/總協定曾派代表參加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其他國際組織

哥倫坡計劃

二二六. 秘書處繼續與南亞及東南亞合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哥倫坡計劃)合作。在所檢討期間內,依哥倫坡計劃,對湄公河發展計劃繼予援助,由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紐西蘭、巴基斯坦、聯合王國及美國共提供約合八百二十五萬美元。紐西蘭也在哥倫坡計劃下向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捐助了合計二八,〇〇〇美元。亞經會曾派代表出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和以往屆會一樣,亞經會代表提供情報和文件,並協助該委員會編製其常年報告書。

關稅合作理事會(關稅理事會)

二二七. 亞經會秘書處及關稅合作理事會時時舉行諮商。關稅理事會曾派代表出席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

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

二二八. 秘書處遵照亞經會第十八屆會的一項建議,請歐經盟秘書處注意亞經會區域的一些問題及困難,並於編製亞經會關於亞洲對西歐貿易的研究報告時與該秘書處諮商。

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

二二九. 亞經會曾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董事會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的第二和第三屆會,並曾協助擬定生產力組織的方案。生產力組織曾派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了“生產力組織成員國的工業生產力”(I&NR/63)一文,它也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非政府組織

二三〇. 秘書處與日益增多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其區域機構和代表維持密切合作。秘書處曾與各該管組織就委員會在貿易、商事公斷、天然資源、運輸及通訊、以及社會福利方面的各種計劃,交換情報並安排諮商。亞經會秘書處曾代表聯合國出席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第十七屆會及南亞旅行委員會會議。旅行聯合會及其各區域委員會繼續和亞經會秘書處合作發展遊覽事業。各非政府組織曾參加委員會各輔助機構的若干次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亞經會曾參加國際公路聯合會第四屆世界大會。它也和國際常設航行大會協會(航行協會)繼續合作。航行協會正在進行關於內地港埠及航行的一種特別技術研究,並向秘書處提供文件,分發給本區域各關係組織。

二三一. 各非政府組織曾參加委員會輔助機構的幾次會議,及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亞經會曾派代表參加若干這些組織的會議。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開幕及閉幕會議

二三二.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五日至十八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菲律賓共和國總統 Mr. Diosdado Macapagal 閣下致開幕詞。執行秘書 U. Nyun 宣讀聯合國秘書長 U Thant 來信，然後向委員會演講。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 Mr. de Seynes 亦向委員會致詞。

二三三. 委員會對菲律賓共和國總統的會議開幕詞及菲律賓政府為會議提供完善的便利表示感謝。

二三四. 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屆會即告結束時一致通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並決議向主席及兩位副主席致謝。

開幕及閉幕講演詞

二三五. 菲律賓共和國總統 Mr. Diosdado Macapagal 閣下歡迎各方與會者。他回憶菲律賓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他的本國同胞之一是第一個亞洲人充任了大會主席；菲律賓曾派遣部隊加強聯合國軍；它曾參加向大會提出關於“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三七七(五)；並曾支持民族自決權利。它深信欲求維持和平及保護小國，世界上最大希望非聯合國莫屬了。菲律賓對於亞經會特感熱心，因為該組織是亞洲人研究和討論他們的經濟發展問題的最大會議場所。亞經會使成員國深深地了解互相合作的價值。總統宣布撥交菲幣二十萬比索，作為菲律賓對湄公河計劃捐助的第一次付款。

二三六. 他接着說，多數亞洲國家都在一種混合式的經濟途中演進；它們不守嚴格的公式，寧採實事求是的辦法。亞經會的工作使各國了解需要區域內經濟聯繫。共同市場辦法和自由貿易區方興未艾，而且包括具有相輔相成經濟的各國在內，例如歐經會與其海外領土，因此，本區域各國便需要適足以應付上述集團所引起問題的某種經濟安排。在現代製造業的規

模之下，小國的市場常常不合乎經濟，因此亞經會應該研究區域市場，亞經會實係處理此類事項的絕好實驗室。

二三七. 最後，Macapagal 總統說，亞經會國家必須臻達較高的經濟增長率；必須使生產力超過人口增加率；大家不應再昏睡下去，而須擺脫不合時宜的傳統。各國必須在自由中並經由自由去謀求經濟擴展，因為亞洲人不能被迫為了一碗飯而接受政治奴役，他們有權享受聯合國宣布的人權，包括教育、衛生及文化權利在內。他祝委員會事事成功，並宣布開會。

秘書長的來信

二三八. 聯合國秘書長 U Thant 在他致委員會的書信中說：

“本人未能出席貴委員會本屆會議，深感遺憾。

“本人充任秘書長，對亞經會工作經常極感興趣；本人來自一個亞洲國家，亞洲各國能為其本身鑄成怎樣一種前途，顯亦為我個人所極關切之事。十五年來，亞經會成為亞洲人民為臻達適當社會及經濟發展速率而奮鬥的象徵。委員會就是聯合國能夠供給亞洲國家為達此目的而利用的主要工具之一。

“我覺得特別高興的是：即在特設基金會董事會核定設置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計劃之後你們便開會了。我深信這個研究所的工作更有助於貴委員會目標的達成。亞洲國家是發展中國家首先擬訂及執行通盤發展計劃者。亞經會經由其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及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不斷地強調須認發展程序原非一種可以隨便胡湊的程序，而是一種出於理性的程序，此事需要籌備，所取方法與途徑須經慎重考慮，尤其需要人民同心戮力，衆志成城。

“一年前，本人曾在致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的書信中說過，合作和一致行動是委員會工作的樞石，最要緊的是亞洲國家間特別須在工業及貿易方面獲致更密切的經濟聯繫。

“聯合國近方另闢新路，力求使貿易成為世界種種發展工作上的一個蓬勃而有用的途徑。我們大家都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將產生對於全世界，尤其是經濟發展較差的國家，有利的結果。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和這會議籌備委員會中辯論看來，顯見聯合國各會員國期望亞經會和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作出重要的貢獻。

“在工業發展方面，聯合國已在加緊它的工作。亞經會在這方面很有經驗。一般都承認發展中國家不應繼續這樣重大地倚賴其傳統的生產及傳統商品的輸出，這就使人希望能造成新的貿易型態，並為發展中國家開闢新的貿易途徑。這種態度指明發展中國家如何急需為它們本身生產更多製造品，並輸出更多製造品，因為要提高它們的生活水準，非這樣不可。

“讓我懇祝會議結果圓滿，藉使亞經會及其委員國能在聯合國經濟社會全盤方針範圍內更進一步的趨達它們的目標。”

二三九．執行秘書 U Nyun 代表委員會向 Macapagal 總統表示感激。他說，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第三年中，亞洲國家面臨重大的考驗。它們充分了解經濟增長的加速在質和量兩方面的涵義，並知必須採取藉以評定所獲進展及當前任務的實際措施及標準。

二四〇．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是，到了一九七〇年，發展中國家的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應增加百分之五，而且以後還要繼續增加下去。但是，本區域內平均每年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而糧食生產的增加則不到百分之二。要達到國民所得每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五這個目標，根據資本與出產為三與一之比，那便須使資本形成淨率達百分之十五，可是，亞經會各國迄今平均僅達百分之六左右。在這低速率之下，要生活水準增加一倍，所需要的時間將遠較一代為多。由此可見最近強調公私兩方動員儲蓄一點是最合乎時宜的。

二四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一舉亦需要增多國外財政援助。先進國家向發展落後國家提供的協助，最低限度應為前者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一。再者，許多發展程度更高的國家現在已能提供更多協助。所有此種努

力應在亞洲各國國內發展計劃範圍內取得協調。既有聯合國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其他種種來源所提供的專家協助、訓練、意見和研究工作的助益，各國有效地利用援助的能力也就增加了。施助國近來設立“捐贈者團體”或財團等等發展使得協調援助的機會較多。關於靠外來協助來資助發展計劃一事的兩個特殊問題是：款項須用於特定計劃，發展中國家的外債負擔日益加重。債務上還本還利方面的費用勢必限制續行舉債的機會，除非各國的輸出大增，使國際收支上的困難不致妨礙外債的償還。

二四二．各國的發展計劃需要維持大量輸入及調整輸入結構，俾可應付資本形成的需要。輸入的增加較國民所得為速，後者的擬定增長率則遠較發展十年所要求者為低。本區域發展中國家已足充為發展財及資本財的大市場，而且它們的輸入政策正予先進國家以擴展國際貿易的新機會。因此，各方應充分了解亞洲國家需要迅速而持久地增加輸出收益。發展落後國家對於它們的輸出的長期停滯及貿易比率的惡化極感不安。亞經會國家的輸出收入尚未臻達發展十年最低限度的要求，即連續的每年增長率為百分之五，而原料價格竟有不斷下降的趨勢，且似無望好轉。

二四三．由於本區域輸出增加的速率趕不上國民所得，外匯收益受到不利的影響。倘若輸出的增加速率續較輸入為低，從而使貿易的虧絀增大，這便將引起收支上的嚴重逆差，除非獲有鉅額財政援助以資彌補。世界上存在的或西歐新近合整市場所造成的貿易障礙表明了確有不平等和長期不平衡之處。因為，發展中國家的輸入政策及限制有利於先進國家的輸出，但是許多工業化國家的此種政策及限制竟使發展中國家無法求得新的輸出類別，或無法在有利條件下增加傳統輸出。世界在國際貿易上已演成嚴重情勢，因此，定於一九六四年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是極合時宜，其成敗實為亞洲國家共同利害所繫。此會議果有何裨益則端賴可與先進國家合作實施的建設性提案的擬具。同時，亞洲國家必須個別地及集體地改善其在世界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二四四．世界社會尚須尋求藉以達成初級商品價格及市場穩定的有效方法。在談判國際協定之際，初級商品生產國討價還價的力量一向是薄弱的。因此能予發展中國家以明確保障的適當機構實所必需。亞經會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表明了交換關於農作物、價格、市場情況及生產者穩定措施的季節或長期趨勢的情報——作為國際磋商的準備——確屬有益。

二四五. 在本年度中，委員會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繼續集中注意主要經濟發展問題，並特別注重區域合作計劃及關於各國內計劃的擬訂及實施的計劃。在這方面，技術協助業務局、特設基金會及各專門機關均曾密切合作。

二四六. 在河岸國組成的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卓越領導之下，惠勒特派團所建議的五年調查方案較預定計劃提早一年完成。泰國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的圓滿合作確保 Nam Pong 支流第一個綜合性水壩將於一九六三年內着手進行；另有三項關於其他支流計劃的綜合報告業已完成。

二四七. 亞洲國家已擬儘先建築亞洲公路連接線，但有若干路段仍然不能通行。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建議從事調查阿富汗、緬甸、伊朗及巴基斯坦境內現仍未有的公路連接線，並求援於特設基金會。執行秘書促請先進國家提供技術及財政協助，以便建築仍缺的連接線，改善這些公路的路面並提高其他標準。

二四八.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設立業經特設基金會於一九六三年一月批准，已有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二十三國，除捐贈實物值六四〇,〇〇〇美元外，針對特設基金會補助金二百四十萬美元而相配認捐了共八四九,六四〇美元。此事證實了各委員國認為必須訓練發展工作人員及經由協調在中央機關受過訓練的經濟發展設計者的努力去增進區域合作。

二四九. 委員會曾不斷強調需要區域內各國間及其與世界先進國家間通力合作。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最大考驗是在能否使每一個人均能分享現代科學及技術的豐富成果。自從發展的觀念深入世界人心以來，沒有人肯接受以飢餓、困苦、愚昧為人類注定命運之說。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屆終之時，所有有關方面將受到何種判斷，應視滿足此普遍願望一事成敗如何。各國間及各國內的經濟平等必須達成，而達成之道在更普求分享。因此之故，所有國家必須攜手合作，來減輕富國與貧國間的懸殊。大家應竭力做去，使將來人人記得，就是在一九六〇年代這十年中打破了難關，為求亞洲人民和全世界各地人民享受更美滿豐富生活而作的長期奮鬥終有所成。

二五〇.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 Mr. de Seynes 述及過去一年若干方面的經濟進展；沒有嚴重缺乏糧食的情事，農業收穫和工業出產都有增進；輸

入增加，輸出收益亦稍增。雖然平均輸出品價格降低，多數輸入品價格亦略告低落。

二五一. 多數亞洲國家闡明了進展的條件，確定了發展政策的方針，並已決然開始進行在這些方面，設計都起了重要作用。印度的設計有助於使各方賞識對於設計的“富有彈性”的看法，而那種設計，並不一定是與獨裁主義體制不可分開的。設計被認為是一個方法，而非一個教條，它能促成有利於投資、社會進展及安全的一種氣氛。

二五二. 在亞洲，工業日形重要，因為初級商品已經不足以充經濟發展的理想的推動力。經濟先進的社會中的需求型態已經改變，技術上的進展，使得在使用原料及合成替代品方面獲致種種節省。因此國際商品貿易的來勢就減弱了。由此可見一個面臨長期失業及人口壓力的區域亟需工業化。僅僅靠土地來維持生存已非各方所願忍受。雖然亞洲國家在基本上是農業國家，工業化足以左右它們的經濟，發生進步的推動力。在若干國家中，工業對於國民所得的貢獻日益增加，而工業部門的增長率亦大告提高。雖然多數國家需歷好幾年纔能達成自力增長，工業的發展向社會灌輸了現代科學及技術精神，在多數亞洲國家中產生了新的希望態度和抱負。

二五三. 其他經濟部門必須同時並進，工業部門纔能發展下去：工業方面所生推動力必須充分影響農業、鑛業、運輸及教育。

二五四. 人力充足或資本稀少不一定有利於多用勞力的工業或極少機械化的生產方法，後者正是工業發展所要改變的情形。此外，資本的稀少決非唯一限制性因素，某種程度的機械化或自動化可以抵補不充足的熟練人力。本區域已出現基於最進步技術的工業，正與基於最低限度資本強度的裝置並存着。

二五五. 研究一下工業增長型態及其不同表現，便可找出若干基本原則。此事必須以盡量擴增外匯來源為目標；據此而言，那就非在當地開始生產必要資本財的一部分不可了；實則也許不一定要等到替代輸入的階段結束纔可如此做去。但從許多可能性中加以選擇一事充滿着處處不能確定之感。

二五六. 發展落後國家的工業化已成為聯合國的一個主要目標。工業化必需基於集體責任的國際合作。但是，知識的迅速傳授及利用仍受到種種阻撓：物質、法律及制度上障礙，過分限制性慣例以及在組

職方面的努力不够；對於所有這些阻礙，聯合國遲早須設法克服。

二五七．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而作的集體努力不應限於技術合作，而應進入貿易政策方面。有時納稅人寧可贊成協助方案，不願為貿易上新伙伴開放市場。來自發展落後國家的紡織品或其他初級工業輸出品常常遭遇反對外國競爭增加的抗議，但有關方面只要稍作減讓，便可幫助此種國家獲取外匯，而發動一種趨勢，否則國際關係機構的工作恐將停滯不前。

二五八．自中期或長期觀點而言，發展落後國家與先進國家的經濟政策之間應無基本上的衝突。科學與技術的進步將使後者專門致力較為複雜的工業，同時為來自發展落後國家的初級貨物開放市場。大家必須推動以廣大長期觀點所需全盤基本原則為重的談判。因此可見聯合國的進入國際貿易政策方面是極為重要的。在定於一九六四年舉行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前，各方當將舉行因頒布一九六二年美國貿易擴展法案而引起的一系列重要關稅談判；這些談判可能主要以工業化國家為主角，但將受到亞經會國家的密切注視，這些談判可以表明究竟最先進的經濟願進一步開關其邊境至何程度，此種開關足以加速其結構上的改變，從而終將促進亞洲貿易問題的解決；此外這些談判亦可指明保護主義與自由主義兩者趨勢的消長。

二五九．廢除或減低關稅，如果毫無差別地適用於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國家之間的經濟關係，那便會引致困難。開放市場一舉須經連續及審慎分期達成協定的途徑預為籌劃，關於此點，去年締結的紡織品協定，其內容雖使人失望，卻仍足以充一種可採的方法。

二六〇．工業化社會因不願市場瓦解而作的抵抗，亦可克服，只要尋找出路的資本能與寬大貿易政策聯繫起來。有些高度整合化的工業似可在低廉勞工的國家內進行生產的若干階段工作，甚至製造零件之類中間階段工作。此種安排雖屬困難，卻儘可有系統地來探討辦法。

二六一．次長最後說，本區域各地有大不相同之處，而且在若干部門內有尖銳競爭的趨勢；但是，在走向國際經濟關係新秩序的偉大運動中，亞經會各國政府對許多事情無不衆口一詞。此種集體表示則需對各項需要及目標作嚴密分析，且需對世界現實有敏銳認識。他希望委員會對於此種合理的抱負有所貢獻。

二六二．Mr. Hechanova 在就主席時說，他相信議程項目的討論結果，對於本區域人民免受飢餓、疾病及愚昧之困的這些極重要問題，當能覓致解決辦法。在屆會行將結束時，他說委員會經此審議，大家看到了本區域的光明而略有點不確定的前途。亞洲國家現正掙脫其沉重傳統桎梏及不團結關係。它們亟願協力改善生活，他希望各國代表返回本國後強調促成為達此目的所需要的改弦更張及協調行動。

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代表

二六三．下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出席本屆會：

二六四．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蒙古、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香港、北婆羅洲與薩拉瓦克及新加坡。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挪威、波蘭、羅馬尼亞、瑞典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依據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兩國代表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八六〇(三十二)，以諮商資格列席會議。聯合國技術協助局(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代表亦列席會議。

二六五．下列各專門機關派遣代表以諮商資格列席會議：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過渡委員會/總協定)及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亦派觀察員與會。

二六六．下列各非政府組織亦派觀察員列席屆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社同盟、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國際雇主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國際婦女協進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國際女律師聯合會及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二六七．出席代表及觀察員名單見附件壹。

全權證書

二六八. 主席在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宣布, 他與兩位副主席已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審查出席本屆會各代表團全權證書, 認為各該證書符合規定。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二六九. 依據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第二七一次會議選舉 Mr. Rufino G. Hechanova (菲律賓) 為主席, 並選舉 Mr. H. Mansour (伊朗) 為第一副主席, Mr. Hisanaga Shimazu (日本) 為第二副主席。

二七〇. 委員會委派了一個全體分組委員會, 負責審議: 項目十——“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項目十一——“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 項目十二——“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及項目十三——“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分組委員會選舉 Mrs. M. L. de Leon (菲律賓) 為主席。分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四次, 其報告書載在起草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二七一. 委員會並委派了一個起草分組委員會, 由所有有關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組成, 負責編製常年報告書。這個分組委員會選舉 Mr. S. Krishnamurti (印度) 為主席, 已向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提出報告書草稿。

B. 議程

二七二. 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一. 開幕詞。

二. 選舉主席及兩副主席。

三. 通過議程 (E/CN.11/599/Rev.3, E/CN.11/L.113/Rev.1)。

四. 亞洲經濟情勢 (E/CN.11/L.114, E/CN.11/L.120, E/CN.11/L.122)。

五. 亞經會區域的經濟發展及設計:

(a) 經濟發展資金的籌措——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報告書(第七屆會)(E/CN.11/L.110);

(b) 長期經濟預測——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三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112);

(c) 亞經會區域的統計發展;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報告書(E/CN.11/

602); 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統計 亞經會區域進度報告書(E/CN.11/604);

(d)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執行秘書進度報告書(E/CN.11/L.109, E/CN.11/L.117 and Corr.1 and 2)。

六. 亞經會區域的貿易發展: 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E/CN.11/610, E/CN.11/L.121)。

七. 亞經會區域工業及天然資源的發展: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E/CN.11/614)。

八. 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及通訊的發展: 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E/CN.11/600)。

九. 亞經會區域的水利建設:

(a)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E/CN.11/603);

(b)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報告書(E/CN.11/L.111 and Corr.1);

(c)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607)。

一〇. 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a) 秘書處在社會問題方面——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人口研究、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的工作(E/CN.11/608);

(b) 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報告書(ECAFE/87);

(c) 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訓練研究班報告書(E/CN.11/L.116)。

一一. 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

(a)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工作及展望(E/CN.11/611);

(b)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報告書(E/CN.11/605)。

一二. 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E/CN.11/606, E/CN.11/612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一三.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E/CN.11/613, E/CN.11/617)。

一四. 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修正：

- (a) 西薩摩亞政府關於將西薩摩亞列入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及准許其加入為委員會委員國的來文(E/CN.11/618 and Add.1)；
- (b) 紐西蘭政府關於將紐西蘭列入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來文(E/CN.11/616)；
- (c) 澳大利亞政府關於將澳大利亞協和國列入委員會地域範圍內的來文(E/CN.11/619)。

一五.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 (a)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L.115/Rev.1)；
- (b) 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委員會有關的各項決議案(ECAFE/89)。

一六. 下屆會日期與地點。

一七. 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ECAFE/88 and Add.1-14)。

C. 會議紀要

亞洲經濟情勢

二七三. 委員會獲有一九六二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稿¹⁵及執行秘書的節略(E/CN.11/L.120)一件，後者略述調查報告中討論的主要問題。委員會一致贊同擇定“亞洲對西歐的貿易，特別注意共同市場”為調查所研究的專題，認為在本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是合乎時宜，極為適當。秘書處那樣徹底精確、客觀地分析此事，那樣明白、正確、積極地提出各項問題，委員會對此深表贊許。

二七四. 委員會認清一件重要事實：在戰後期間，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國家輸出增加率的較低——在與先進國家及世界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此種增加率及亞經會各國本身日增的輸入需要相比之下——已成為這些國家經濟發展的嚴重障礙。委員會並承認，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增加率較低一部分是由於初級商品價格下降，一部分是由於工業化國家對於本區域發展中國家輸出的原料的需求呆滯。委員會同意一項見解，即不能期望世界上工業先進國家的原料市場增長之速足以應付本區域為求發展而有的輸入需要，製造品輸出

的增加對於支持經濟增長的適當速率會起一種重要的作用。就若干國家而言，此項問題已極嚴重；其他國家遲早亦將如此。委員會認為先進國家既為本區域產品的主要購買者，它們能够大大地協助促進本區域發展中國家輸出貿易的擴展。

二七五. 委員會鑒悉調查報告固然主要是論述亞洲對西歐的貿易其中許多意見亦適用於其他先進國家。然而本區域發展中國家特別強調它們對歐洲共同市場的貿易上使人不安的趨勢，它們對於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貿易政策的若干限制性方面則表示疑慮，並促請歐經盟採取目光遠大的政策。它們察悉歐經盟發言人保證該組織必將顧及本區域各國的利益，它們也注意到在共同商業貿易下放寬貿易一事最近所獲進展及減低熱帶產品關稅率之議。不過，委員會注意到：各方對本區域各國輸出的有些歧視性數量上限制仍予保持；對本區域若干初級商品仍課高額國內捐稅；共同農業政策的實施對於本區域的輸出亦有限制作用；歐經盟和其海外與國之間的優惠貿易辦法對於其他發展中國家有所歧視。委員會注意到，歐經盟對其本區域內不生產的原料的共同對外關稅率固甚低或等於零，可是對亞經會區域製造的輸出品關稅率是很高的，而後一區域擴展輸出的希望正寄託在製造品方面。本區域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對現況表示不安，促請歐經盟及其他地區工業國家設法進一步減少或消除對亞經會國家輸出的這些障礙。

二七六. 委員會察悉，固然初級產品在本區域輸出中仍為數至鉅，為增加初級產品輸出而作的努力因外國需求減低及價格下降而告無效，結果是貿易比率更為惡化。關於此點，委員會重申亟須穩定世界初級商品價格而使其能維持公平而有利的水平。委員會贊同採用國際商品協定，欣悉貨幣基金會向其會員國，尤其是輸出初級產品的會員國，提供新的便利，在會員國因無法控制的情形而遇到輸出收益暫時低落現象時，便可藉此種便利去應付其收支差額問題。關於此點，委員會希望旨在加強初級產品輸出國的國際收支地位的補償性籌資計劃成功。

二七七. 委員會對於本區域各國輸出多樣化及擴展輸出方案深感欣慰，認為那些方案符合世界貿易擴展的方針。鑒於初級輸出品市場呆滯，有人建議由先進國家集中力量去製造較為複雜的貨品，讓發展中國家去製造簡單的貨品。關於此點，會中促請先進國家，特別是歐經盟國家，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的輸

¹⁵ 委員會所閱及的是油印本，即文件E/CN.11/L.114，第一編及第二編，及E/CN.11/L.122；後經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I.F.1。

入除去數量上的限制並減低關稅。委員會建議改訂有利於原料而不利於加工原料及簡單製造品的差別關稅率，以便本區域發展中國家生產並輸出此類貨品。

二七八．委員會中認為，不管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特別與實施美國貿易擴展法案一事有關——商定如何進一步減低關稅，這對本區域發展中國家的輸出亦將有利。委員會希望在總協定第三委員會主持之下推行的發展中國家貿易擴展方案能較過去更迅速地進行。

二七九．委員會固承認外援不能替代貿易，但認為各方須予本區域發展中國家以更多援助，來應付其發展上的需要。它認為這是一個過渡階段，雖然援助重於貿易，貿易終將取而代之。只有須等到那時候纔能圓滿達成經濟發展，受助國經濟纔能自力生存。因此，委員會欣悉工業先進國家以雙邊及多邊（經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兩種方式對本區域發展中國家提供了更多的國外財政及技術援助。本區域發展中國家代表希望先進國家考慮增加它們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並在此一十年期間維持——像大會所建議那樣——佔各本國國民所得百分之一的援助水準。他們又希望，由於發展中國家外來補助金減少及它們在擴展輸出方面所遇困難，外國貸款最好能依關於期間、償還方式及利率的較寬條件發給。他們又希望外國貸款儘可能不以特定計劃或購買來源為限，俾可保持這樣取得的外匯的使用上伸縮性，藉以圓滿實施各國發展方案。委員會欣悉援助國現正徹底審查援助發展中國家的條件，尤以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發組織）及發展協助委員會有關者為然。

二八〇．委員會強調，更多外援及更好輸出機會固所必需，自賴自力在經濟發展上是具有基本重要性的。再者，委員會察悉本區域發展中國家在一九六二年並未達成聯合國發達十年中所望實現的平均每人所得增加率。農業生產受到不利氣候的影響，故特別使人失望。製造品生產的增長率雖可觀，但是本區域的總產量僅略有增加。因為人口增加率很高，平均每人所得和人民生活水準充其量也不過維持一九六一年水準而已。

二八一．委員會確認急需更妥善地控制及利用水、肥料、殺蟲劑，藉以推進農業發展。鑒於高出生率、不良健康和低教育程度，委員會並承認需要開明的人口政策，並須開發人力資源。委員會強調和平、安全及政治穩定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它注意到在

本區域若干國家內，維持願及現實而穩定的匯兌率、改進財政制度和有效地動員國內儲蓄等舉，對於經濟發展大有貢獻。它並察悉，在本區域許多國家中，各方已從事鼓勵國內及國外私人投資，特別是在工業方面。它強調需要廣大地進行資源調查，並需查明投資的機會。委員會欣悉本區域各國在經濟發展的設計及實施方面，不但經驗日增，而且抱着更大決心和用着更大力量去推行；它相信在組織和生產方面必能獲得更高效率。為配合此種發展起見，本區域發展中國家代表籲請工業先進國家提供更多協助，特別要使發展中國家新近發展的產品易於進入先進國家的市場。

經濟發展及設計

設計及長期經濟預測

二八二．委員會在檢討其在經濟發展及設計方面的工作時認為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和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常年屆會在其各自工作領域內對於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及政策的進展大有貢獻。將來更需由亞經會秘書處就擬訂密切相關的計劃及方案事提供協助。關於此點，設置所擬議的經濟發展設計區域諮詢小組一舉值得在亞經會工作方案中列為優先進行的事項。

二八三．委員會對於方案擬訂技術第三專家小組報告書表示嘉許，該報告書論及長期經濟預測問題，特別注意亞洲遠東各國的經濟設計。舉要而言，委員會大體上接受該小組的建議，就是本區域內每一國政府都應“各在可用統計資料許可範圍內，儘可能設法估許各本國長期增長潛力，查明限制經濟發展的殊因素，並探測將來增長的途徑，以達設計目的”(E/CN.11/L.112，第六章，第十六段)。

二八四．本區域中許多委員國政府願與秘書處合作推行秘書處的區域預測工作方案，各在國家範圍內為其本國作成了截至一九八〇年為止的臨時預測，委員會對此深感欣慰。此種合作實所必需，因為整個亞經會區域未來經濟增長的預測須以其組成國家的發展目標及努力為根據。因此，委員會贊同擬於一九六四年初召開方案擬訂技術第四專家小組的計劃，去協助秘書長編定本區域長期預測，以期依照第三小組所建議向一九六四年秋季舉行的亞洲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提出全區域通盤預測。鑒於有需增加秘書處在此一重要方面的職員人數，委員會誠願照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所載方針，在亞經會秘書處範圍內設立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

二八五. 委員會強調長期經濟預測對於個別國家及整個區域合理發展政策的擬訂所具重要性，而此種預測工作實早已隱含在設計概念中。委員會認為，就個別國家而言，惟有在相當穩定情況下的長期設計始能確保其增長潛力的充分實現，這樣就抱定擬訂政策的共同方針，不受國家領導上改動的影響。倘無適當長期展望，即使短期及中期設計亦是不能切實進行的，此種展望對於有效外援方案的擬訂亦是很重要的。自區域及國際觀點而言，長期經濟預測使個別國家能估計彼此的經濟潛力，幫助它們去策劃為達成區域內及區域間貿易最適宜型態所必需的結構上變遷。一望本區域經濟前途，便可看出區域專門化是長期國家發展方案及政策之區域協調的先決條件。

二八六. 委員會贊同第三專家小組的見解，認為適用於亞經會區域的經濟預測模範應具有足以適應個別國家特殊情況的伸縮性，而容許各方有斟酌情形作成判斷的餘地；它又認為主要着重之點應為：各方須參酌備供抉擇的種種發展方略去評定政策上的手段。在缺乏國家資料的情形下，相關係數的估計則可根據國際比較。國家會計的概念和體制固應標準化，以確保獲致某種程度的國際可比較性，惟各項係數本身的數值不應定得過於嚴格，因經濟發展過程中難免結構上的迅速變遷。第三專家小組很重視經濟發展財政方面的預測。有人固承認不同貨幣及財政政策的影響的估定，就發展的某方面或某階段而言，可能是極關重要的，但同時亦認為此項考慮對短期設計比對經濟增長的長期預測較為適切。輸出展望通常視為個別國家預測模範中的外生變數，因此委員會請秘書處優先進行研究以區域為範圍的貿易預測。

經濟發展的籌資

二八七. 委員會對於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論及經濟發展的籌資問題的報告書(E/CN.11/L.110)表示嘉許，認為那是對亞洲謀求經濟增長一事的適時而重要的一種貢獻；委員會大體上贊同工作團對於增加發展財源的政策及措施所作建議。委員會完全同意工作團的看法，認為大有提高國內公私兩方面儲蓄率的可能。但委員會覺得增加資源問題亦有其社會及經濟方面。例如，欲求有效地動員私人儲蓄而用於生產投資則須考慮對工作的獎勵，並須擬訂謀達穩定狀態的經濟及財政政策，俾可維持所儲蓄金錢的購買力。固然各國大可經由創建及改進金融制度去增加及動員私人儲蓄社會行為及如何鼓勵人民對此類制度

廣大地加以利用問題亦不應忽視。鄉村儲蓄的重要，合作社的潛在作用，以及國外籌資的新方式，例如目前在印度尼西亞採行的生產共分計劃，均受各方注意。

二八八. 委員會鑒於本區域各國現有志願私人儲蓄為量有限，承認財政政策在國家為提高國內儲蓄率而作的努力中會起重要作用。它認為各國政府節制非發展用途的或經常的支出是提高公方儲蓄的先決條件之一。因此，委員會對於本區域各國按照發展及非發展用途項目分類去重新編定政府支出及採用業績預算制度等一般趨勢，表示滿意。

二八九. 委員會鑒於國內儲蓄不足，認為從國外公私兩方籌資仍為協助推進本區域經濟發展所必需。它贊同工作團所強調，就是必須按照計劃的優先次序去有效地利用國外援助；因此擬具合乎經濟的健全計劃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不容忽視。欲妥為顧及關係國家的特殊需要而商定借款條件，增進對可獲得經濟協助的利用的協調，則需要供應資本國家與接受資本國家密切合作。

統計

二九〇. 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多數國家缺乏充足統計，這是發展的設計及實施的一個嚴重障礙，因此建議儘先促進統計發展，以便進行更科學和更詳盡的發展設計，並求更妥善地管理及評定此種設計的實施。

二九一. 委員會對於秘書處與聯合國統計處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在亞洲統計學家會議指導之下，為促進亞經會區域的統計發展而作的努力，表示欣慰。委員會承認本區域多數國家圓滿完成人口及農業普查是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一大成就。

二九二. 使人深感欣慰的是，各方日益覺得統計的重要，下列各事可為明證：若干國家為普查及統計調查指撥了充足的經費；統計發展中心的設立（例如，印度尼西亞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設置了統計研究及發展中心）；各國召開國內統計委員會去擬訂長期統計發展方案，若干國家將此類方案列入其國家計劃內。

二九三. 委員會對於本區域許多國家在一九六三年基本工業統計方案方面所獲進展表示欣慰；委員會建議本區域所有國家均參加此項方案，並充分利用亞經會區域的統計諮詢服務。

二九四. 委員會贊同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報告書(E/CN.11/602)中所載建議。自設計

方面用途——觀點針對整個統計領域而作的此項適時而有用的檢討可使設計者及統計學家合作，而且大有助於各國在特別計及本身需要及情況之下擬訂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各本國統計發展通盤方案。委員會察悉有助於秘書處編製“聯合國統計文集M輯，第三十一號——供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使用的統計數列”中，亞洲部分的那些建議。

二九五．委員會認為，擬請在早期中即行搜集的那些統計數列目前當足敷許多國家之用；但是，仍在發展過程較早階段中的國家或須從中選擇一些數列先予進行，而逐漸擴大搜集統計。同時，其他國家如注意長期設計及更詳盡國民收支項目——包括各種工業間關係，或至少基本資金流動在內——則或認為必須更進一步做去。

二九六．委員會力促各國擬訂其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統計發展方案，並予國家統計機關以實施方案所需經費及其他便利。因此它支持秘書長在其題為“聯合國發展十年——採取行動的提案”的報告書中所作建議，即經由取樣調查迅速而合乎經濟地搜集所需大部分資料。它察悉本區域若干國家現有的國內取樣調查組織的功用，並竭力支持在其他國家設置此種組織之議。

二九七．委員會強調必須加強本區域各國內的統計組織，並須提供實施統計發展方案所需受過訓練的人員及必要的經費與便利。鑒於統計發展現狀及統計人力水平，委員會促請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提供充足的區域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及訓練便利。委員會對於若干先進國家表示願意提供技術專家及/或訓練本區域統計人員的便利一事表示欣慰；它建議本區域各國充分利用加爾各答及馬尼拉國際統計訓練中心的可用便利以及其他國家願意提供的便利；它認為此種訓練便利應求充分適應本區域各國正在進行的設計中所涉實際統計上的需要。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二九八．關於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委員會審議了執行秘書所召開專設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L.109)及執行秘書進度報告書(E/CN.11/L.117 and Corr.1 and 2)。它欣悉：設置該研究所一事的進展；委員會幾乎所有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所作重大貢獻；特設基金會已核准協助設置該研究所並協助推行其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最初五年期間工作的請求。一般均承認，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〇

八(十六)及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十八)設置的此種研究所，對於訓練來自本區域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的被選人員及增進此種人員在設計及實施國家發展方案方面的技術才幹，當能大有助益。

二九九．委員會認為設置該研究所是走向區域合作的一個重要步驟，本區域各國政府為促成此舉而踴躍認捐，足為明證。它對於本區域以外委員國政府爽快響應募捐現金及實物，表示欣慰。它強調需要各方多予支持，因此對於伊朗代表團表示願捐一筆相當於一四,〇〇〇美元之數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觀察員承允捐助專家一名服務三年等事均感欣慰。

三〇〇．若干代表團建議儘早委任該研究所的所長，為此職位遴選一位才力卓越及國際聞名的人士；並建議審慎選擇一批確具真才實學的教職員，及擬訂一項本質實際的訓練方案。在那些代表團看來，該研究所應與亞經會秘書處協力合作，並與國家的、區域的及國際的機關維持密切工作關係。它們強調，該研究所在初期應以訓練方案為要務。

三〇一．設置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一項決議案獲一致通過。¹⁶

三〇二．依據該決議案B部第叁節第一段(c)，除來自泰國(東道國)的董事一名及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外，委員會另選出下列七人為董事會董事，服務至一九六四年底為止：Dr. P. S. Lokanathan(印度)，Professor Mohamed Sadli(印度尼西亞)，Mr. Gholam Reza Nikpay(伊朗)，Dr. S. Tohata(日本)，Dr. Amado A. Castro(菲律賓)，Dr. Keng Swee Goh(新加坡)，Mr. Huynh Van Diem(越南共和國)。

貿易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三〇三．委員會鑒悉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並欣悉定於一九六四年初召開會議的決議。委員會並聽取該會議籌備委員會主席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的陳述，並察悉該委員會為這會議擬具的臨時議程。它認為貿易分組委員會在其第六屆會討論中所作關於這會議的建議是有用的。委員會請本區域各國在徹底審查其國際貿易及發展問題後擬具建設性的具體提議，提請該會議審議。它察悉執

¹⁶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決議案四十三(十九)。

行秘書現正與未有代表參加籌備委員會的那些國家的政府磋商。

三〇四．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僅有三個國家為籌備委員會的委員國，因此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增加來自本區域的籌備委員一點，作有利考慮。它認為亞經會秘書處亟宜積極參加這會議的工作，請執行秘書予以充分協助。

三〇五．委員會一致通過一項載有上述意見及建議的決議案。¹⁷

三〇六．關於與籌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及意見，委員會察悉，除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610)中提及者外，在本屆會討論過程中有人提出過若干有用的建議。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為便利這會議採取積極行動起見，本區域各國應表列其能輸出的初級產品、半加工品及製造品，並說明它們在輸出此類產品方面所遇困難。

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問題

三〇七．亞經會區域的多數國家強調，除非先進國家表示願以單方減讓方式給與協助，前者的輸出貿易似難足量擴展。它們促請先進國家無歧視地予發展中國家以單向優惠貿易待遇，換言之即避免在發展中國家之間有所歧視。它們並指出，目前這樣適用無歧視待遇的標準實則是歧視較弱的發展中國家，因此亟須擬訂更公平的無歧視待遇國際規則，此種規則應顧及發展中國家的較弱交涉力量。此外它們又建議：考慮在必要範圍內擬訂關於發展中國家使用輸出津貼的適當原則及規則，並使“貿易上援助”一概念充分表現於積極的國際政策及措施。關於對發展中國家的外援問題，它們認為應使此種援助的條件更趨寬大及較富伸縮性。委員會欣悉若干先進國家聲明它們願對這一類建議作同情而積極的考慮。

三〇八．有人認為凡以低工資、低成本及市場瓦解為理由而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輸入加以限制，實未顧及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力量的不平等或發展中國家內普遍存在的特殊社會及經濟狀況。有些代表團認為如果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能協力促進不斷的談判，也許先進國家對於它們所需作的經濟上調整就不致那樣視為畏途了。此種談判不應祇是為了切近利害而交涉，而應注重長期的考慮。

¹⁷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決議案四十四(十九)。

三〇九．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二年美國擴展貿易法案造成了減除貿易障礙的種種可能性。這法案授與總統的權力可能有利於發展中國家。其中關於為調整貿易方面的協助而轉移受關稅減讓影響的工業資源一事的規定也是與發展中國家有重大關係的。

三一〇．委員會察悉總協定第三委員會為促進發展中國家輸出並使一九六一年十一月總協定各國部長宣言變成具體行動方案而正在審議的措施。委員會認為行將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舉行的總協定各國部長會議予發展中國家以另一機會去作成有用的建議。此外，委員會又悉總協定理事會目前正在考慮准許非總協定簽字國的發展中國家參加與其有關的總協定工作之議。

初級商品價格的穩定

三一．委員會極為重視穩定初級商品價格的措施，雖然大家承認這問題確屬複雜而困難。若干代表團建議迅速採取行動，將提出於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的補償性籌款計劃付諸實施。它察悉貨幣基金會可為初級商品貿易的補償性籌款提供更多便利。一方面，有人指出此種便利是不夠的，因為那祇是須經貨幣基金會斟酌決定是否給與的非當然借款，這組織不予贈金或臨時貸款；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對於貨幣基金會的新便利表示欣慰，並認為那樣便可在採行其他計劃之前讓這些便利有一個合理的試驗期間。委員會強調貿易分組委員會對國際商品協定的重視確屬有當，認為這類協定是使初級商品能按照公平而有利的價格進入市場的一種手段。它堅決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優先審議補償性籌款問題。

三一二．關於此點，委員會欣悉亞經會區域關係國家就若干初級商品，即胡椒、椰子及椰子製品、黃麻、所倡導採取的行動，並建議此種行動推廣及與本區域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品。委員會固承認穩定措施需要全球行動，而且需要本區域外的生產者與消費者參加，但認為區域方面的發動對於促請各方集中注意區域商品的特別困難及問題會起有益的作用，並認為初級商品貿易的區域合作是積極參加國際商品團體及會議的一種大好準備。

關於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的發展

三一三．委員會大體上贊同貿易分組委員會對於歐洲區域貿易辦法發展及歐經盟所引起問題的意見(參閱上文第二七三段至第二八一段)。亞洲國家重申

它們對於歐經盟關於農業保護主義、關稅率、數量限制、國內課稅及與非洲國家聯繫的若干項政策的憂慮。歐經盟發言人重述其在貿易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以前屆會中所作保證，說是歐經盟將採取顧及他方的政策，並不忘第三方面國家的正當利益。委員會認為歐經盟應採適當行動而使此種保證成為事實。它察悉貿易分組委員會的建議：亞經會秘書處允宜派遣代表常駐布魯塞爾，俾依照聯合國在此方面的程序為亞經會區域的利益行事。歐經盟發言人建議本區域各國大可考慮在布魯塞爾設置官方特派團或代表。

三一四．委員會察悉聯合王國擬加入歐經盟的談判決裂了。它希望在此些談判過程中為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例如，廣泛貿易協定及減低關稅擬議的談判）而暫時議定的措施仍將在無歧視待遇的基礎上付諸實施。

區域經濟合作

三一五．委員會對於本區域各國輸出貿易的停滯及今後十五年至二十年輸出收益與輸入需要間懸殊的估計加甚程度極感不安。這就指明亟須採取加速區域內貿易增長的措施。委員會中各方曾提出旨在達成此目標的若干建議如下：在區域及分區基礎上的適當貿易及支付辦法；精密研究本區域各國的生產能力與需求及關係國家集團間的聯合工業貿易計劃——以便分享市場及達成合乎經濟的工業規模。

三一六．關於此點，委員會贊同貿易分組委員會關於本區域各國對外貿易計劃及方案的建議。它着重指出，藉着審查並於必要時調整本區域各國在其經濟發展計劃中所訂特殊商品貿易目標，當能造成區域內貿易的新機會。這些計劃的實現似可產生若干方面，特別是工業品方面，輸入替代辦法。但是本區域的輸入總量不會因此而減低，相反地，它必將大增，而導致對本區域外國家的貿易的擴展。委員會中有人促請注意亞經會區域對來自本區域以外各地的農業輸入品的倚賴戰後若干年來有增加之勢，認為本區域各國須探討並利用增加農業生產的機會，以求減低輸入。

三一七．委員會察悉各方現正依據其決議案三十一(十六)為促進區域貿易合作而實施的各種措施，包括舉行促進貿易的商談及商品問題磋商在內。鑒於區域主義已成為促進世界其他部分的貿易及經濟合作的有效力量，委員會認為亟須採取促進亞洲區域貿易合作的其他重要步驟，籍以應付本區域各國所面臨的迫切而困難的對外貿易問題。因此，委員會一致通過一

項決議案，¹⁸ 促請本區域各國加強其為區域經濟合作而作的努力，並請執行秘書召開本區域各國高級代表會議，以檢討迄今所獲進展，並擬訂及通過更積極的區域經濟合作措施。關於此點，委員會接受了菲律賓所表示願為高級代表第一次會議提供東道便利之意。它請執行秘書與菲律賓政府及其他委員會政府磋商安排此項會議。

其他貿易問題

三一八．關於海運費率問題，委員會贊同貿易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就是說由秘書處從事徹底審查運費率結構對本區域各國輸入及輸出的影響。它也建議由秘書處審查召開專設會議之議，此項會議是以專家立場去審議航運業及海運費率的各方面，並邀請航運公司的代表參加。委員會強調須由合格專家進行客觀的和科學的研究，並須妥慎籌備專設會議。

三一九．委員會察悉泰國政府籌備於一九六六年舉行國際貿易博覽會，因此在那一年曼谷將成為亞洲貿易博覽會所在地。它強調充分準備、及早策劃及發出請帖是確保博覽會成功所必需。

三二〇．委員會贊同糧農組織/亞經會聯合專設黃麻會議所建議，就是應設置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有關纖維研究小組，並認為亞經會如與研究小組積極合作，以增進黃麻及有關纖維的生產及銷售，那它就能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三二一．委員會察悉菲律賓表示願為定於一九六四年舉辦的第三屆區域研究班兼訓練中心提供東道便利。它請執行秘書與東道國政府磋商召開研究班的辦法。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二二．委員會審議了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E/CN.11/614)，並嘉許分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秘書處的工作。特別是，它認為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大有成就，並察悉基本化學工業及有關工業研究班（在亞經會區域內就此項問題舉行的第一次國際會議）曾向發展中國家及先進國家兩者提出對它們的化學工業的發展具有實際價值的建議。委員會贊同將來舉行類似的座談會及研究班之議，俾向本區域發展中國家傳播最新技術情報。

¹⁸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加速推行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的區域經濟合作的措施”的決議案四十五(十九)。

三二三．有人認為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是在一個重要時期——即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初期——舉行的，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主要目標為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發展，所採方法為經濟多樣化，增進和加強工業生產，從而刺激自力增長。委員會認為，在本區域各國目前高人口增加率及低工業化程度的情形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尚屬嚴謹。各方必須採取一致行動，至少要達到這些嚴謹的目標。

三二四．委員會察悉，固然本區域許多國家在工業化方面均告獲得進展，但各國間及不同部門間增長率的差別仍在。發展中國家因國內市場甚小及其初級商品輸出價格波動及低落而繼續遭遇困難；此種困難復因各自採行孤立國策而更為嚴重。要打破此種難關，唯有建立更密切的區域經濟合作纔成。先進國家對於此事亦須負起重要任務，去確保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及簡單製造品能有穩定市場。委員會希望擬議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將就此事作成具體建議，以確保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初級商品及製造品獲有適足銷路，俾工業化能獲迅速進展；委員會並希望這會議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為完成其工業發展計劃所亟需的工業工廠及設備的多寡及供應等一類問題。

三二五．委員會認為秘書處對於區域合作一事須負起促使大家結合的一種任務，並提及經其一致通過的關於加速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的措施的決議案（參閱上文第三一七段），內請執行秘書召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高級代表會議，去擬訂並通過旨在促成一致區域行動的積極措施。

三二六．委員會稱讚亞經會在新加坡及緬甸進行的工業可實行性調查。它欣悉新加坡的工業化擴大方案主要係根據調查團的建議，並贊同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就是本區域中尚未擬訂工業發展一貫計劃的國家應利用秘書處主持的工業可實行性調查。它認為秘書處對於整個區域的實際發展和計劃獲有廣博知識，其對於個別國家的知識亦必能有所貢獻，尤其是可以幫助它們避免採行孤立發展政策。

三二七．本區域各國在工業發展過程中所遇主要困難之一是增進資本形成所需國內資源的缺乏。目前愈多發展中國家採取積極措施去鼓勵國外及國內兩方面對工業發展方案的投資，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充為傳播有關本區域各國投資法律及規章的情報的交換所；應從事調查，以確定本區域發展中國家的外匯需要；應發動個案研究，由一專家小組對本區域某一國

家作詳細調查；並在資源許可的範圍內儘早召開促進投資研究班。此種研究班可藉以有益地交換意見，並可幫助促請各方注意本區域如何可視為投資出路；此外，如查明對投資適當環境的發展的障礙，則有助於消除此種障礙。在舉行此種研究班之後，如能編製一本發展中國家投資慣例彙編手冊以供參考，那就大有用處，尤以對於投資國政府為然。

三二八．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負起一項任務，向本區域各國傳播近時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的結論，尤其是在工業研究及適應技術及技術上的發明與革新方面。委員會並認為，其他國家對關於本區域各國工業發展的情報極感興趣，而且此種情報對於為聯合事業計劃開闢途徑一事當有用處；用有人建議秘書處可定期編製並刊行“工業發展新聞”。

三二九．委員會強調必須經由適當國內教育及有效訓練有系統地開發並切實利用人力資源。欲確保建立工業生產的穩固基礎，則需要各階層的人員訓練，尤其是在工業、鑛業、建築及電力生產方面，而此種訓練應與目前及長期經濟發展計劃配合。這就需要一項管理發展及專門人員與監督人員訓練的通盤方案，其中包括，各級人員有系統的專業上陞任辦法。委員會嘉許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及勞工組織在此方面所做工作。有人認為亞經會秘書處亦應經常檢討此項問題，因為這是工業發展方案的構成部分，足以確保所採行措施係與需要相稱，並使所有方面都能顧到。為達此目的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儘早會同勞工組織、產力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從事調查本區域技術人力資源及需要。

三三〇．委員會鑒於小型工業在本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認為秘書處應該繼續使此方面事項在其工作中佔一重要地位。因此它對於最近秘書處發動定期刊行“小型工業公報”一舉表示欣慰，並認為應該繼續做去。

三三一．舉辦基本化學工業及有關工業研究班的時候正值此類工業已成為本區域幾乎所有國家的工業發展方案中最蓬勃部門之一。電力及運輸費用高昂，資本及技術知識缺乏，國內市場較小，這些就是化學工業的發展所面臨主要問題中的幾個問題。因此，本區域化學工業進一步的發展也許是國際及區域合作的一塊特別適宜的園地。各國或願考慮集中致力於發展一類相輔相成的產品。委員會一致認為，如果資源有

着，則應在亞經會秘書處內常設一個技術組織負責處理有關化學工業的事項。委員會對於在一九六三年召開肥料研究班一事表示欣慰，並贊同分組委員會主張接着就應舉行關於天然氣及石油化學製品工業的會議的建議。

三三二．委員會嘉許秘書處在地質調查及鑛產開發方面的工作。區域地質圖、亞洲遠東石油與天然氣圖及鑛產資源圖的完成便是一個極好的例子，足以顯示在亞經會主持之下本區域各國當局果能協力做到些什麼事。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繼續使各方發生興趣去促進本區域毗鄰國家間邊區的聯合地質調查，並在必要時提供協助。它請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屆會詳細審查主張為東南亞設立一個區域地質調查中心的提議，對於此舉，本區域若干國家曾表示頗感興趣。關於此點，泰國代表曾表示該國政府願提供東道國便利，包括建造中心大廈所需土地在內。菲律賓代表也作過相似表示。委員會請鑛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建議定於一九六五年舉行的第三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所應討論的議程項目，關於那個座談會，日本政府業已表示願作東道國。

三三三．委員會認為，雖然一般說起來本區域各國的鑛產資源是很豐富的，但是許多國家短缺某些重要資源。因此，鑛產資源的合理利用及保持問題被認為極關重要，委員會請秘書處多多注意鑛產開發問題的此一方面。

三三四．委員會認為一九六二年舉行的第二屆石油問題座談會曾作若干項具體建議，其中有一項建議是關於天然氣的開發與利用。委員會察悉在本區域若干國家中各方未曾按充分生產能力去利用此項資源，在其他國家中，所生產的大量煤氣竟被浪費了。煤氣的充分利用對於加速本區域各國經濟發展能起重大作用。因此，委員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所建議，認為應由秘書處從事研究在本區域各國內利用天然氣的一切可能性，包括在那些方面各國通力合作可大有好處一問題。關於此點，委員會請秘書處設一天然氣區域諮詢小組，該小組的報告書可作為擬議召開的天然氣研究班討論的根據。

三三五．委員會欣悉現已安排竣事，能在伊朗訓練來自本區域各國的石油人員，由伊朗政府提供其國營伊朗石油公司的便利；並悉亦已答應將獎金發給來自本區域十個國家的實習員二十七名。它認為這件事是區域合作的絕好例子，由一個委員國政府來協助其

他委員國。它請秘書處依據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儘早在伊朗設置區域石油研究所。

三三六．在能資源方面，委員會嘉許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的工作，有人建議秘書處不妨考慮設立一農村電氣化訓練中心。委員會察悉蘇聯政府表示願籌組來自本區域的電力專家二十名至二十五名的兩週研究旅行。本區域若干委員國的代表團對於利用非慣用的能資源，例如風力、太陽能及潮力，在鄉村地區發電一事表示頗有興趣。委員會鑒於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大有成就，且有設立天然氣諮詢小組之議，因此建議秘書處可以考慮日後亦就其他方面，例如化學工業，設置諮詢小組。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三七．委員會在對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的工作表示嘉許並核准其報告書(E/CN.11/600)之後，察悉本區域各國政府在最近幾年中已更加注重運輸的發展，雖然若干困難，包括資源的不足及技術技能的缺乏在內，繼續妨礙這個部門的有計劃發展。誠然，運輸問題是複雜的，又是多方面的，因為在經濟增長的過程中，運輸須隨着貨運及客運在數量及結構上的變遷而改進，同時又須充為基層結構的一部分，以供為謀工業及農業發展而開發天然資源之用。作為一種工業，它便引起了需求與供給，成本與價格籌資與投資、組織與管理，裝置與設備的運用等問題。

三三八．在此種背景之下，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日益重視下述一類工作：向各國政府加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進行運輸調查，俾查明個別國家面臨的特殊問題，而作成如何解決這些問題的建議；這樣一來，秘書處就有了正確的工作方針，而妥善地利用了它的有限資源。此外，秘書處在區域基礎上執行了亞洲公路及發展遊覽事業一類主要區域計劃，這樣就是更加注重區域合作的加強。秘書處關於促使兩種沿岸航行船舶標準化的工作對於區域合作亦有重大貢獻。秘書處的工作重點自運輸設計及發展的技術方面逐漸轉移到經濟方面，並依委員會所定政策而利用國際組織及研究機關的資源去研究技術問題，結果是它從這些方面獲益甚大。

三三九．委員會察悉運輸的改進及發展佔亞經會區域全部發展投資百分之二十五，並強調應按使整個社會負擔最低費用一原則去提供此種必需便利。關於此點，它欣悉秘書處所進行關於公路建築及改進計劃

費用/利益分析的特別研究。它贊同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就是要編製一本關於擬訂方案的手冊，以供有關政府部會作為擬訂運輸發展計劃的實用指南；因為它認為此項手冊對其他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特有價值，故應會同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並商同本區域外的一流運輸設計者合作編製。

三四〇．在鐵路方面，委員會察悉鐵路研究顧問在幫助各鐵路查明需要研究及實地調查的特殊問題，及提供技術意見方面做了有用的工作。委員會贊同一項建議：為擴大此方面行動的基礎起見，應設一協調分組委員會，由印度及日本研究中心及國際鐵道聯合會委派代表組成，另由亞經會一位代表擔任主席，藉以確保儘可能妥為利用本區域內外可用的研究便利，而避免研究工作的重疊。關於使鐵路工程師有機會利用現代技術、設備及工作方法一點，委員會欣悉日本政府正安排一九六三年四月在亞經會主持之下舉行一個研究週，去觀察新東海道線。委員會鑒於秘書處為改進單線容量及依照鐵道車務及信號人員工作團的建議所做的工作，贊同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就是編製一個詳盡文件，其中載有提送工作團的大批文件中的資料和建議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料。對於聯合王國表示願與亞經會及其他關係國家合作編製此項文件（詳細辦法在商定中），委員會表示欣慰。委員會建議，在手冊完成時，查明可否將其譯為法文。法蘭西政府表示，如經某方請求，願派遣代表就動力柴油化事向各國提供意見，並願由法蘭西全國鐵道公司（法國鐵道公司）舉辦特別課程去訓練鐵路軌道工程師，聯合王國亦作相似表示，願提供一組專家的服務，由他們前往各地訪問，提供協助及關於增加單線容量的意見，委員會對於這些表示深感欣慰。委員會希望本區域各國政府充分利用這些好意。

三四一．委員會同意各種運輸方式倘能更廣大地使用容器；則大有好處，且可獲致樽節，包裝及處理費用亦將減低。它察悉法蘭西政府表示願意編製一件研究報告書，載述使用容器的經驗及各方所進行關於此種使用的研究；它請執行秘書將此項情報傳播本區域有關各國。

三四二．委員會確認，在本區域鐵路面臨種種問題——諸如需要增加交通容量、減低業務費及增進工作效率——的情形下，現在已到必須研究鐵路會計及統計程序的時候了。在此方面，委員會察悉巴基斯坦政府現正有利地考慮舉行一個鐵路會計及統計程序

研究週，以及為本區域各國鐵道人員在奎塔開辦一個學院的可能性。

三四三．關於實施亞洲公路計劃的未來工作，委員會察悉提交特設基金會請其協助進行此項計劃的申請書草稿已擬就，並悉此項草稿經分區工作小組與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已送請各國政府批准。此項申請書草稿係請求協助在全區域範圍內進行投資前調查，包括在亞洲公路經過的各國及仍缺連接線或需要大力重新調整線路的各國內研究經濟上及工程上的可實行性；並請求協助設置管理計劃的適當機構。委員會贊同一項意見：就是認為理應主要由直接獲益於所擬議的特別工作的國家提供對等款項。但它希望間接獲益的其他國家亦作些志願捐助，並希望亞洲公路不經過的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也志願捐助，以表示它們支持此項區域計劃之意。委員會鑒悉主張設立以與亞洲公路有關各國代表組成的協調分組委員會的提案。

三四四．委員會贊同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即籌組一個技術小組，其工作包括諮詢服務及協助亞經會為擬議的協調分組委員會會議及有關事項編製文件。委員會希望合作各國能提供所需專家。

三四五．委員會對於澳大利亞、中華民國及日本就經濟及技術調查、技術協助及設計等事表示願意合作，特表感佩，並希望各機關及合作國家續予協助。

三四六．委員會察悉泰國政府將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在亞經會主持之下召開公路安全第三研究週。它希望公路貨物運輸研究班將於一九六三年與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下屆會同時舉行。它對於秘書處就公路計劃的經濟方面所進行的研究表示頗感興趣。

三四七．委員會欣悉本區域各國政府更加注意內地水道運輸的重要作用。它希望能在本區域各國內安排水翼式及翱翔船舶的示範及實驗，並察悉中華民國及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願為此種示範的東道國之意。委員會對於沿岸航行原型船舶計劃的成功及荷蘭政府協助安排模型的水槽試驗與編製詳細施工圖及規格說明書等事表示欣慰。

三四八．委員會贊同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所建議：在蒐集必要資料之後召開內地水道分類工作團會議。它對於常設國際航行會議協會（航行協會）就亞經會區域可航行水道及內地港埠的浚挖所作特別研究表示欣慰。它贊同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所提編訂內地水道運輸常年統計數列的建議，並希望亞洲統計學

家會議在其一九六三年屆會亦妥為審議內地水道運輸統計問題。

三四九．關於航道的加深，委員會欣悉法蘭西政府表示願應請求而向本區域各國派遣專家小組去研究它們的特殊問題，並就水底及水面構架工程技術的利用提供意見。

三五〇．委員會強調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合作進行的港埠及港灣研究的重要性；它欣悉日本政府表示願應請求而向各國派遣一組專家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並感佩日本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專家提供訓練便利。

三五一．委員會欣悉承巴基斯坦政府出力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在喀喇基召集的第一個促進遊覽事業研究週詳細審查了關於遊覽組織、消除旅行障礙的若干重要問題以及其他問題。它也察悉錫蘭政府現正有利地考慮於一九六三年在哥倫坡舉行第二個研究週並感謝印度政府向各國政府處理遊覽事業官員提供於一九六二年作研究旅行的便利，俾使後者能在印度觀察促進遊覽事業的技術。印度政府重行表示願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至十月間舉辦類似的研究旅行，日本政府亦將考慮籌辦在該年中舉行的亞經會各國遊覽事業官員研究旅行。委員會認為應迅速採取行動，為專家調查小組訪問各關係國家事作好安排，並協助它們進行關於遊覽事業可能性的調查。它對於亞經會秘書處與正式旅行組織國際聯合會(旅行聯合會)及其區域機構的日益增進的合作深表滿意，並希望行將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九月間在羅馬舉行的聯合國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妥為審議發展中國家的問題。

三五二．運輸對於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作用業經一九六三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加以強調；委員會希望它所作關於運輸發展的建議將由秘書處促請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下屆會注意。

三五三．委員會察悉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與亞經會執行秘書最近締結的協定，其中規定了實際工作上的合作辦法。它希望關於電訊的研究能及時完成，俾可在一九六三年底前舉行電訊專家第二工作團會議。委員會亦欣悉電訊同盟專家向亞經會區域若干國家提供的諮詢服務，尤其是與在特設基金會援助之下設置訓練及研究便利有關者，並希望各國更多利用這些專家的服務。

水利建設

三五四．委員會審議了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E/CN.11/603)及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報告書(E/CN.11/L.111 and Corr.1)。

三五五．委員會在檢討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工作時欣悉該局在執行其水利方案時所維持的高標準。委員會重申它認為由該局編製“水利計劃設計標準及軌範”手冊一事是很重要的，這手冊可作為計劃的調查及設計工作的有用指南。它早已確認有需推進本區域一大部分人民居住的沿海及三角洲地區的防洪、墾殖及發展工作。它欣悉由中華民國、日本及荷蘭政府慷慨提供的專家特派團對本區域主要三角洲所進行的研究，並認為其基本工作對於行將於一九六三年召開的三角洲地區防洪、墾殖、利用及發展區域座談會當有重要的貢獻。

三五六．委員會認為替第五屆區域會議的討論所選定的問題是合時而適當的，並認為審議結果大有價值。它嘉許這會議的報告書，並欣悉其所作建議，就是主張由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就各項水利建設計劃的費用，包括不同施工方法的相對費用在內，作一比較研究。此種研究被認為符合委員會在上屆會所表示的一項願望，那就是該局的研究儘可擴大而包括水利建設的重要經濟方面。委員會亦重視這會議所討論的水污濁問題，並認為該局應作進一步的研究。

三五七．由於颱風頻繁，本區域許多國家遭遇重大損失，委員會認為由關係各國舉辦聯合調查方案必有裨益。它認為該局可會同氣象組織研討發動此種聯合方案的實際方法，並可在其工作方案中列有本區域颱風的綜合研究一項目。

湄公河計劃

三五八．委員會收到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CN.11/607)，並聽取了分組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度主席所作陳述，代表柬埔寨、泰國、越南共和國的委員，代表寮國的副委員及總辦所作陳述。

三五九．委員會極感欣慰的是，Diosdado Macapagal 總統自總統臨時用途基金撥發非幣二〇〇,〇〇〇比索，作為實現菲律賓對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所作認捐的第一個步驟；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擬立即利用此款去進行所急需的 Sambor 及東萊湖計劃的測量和

製圖工作。委員會對於伊朗宣布第三次捐助石油產品亦表欣慰。

三六〇. 在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期間，各方表示願意認捐並經分組委員會接受的新款額達一,〇七五,〇〇〇美元。此數包括：法蘭西另外認捐等值二七〇,〇〇〇美元，以充三角洲 My Phuoc 實驗土地開墾計劃繼續進行工作、國內電力市場調查、全流域鐵礮土探查及柬埔寨礦物調查的經費；日本認捐的約等值一八〇,〇〇〇美元以充繼續推行其目前方案之用；紐西蘭認捐的一四,〇〇〇美元，備充方案任何部分，臨時開支動用的現金；柬埔寨認捐的等值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其對建造一個試驗及示範農場的當地捐款；泰國為相似用途而認捐的等值三一,〇〇〇美元。以色列表示願意提供現金充方案任何部分的臨時開支。此外，法蘭西表示有意對於分組委員會所策劃在柬埔寨的一個支流計劃的施工提供投資款項。

三六一. 分組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的資源及方案如下：

補助金	美 元
澳大利亞 ^{a,b} (Pa Mong 及 Sambor 壩址地質研究)	409,500
加拿大 ^{a,b} (航空製圖)	1,365,000
中國 ^b (水泥；試驗性高地稻米種子；研究旅行)	105,500
法蘭西 ^b (水文學；漁業、沉澱、土壤調查；洪水預測；三角洲墾殖計劃；鐵礮土及其他礦物的探查，地質圖繪製，電力市場調查)	1,056,801
印度 ^{a,b} (東萊湖計劃設計；雨量計)	282,000
伊朗(石油產品)	77,000
義大利(專家服務)	
以色列 ^b (Prek Thnot 計劃設計；灌溉；水泥；全部方案臨時開支)	201,240
日本 ^{a,b} (支流踏勘；Sambor 初步計劃設計；Nam Pung 計劃設計；Prek Thnot 計劃設計；水壩及水力發電；Sre Pok 上游計劃設計；水文學)	832,000

^a 經由哥倫坡計劃；迄今哥倫坡計劃中九個國家參加總額大約相當於八,二四五,七九四美元。

^b 包括研究金，多數事例中此項費用未列入上開數額內。

	美 元
荷蘭(設備)	138,000
紐西蘭 ^a (噴射及測量艇；東萊湖計劃設計；設備；全部方案臨時費用)	197,000
巴基斯坦 ^a (Nam Pong 計劃；灌溉施工計劃及規格說明)	100,000
菲律賓(製地形圖)	235,294
聯合王國 ^a (水文學；氣象學；河海測量；航行改進)	364,000
美國 ^a (水文學、河海測量、水準測量及地面控制調查，二,四七〇,〇〇〇美元；Pa Mong 計劃設計，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4,920,000
聯合國/亞經會(專家服務及對分組委員會及總辦行政的支助；所列數字係一九六一年度及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數字) ^a	148,161
聯合國/技協局 ^b (協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業局及各專門機關參加下列工作多以此項方案為途徑)	
聯合國/技業局(惠勒特派團；專家；諮詢委員會；會同亞經會擔任特設基金會下列支流、河海測量及礦物計劃的執行機關；支助總辦辦公處)	362,799
勞工組織(人力分析)	12,104
糧農組織(農業及森林研究；下列特設基金會支流計劃農業站轉包工者)	125,930
文教組織 ^b (下列特設基金會數學三角洲模型執行機關；地震調查)	16,800
衛生組織(裂體吸蟲病及瘧疾研究)	5,077
氣象組織(水文氣象學)	45,300
原子能總署(水文及沉澱的同位素研究)	55,650
國際銀行(派人充諮詢委員會會員)	
特設基金會：	
支流測量，包括農業站在內 ^b	1,548,050
河海測量 ^b	328,100
礦物調查 ^b	422,300
數學三角洲模型測量 ^b	605,300
	2,903,750

^a 亞經會亦執行聯合國因充上列特設基金會支流、河海測量及礦物調查計劃執行機關而擔任的許多職務。

美元

美元

亞洲基金會(旅行補助金)
 福特基金會(經濟及社會研究)
 未來資源公司(電力市場分析)
 普萊斯瓦忒豪斯公司(審計紐西蘭捐款項下的開支)
 殼牌公司(湄公河紀實電影)
 河岸國家繳付或認捐的當地費用及捐款:

加拿大製圖方案	105,000
印度東萊湖計劃	50,000
美國水文方案	400,000
美國水文方案後工作(大約最初十六至十九個月)	483,000
特設基金會支流計劃	471,792
特設基金會旨在改進航行的河海測量計劃	346,600
特設基金會鑛物調查計劃	233,640
特設基金會文教組織數學三角洲模型計劃	127,143
以色列/日本 Prek Thnot 計劃(柬埔寨)	72,000
Nam Pong 支流計劃施工費(泰國)	6,000,000
日本 Sambor 初步計劃	8,600
日本 Nam Pung 計劃(泰國)	3,018,400
日本 Sre Pok 上游計劃(越南)	14,285
巴基斯坦 Nam Pong 灌溉設計	25,000
Battambang 試驗及示範農場(柬埔寨)	300,000
Kalasin 試驗及示範農場(泰國)	311,000
補助金小計	11,966,460
	25,925,366

借款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泰國基層結構放款, 為期二十年, 年息三釐, 供 Nam Pong 計劃施工之用; 泰國亦指撥六,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等值——見上列“當地費用”)	11,000,000
借款小計	11,000,000
補助金及借款共計	36,925,366

除上表所列兩個公司外, 從事各項方案的工程公司尚有: 喀喇基聯合諮詢工程師塞提薩測量公司、日本海外電力發展公司、哈薩公司、國際罕丁測量有限公司、Italconsult, Nippon Koei K.K.、羅澤國際公司、格勒諾柏水力研究及應用公司(格勒諾柏水力公司)及法蘭西電氣器材研究及應用公司(法電公司)。

三六二. 委員會察悉河岸國家人員參加了委員會的各方面工作, 而且在過去三年中, 水文站網的裝置提供了訓練河岸國人員九十八名的機會。由各方參加的許多湄公河方案都包括研究金及海外訓練的部分。在流域以內執行的方案利用來自河岸國的對等人員, 總辦辦公處也有來自那些國家的專門人員服務。中華民國、印度及日本子分組委員會以種種機會去視察各該國中若干優良水利建設計劃, 分組委員會獲益甚大, 它等待着菲律賓政府正在安排的菲律賓優良計劃的視察旅行。

三六三. 分組委員會在工作的協調方面, 益感需要應付臨時開支的資源, 因為其目前現有資源的大部分係屬特殊服務及實物。分組委員會的任務是有效而因時制宜地協調這些種種成分。各項構成計劃之內和之間存在着參差脫節之處於是引起了工作上困難和遲延。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認為, 要解決這些問題, 須將資源的一部分備充臨時開支, 此種資源或可為分組委員會本身所掌有, 例如紐西蘭新認捐款項, 或可為捐助國所掌有, 聯合王國便已採此辦法; 此種資源可為不同的貨幣, 並可分配給分組委員會供執行某一項或若干項構成計劃, 或供整個湄公河方案之用, 其辦法則由分組委員會與某一或若干捐助國議定之。

三六四. 委員會察悉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工作第一階段將告結束。它在四年之內完成了於一九五九年着

手進行的五年調查方案的大部分。現已為分組委員會所設計的兩個支流計劃的施工籌得經費；由此可見，在現已臻達的階段中，工作不僅是純粹蒐集資料及設計，而且還加添了在物質上實現的那一方面。委員會同意在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為流域水利建設而作的努力的範圍及性質需要訂定並執行一項詳盡的、統籌的、平衡的自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九年工作方案，對於此項方案，分組委員會的擬訂工作已大有進展。

三六五．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今後五年工作的設計是把這些工作視為聯合國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團六年前所建議工作的合乎邏輯的推廣，同時分組委員會不擬使目標超出四國政府支助及參加工作的能力。委員會並悉分組委員會願保留其現有組織，後者主要包括：(a)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擔任整個方案董事會的職務；(b)由聯合國提供的少數職員，由總辦主管，為分組委員會管理並協調日常工作，包括襄助籌供新資源在內，繼續由亞經會執行秘書予以政策上的指導；(c)充分便利各合作政府、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予以捐助，無論鉅細，的體制。

三六六．未來五年方案的目標是：繼續並擴展基本資料蒐集工作；完成 Pa Mong、Sambor 及東萊湖三項主流計劃可實行性綜合報告書；完成另外五個支流計劃可實行性綜合報告書，加上已在編製的七件報告書，合計至少有十二件報告書；推進改善航行方面的工作；設置洪水警告系統；獲致各項附隨計劃的進展，此類計劃包括鑛物及電力市場調查、經濟及社會調查、試驗及示範農場，及在公共衛生可能直接影響湄公河發展工作或受此項工作影響的地區中的公共衛生研究。委員會察悉，要確定上述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則須作進一步的研究。

三六七．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為推進此項調查、設計、行政及協調的工作起見，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期間所需外來資源較前五年期間所需者須增百分之五十左右。它一致通過了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的決議案。¹⁹

三六八．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希望其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未來工作方案能導致為至少六個另增的支流計劃的施工商妥籌供經費辦法，分組委員會亦將為第一批主流計劃的施工設法籌措經費。

¹⁹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的決議案四十六(十九)。

三六九．委員會審議了秘書處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工作(包括社會發展設計及研究、人口、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在內)的報告書(E/CN.11/608)，欣悉亞經會因感發展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的相互依賴而對於本區域的社會需要日益關切。它注意到秘書處內設立的社會事務司已成為亞經會的一個固有構成部分。它確認如果經濟進展不但使人民能享受物質上利益，並且使他們能經由與社會其他成員的和諧關係臻達精神上及心理上的滿足，那就更有意義。經濟進展與社會需要的滿足兩者間的相差愈來愈大，欲使兩者相隨並進，絕須發動採行適當的社會政策，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應該充分利用合作社運動的雄厚潛能及原則，以達成更高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速率。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項關於合作社運動的決議案。²⁰

三七〇．委員會鑒悉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報告書(ECAFE/87)。委員會贊同研究班的建議，願促請大家注意本區域各國內迅速都市化現象，那種現象引起了住宅等物質環境社會服務及社會調適等問題。同時，委員會對於人口無計劃和無節制地自農村移入都市地區一點深感不安，此種情形一部分是由於鄉村社區，停滯不前之故。因此，各國必須在鄉村社區建設道路、學校、醫藥護理一類為都市所常有的便利，藉使鄉村社區大減其孤立狀態。人口移向城市及失業問題亦須經由土地改革、行政分散及增進工業化一類方案謀求根本解決。

三七一．因此，委員會對於研究班在審議此問題時，使各國有機會去交換意見及經驗頗感欣慰，並注意到關於此項問題的有用而合乎時宜的建議。研究班就都市的需要及服務提供了豐富的詳細新資料。委員會強調非政府組織，包括合作社及志願團體在內，對於促進都市社區發展方案所能負起的任務，並指出提供訓練人員的適當便利，及此項方案的評定及研究等事都是重要的，此項方案在本區域內仍為極新的舉動。它特感興趣地注意到聯合國協助本區域若干國家推行的試驗性都市社區發展計劃。它希望亞經會會同專門機關繼續研究都市化的推動力，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作為此方面進一步行動方案的根據。

三七二．委員會鑒於全世界各國政府對於社會福利負起更多責任，欣悉亞經會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

²⁰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亞經會區域合作社運動”的決議案四十七(十九)。

的工作。它促請大家注意，對於亞洲社會賴以確保亞洲家庭制度的力量、尊嚴及團結的傳統社會及文化價值，必須儘可能力予保持。

三七三．委員會察悉，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在擬定亞洲國家所需家庭及兒童福利各種服務的工作經緯及水準時，曾在其報告書(E/CN.11/L.116)中指出必須訓練人員，使其成為能幹的決定政策人、管理人、執行人、監督人、技師、專家及確有長處的輔助及志願工作者。它認為培養受過訓練的人力是亞經會區域最迫切需要之一。它贊同研究班就下列各事所作建議：本區域內社會工作者團體交換方案，發展本地材料及建立情報資料區域交換所的團體交換方案，因為這樣便可有效利用區域資源，包括國際及雙邊技術協助在內。它也贊同研究班的建議，主張設立區域訓練中心，從事關於社會福利的高深研究，儘先注意訓練基本重要人員。

三七四．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工作方案包括旨在編造設計工作所需社會經濟資料的若干項研究在內。它欣悉行將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曼谷舉行社會發展設計專家會議，因此舉大有助於教育、衛生、住宅及社會福利等選定方面設計的改進。它並察悉，在協助各國政府發展本區域家庭、兒童及青年的社會服務方案方面，亞經會與兒童基金會已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三七五．委員會既經常關注本區域各國的人口趨勢，欣悉現已着手籌備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舉行亞洲人口會議，它希望能向秘書處多多提供人口學諮詢人員，俾秘書處能向本區域各國提供諮詢服務。

農 業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

三七六．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的訂立感到欣慰，那是一項多邊方案利用糧食剩餘去(a)協助經濟及社會發展，(b)協助撲滅飢荒及應付其他緊急事態，(c)協助進行入學前及學校供膳方案。

三七七．委員會對於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順利獲得許多國家答應以貨物、現金及服務的方式提供協助，並迅速着手進行此方案，表示嘉許。

三七八．此項方案將在與糧農組織免受飢餓運動、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

關密切合作之下進行此舉，可能揭示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的新方法。

三七九．委員會察悉，此種協助方式可經由下列途徑對於經濟發展有所貢獻：支持在農業(例如，移民及墾殖、土地改革、種植新作物、飼養牲畜等)、運輸、能資源開發及工業發展(例如建築公路、鐵路、港埠、水壩、水庫、管線、工業區)等方面的計劃及一般地加強下層結構。

三八〇．委員會察悉，世界糧食方案鑒於可用資源有限(目前估計，頭三年約為九千萬美元)擬協助各國政府發展其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主要具有示範作用的試驗性方案及計劃；倘在此項方案下或從其他來源另外取得更多資源，那就能够擴充此類計劃。

三八一．委員會復鑒悉，此項方案所設想的糧食剩餘利用辦法不礙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進展。糧農組織的處置剩餘原則及商品問題委員會(商品委會)所訂諮商程序有助於避免對商業市場及正常的和發展中貿易的干擾；就可接受的服務而言，自當斟酌情形妥為保障正常商業慣例。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三八二．委員會欣悉反映於聯合農業司工作上的糧農組織與亞經會間的良好合作。

三八三．它着重指出，各方須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一般目標之下充分注重農業發展；並極為贊許聯合農業司的工作。它察悉該司日益重視旨在協助各國改進農業發展方案的擬訂的研究。為協助促進農業政策間的調和起見，委員會建議與糧農組織合作召開一個專家小組，俾為本區域各國審查其他國家農業發展計劃的影響。委員會察悉下列三項個案研究獲得圓滿進展：亞洲農業上投入與出產的關係；農業與工業增長的關係；種稻家庭間的農村就業與失業。

三八四．委員會鑒於社會、心理及經濟因素對於確保本區域各國億萬小農民能參加實施農業發展方案一事的重要性，強調必須加強有助於動員農民從事此項考驗性任務的一類體制例如合作社及社區發展等。它欣悉主張與糧農組織合作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召開農業籌資及貸款體制技術會議的提案。它希望本區域各國充分利用各方所提供的便利，以增進它們此方面專家的經驗。它欣悉亞經會/糧農組織最近已聯合舉行農業價格政策銷售方面技術會議。

三八五．有人建議召集一個工作小組去充分審查在農業發展範圍內利用合作社技術的可能性。²¹所建議應作進一步研究的題目包括：何種基層體制有利於農業現代化一問題，土地改革的進展，及為加速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八(十七)中想見的過程所需行動。

三八六．委員會支持主張進一步研究為求經濟發展而利用農業剩餘問題的提議，並欣悉該司經由參加亞經會/技業局在職訓練方案及協助各國政府辦理國內訓練中心而在訓練人員方面所提供的協助。

本區域內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

三八七．委員會欣悉技協局秘書處及特設基金會所提出載有其各在本區域內工作的情報的文件(E/CN.11/606及E/CN.11/612,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委員會並聽取了技術協助專員及技業局主任及特設基金會關於技術協助的範圍、趨勢及問題，投資前工作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其他工作的陳述。

三八八．它察悉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期間與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擴大及經常方案下的技術協助個別國家方案平均數量較過去相當年度為高，雖然亞經會區域在全部分配款額中所佔的一份稍為減低。在經常及擴大方案下區域計劃所佔比例一九六一年為百分之十一，一九六二年增至百分之十二，一九六三年增至百分之十八。委員會欣悉此類計劃在財力價值、效果、規模的經濟及區域合作上所佔地位日形重要。它並察悉在分散政策之下，此類計劃的實體事務上及行政上的責任交由亞經會秘書處擔負者愈來愈多。結果是技術協助與投資前工作兩者與亞經會經常工作便得到更妥善的協調。因有社區發展、統計、人口學、海關行政、鐵路、運輸及公共行政等方面的區域顧問駐在亞經會秘書處，亞經會對於這些工作所起有價值的作用更增進了。

三八九．委員會察悉技協局亞洲國家區域集團所基分類法不符合亞經會的地域範圍定義，並欣悉技協局已建議修訂其本身所用分類法，俾與亞經會的分類法一致。

三九〇．委員會欣悉亞經會及技業局最近都注重工業發展、經濟及工業可實行性調查、統計、天然資源開發的設計及訓練。它對於要把研究旅行或會議一類活動減至絕對最低限度的政策，特感可取，蓋因此類

活動使人員離開職位。另一方面，它認為日益注重經由小組集體對工業化、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及投資前調查一類問題向各國就地提供意見一舉，則是朝着正當方向走的一個步驟。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各專門機關及特設基金會工作對於本區域各國設置各方面研究及訓練機關，大有貢獻。若干此類國內機關已在應付區域方面的需要。

三九一．委員會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定的已經修正的計劃擬訂程序使受助國能預行擬定四年期間的計劃，雖然款項的實際分配每次以兩年為期。亞經會在與技協局常駐代表合作下，對於此種計劃的擬訂顯有貢獻，此點可以湄公河計劃、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等為例證。

三九二．委員會察悉特設基金會工作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投資前計劃詳細調查與研究、訓練或服務機關的設置等方面。固然本區域對此種機關的需要至鉅，且將隨經濟發展的加速而日增，亞經會區域在特設基金會計劃中所佔地位已很顯著而重要。委員會欣悉不但亞經會秘書處參加了此種計劃的審查和發動，而且聯合國曾委託亞經會秘書處擔任其為充特設基金會執行機關而負起的職務。委員會欣悉秘書處為使技術協助工作進入投資前調查、詳細設計及發展區域機關一階段所作的努力。導致籌款談判的投資前或調查工作的一個事例是泰國內湄公河流域 Nam Pong 支流的測量工作，而上述談判結果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泰國政府就此項計劃的施工締結了借款協定。

三九三．委員會認為亞經會秘書處可與技協局常任代表、特設基金會方案主任及有關政府合作幫助查明凡可由世界糧食方案補充多邊及雙邊技術協助方案下可用資源的那些實際計劃為何。

三九四．委員會欣悉聯合國最近決定有系統地評定其技術協助方案的成果，並悉秘書處現正協助從事此種評定工作，例如在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此種工作。它並承認常駐代表對協助各國政府協調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所起有益作用。

三九五．委員會察悉，由於技協局執行主席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最近召開會議的結果，亞經會秘書處與常駐代表之間已就下列一類事項取得有效合作：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亞經會工作：使亞經會的建議體現於個別國家計劃，並就此種計劃查明其在技術協助上的需要為何；使亞經會的建議體現於區域計劃；擬訂

²¹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亞經會區域內合作社運動”的決議案四十七(十九)。

亞經會職員、技協局常任代表及聯合國在關係國家工作的專家之間有效經常諮商的程序。

三九六．委員會審查了各國在其國家方案中面臨的若干工作上問題，諸如需要迅速徵聘對於發展中國家的問題及願望既有學識又具同情的一類恰當專家，需要更能伸縮使用分配款項，俾可充分利用此項聯合國協助。委員會特別強調需使專家不致延緩提出報告及建議，因為大家期望各國立刻實施此類建議。關於頒發研究金的邀請及通知不應延遲。分配款項中未經利用的餘額不應任其歸於落空，而應在適當授權之下撥供其他應優先進行的計劃使用。

三九七．委員會認為，亞經會秘書處對於一般地協助策劃及編製短期及長期協助及投資前方案，以及尋覓聯合國專家並向其講解等事，可以擔任日益加重的任務。委員會強調必須迅速訓練當地人員，尤其是地方所派對等人員，以接替外國專家負起責任。

三九八．委員會欣悉若干發展中國家自行提供協助便利。它並察悉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業執方案)及協商專家及各國志願服務方案的價值。

三九九．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仍然缺乏所有階層上受過訓練的人力，並強調必須採取實際措施去會同從事此方面工作的不同機關設法增加受過訓練的人力及訓練便利。

四〇〇．最後委員會察悉秘書長及亞經會執行秘書為實施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定而採取的步驟，並通過了關於技術訓練及協助的決議案四十八(十九)。²²

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四〇一．委員會欣悉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文教組織、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電訊同盟、氣象組織、民航組織以及原子能總署，在亞經會區域內的工作均告增加，並曾在下列各方面推行對若干國家俱有利益的區域計劃：工業訓練、教育設計、生產力、住宅及校舍設計、電訊、地震學、三角洲模型設計及水資源調查中使用放射同位素。各關係機關曾就若干此類計劃與亞經會合作。

²²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關於“技術訓練及協助”的決議案四十八(十九)。

四〇二．委員會察悉若干機關在曼谷維持區域或聯絡辦事處，並且不斷地與亞經會合作；並悉亞經會經常和與下列各方面有關的專門機關舉行機關間諮商：社區發展、教育設計、教育統計、廉價無線電收音機的製造、水文學、水利建設、肥料工業、訓練及小工業。

四〇三．使人欣慰的是：各機關都增加了它們的諮詢及技術協助工作；它們被委任為特設基金會各項區域計劃的執行機關；亞經會與它們在這些活動上取得有效合作。

四〇四．委員會希望，在實施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提案時，亞經會有更多機會經由下列途徑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共同研究，共同主持會議，及會同技協局常任代表就技術協助的協調問題常常諮商。

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修正

四〇五．委員會審議了西薩摩亞政府的一件申請書其中請將西薩摩亞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並請准許其加入為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委員會一致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准許西薩摩亞為委員會委員國，並將該國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

四〇六．委員會並審議了紐西蘭政府請將該國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的一項請求，及澳大利亞政府請將澳大利亞大陸亦同樣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的一項請求。委員會一致決定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紐西蘭及澳大利亞大陸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

四〇七．為實施這些建議起見委員會爰對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提出修正案，見本報告第四編所載“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將來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四〇八．委員會欣悉伊朗政府重申邀請它於一九六四年在德黑蘭舉行第二十屆會。它一致決定接受此項邀請，但須經聯合國主管機關核准；屆會日期由執行秘書與伊朗政府商定之。

四〇九．委員會並欣悉紐西蘭政府重申邀請它於一九六五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一屆會，並一致決定接受此項請求。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四十三(十九).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²³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亞洲國家迫切需要向其人員提供經濟發展過程及技術上之充足訓練，而本區域與經濟發展有關之現有訓練便利仍屬有限，

念及大會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內請各有關政府設立與各本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聯繫之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並向特設基金會請求予以必要協助，

案查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所通過關於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之決議案三十六(十八)，

鑒悉為依照該項決議案辦理，執行秘書，已召開由關係政府組成之專設分組委員會，各有關係政府亦已向特設基金會請求協助設立該研究所。

A

一、對於特設基金會及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蒙古、尼泊爾、紐西蘭、北婆羅洲、菲律賓、越南共和國、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允就設立該研究所事提供協助，表示感激；

二、促請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另作為設立該研究所所需之捐助；

三、欣悉聯合國在履行其因充執行機關而負之責任時將經由亞經會採取行動；

四、依照下文B部所載規定設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B

I. 宗旨及職務

一、研究所之主要宗旨為訓練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遴選之人員，以提高此種人員策

劃及實施國家發展方案之技術才能。研究所並應從事研究及諮詢服務，尤應：

(a) 在其總部為選定人員設有常年訓練班，包括對下列各事項之研究：發展問題及政策、全盤及部門方案之擬訂、計劃之擬具及評定及發展設計之高深技術；

(b) 應有關政府之請求提供旨在使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各國較多官員獲益之短期班；

(c) 從事研究工作，以期就發展設計技術及此種技術之因地應用、編製教育材料及進行個案研究；

(d) 應各政府之請求，在訓練方案許可範圍內提供諮詢服務；

(e) 提供在研究所受訓練之研究金。

II. 地位及組織

二、研究所應為在亞經會照顧下之一個自治機關，由董事會、所長及教職員組成之。研究所應設在泰國曼谷。

III. 董事會

三、董事會應由下列各人組成之：

(a) 亞經會執行秘書依據職權擔任主席；

(b) 代表東道國泰國政府的董事一名；

(c) 由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自亞經會區域七個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中選舉技術才能著名的董事七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第一任期董事應由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三月第十九屆會選舉之，其任期於一九六四年底屆滿；

(d) 研究所所長應為一依據職權充任之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審議，但無投票權，所長並應擔任董事會秘書。

四、研究所董事會應負責：

(a) 擬訂研究所行政及業務及與研究所工作有關一切事項之政策所應遵守之一般規則及原則；

²³ 參閱上文第三〇一段。

(b) 根據所長所提交常年報告書編製研究所工作檢討書，並批准工作方案及預算；

(c) 向委員會及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每一屆會提交研究所工作進度報告書；

五、董事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並應通過本會議事規則；

六、董事會應在可實行範圍內儘早考慮籌措研究所經費之方法，以確保在特設基金會協助終止後研究所能繼續維持；並應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七、董事會主席有權為研究所接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政府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機關之捐助。惟董事會得訂定接受此種捐助之程序。

IV. 所長

八、研究所所長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與研究所董事會諮商後委任之；

九、所長應負研究所管理及行政之責任，並應依照董事會所定一般政策，特別負責：

- (a) 將研究所之方案及預算提交董事會；
- (b) 執行各項方案並承擔預算內所擬開支；
- (c) 遴選並委任研究所教職員；
- (d) 諮商董事會主席而遴選訓練方案下研究員；

(e) 與各該管專門機關就研究所部分方案擬訂工作進行諮商，並就各機關為此目的而或願提供之額外人員商定辦法；

(f) 與其他國內及國際機關締訂將研究所服務供他方使用一事所必需之辦法，但與各國內機關所定辦法須經有關國家政府核准；

(g) 就研究所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執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h) 對研究所之工作及相關部門內其他國際、區域及雙邊方案之工作加以協調；

(i) 出席董事會會議；

(j) 在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業務計劃下充任聯合國計劃經理。

V. 亞經會秘書處之合作

一〇、亞經會秘書處應與研究所密切合作，藉以執行研究所職務。

VI. 研究所之資源

一一、研究所之資源應出於特設基金會及捐助國政府之捐助。研究所之另外資源得出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及機關以及研究所工作範圍內之其他來源；

一二、研究所財務規則由聯合國秘書長商同研究所所長擬訂之，提請研究所董事會及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批准。

VII. 業務計劃

一三、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召開一專設分組委員會，並於此授權該分組委員會代表參加國政府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簽訂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業務計劃。

C

決定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三屆會參酌研究所董事會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書檢討研究所之成就，並對研究所之繼續辦理，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八〇次會議。

四十四(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²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

鑒於急需採取措施，以掃除對於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半製造品及製造品輸出之擴展有不利影響之障礙及壁壘，

確認行將於一九六四年召開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使聯合國會員國獲有特佳機會，可藉以籌劃促進世界貿易之措施及機構，俾特為發展中國家着想，達成經濟增長之加速，

深知亞經會區域國家能否獲益於此會議，端賴各該國家提請此會議審議並請先進國家合作實施之建設性具體提案如何，

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及其行將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舉行之第二屆會工作方案，

²⁴ 參閱上文第三〇五段。

復悉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²⁵

確認理應顧及亞經會區域範圍、委員國及人口，以及對此會議之興趣均極廣大，允宜增加代表本區域出席此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國家，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籌備委員會曾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協助為此會議擬具提案及編製文件，

一、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於徹底審查其國際貿易及發展問題後擬具建設性具體提案，備供籌備委員會及此會議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增加亞經會區域出席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作有利之考慮；

三、請執行秘書對籌備委員會及此會議之工作提供亞經會秘書處之充分協助，參酌亞經會第十九屆會期間所作討論及建議，及秘書處在本區域貿易及一般經濟發展方面之研究及其他經驗。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八二次會議。

四十五(十九). 加速促進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措施²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悉在審議亞洲經濟情況、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²⁷及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²⁸時所作關於區域經濟合作之討論及建議，

案查委員會於一九六〇年三月第十六屆會所通過關於旨在發展貿易及工業之區域經濟合作之決議案三十一(十六)，

確認區域合作已成為世界其他區域發展中國家及先進國家加速貿易及經濟增長之一種重要而有效之力量，

對於下述事態深感不安：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為求其輸出貿易多樣化及增加其初級產品、半製造品及製造品輸出收益而作之努力迄今收效甚微，遠不足以應付其輸入所需外匯，且與其對經濟發展之需要大不相稱，

²⁵ 參閱 E/CN.11/610，第四十四段至第四十八段。

²⁶ 參閱上文第三一七段。

²⁷ E/CN.11/610。

²⁸ E/CN.11/614。

鑒於亞洲遠東國家因在發展貿易及工業方面正遭遇挑戰性困難問題，本區域各國必須立即大大增進合作，一致努力，

欣悉執行秘書為實施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中之建議而與本區域各委員國合作採取及正在推行之各項措施，包括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商品磋商、聯合工業及市場調查及專家小組之設置，尤其是亞洲遠東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商小組之設置等舉，

確認本區域各國為促進區域經濟合作而採取另外重要步驟之時機現已成熟，

一、促請本區域各國加緊努力，推進工作而執行決議案三十一(十六)所載之建議；

二、請執行秘書一面續與本區域各國合作實施發展區域貿易之可實行工作計劃，並為此目的與本區域各國政府進行必要諮商，另則召開亞經會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高級代表會議，以檢討迄今所獲進展。擬訂並通過促成一致區域行動之更積極措施。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八四次會議。

四十六(十九). 湄公河下游流域之水利建設²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對此等國家極為重要，且為求達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增進互利世界繁榮一舉成敗所繫，

案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將當前十年定為“聯合國發展十年”，

復查柬埔寨、寮國、泰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曾依照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建議³⁰於一九五七年設立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此後簡稱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據其規程以每一國政府全權代表一名組成之，授與此分組委員會全體以下列職權：促進、協調、監督及管理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計劃之設計及調查，為各參加政府申請特殊財政及技術協助，接受並分別管理此種財政及技術協助，並取得財產所有權，

²⁹ 參閱上文第三六七段。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第二七七段。

欣悉：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所設計及主持之計劃已有二十個國家，包括四個河岸國家在內，及十一個聯合國機關，三個私人基金會及數個私人商業組織提供約等值三千六百萬美元之資源，此項資源一部分係直接向分組委員會提供者，一部分係供湄公河下游流域計劃網中第一項計劃施工之用之貸款，

察悉現有全部資源中幾有三分之一，即約等值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係四個河岸國家本身所花費或認捐者，

鑒於欲求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工作順利而協調推行，並求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所獲有全部資源（大部分係服務及實物）有效而適時利用，現則須使資源之一部分以不同貨幣作為臨時經費，撥交分組委員會以供一項特定構成計劃或多項計劃或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整個方案之用，至於使用辦法則視一個或多個捐助者與分組委員會間之協議而定，

復悉：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業已大體上提前完成所訂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五年調查方案；由於為流域水利建設而作努力之範圍及性質關係，須為今後五年擬訂並執行一項綜合、統一而平衡之工作方案；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現正從事擬具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間此種方案，

邀請所有關係政府、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繼續並增加上述其對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為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所負任務之支持。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八七次會議。

四十七(十九). 亞經會區域合作社運動⁸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經濟組織之合作社原則對於應付財力較薄人民之經濟上需要實屬重要，

鑒於若干委員國政府在其社會及經濟方案中對於合作社運動迅速增長之重視，

確認合作社運動原則之採行對於加速本區域經濟增長能起重要作用，

⁸¹ 參閱上文第三六九段及第三八五段。

一．請執行秘書設立自委員會各委員國羅致之專家小組，或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法，以調查合作社運動對達成本區域經濟及社會進展更高速率一事所富有之潛在力；並提出建議；

二．復請執行秘書在從事任何此種研究時設法取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一類其他適當組織之合作。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四十八(十九). 技術訓練及協助⁸²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論及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長期方案及加速工業化所需各方面國內技術人員及專家一事所負之任務，

覆按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與此事有關之各項決議案曾重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分散政策之下在上述各方面所負任務，

察悉秘書長及亞經會執行秘書為發展委員會在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及訓練技術人員方面之工作迄今所採各項措施，

對於所擬議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技術協助協調單位一舉表示欣慰，

一．請執行秘書向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提送大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正文第三、第四及第五段所請編製之報告書，並就亞經會愈多參加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事提具報告；

二．復請執行秘書着眼本區域各國日益擴大之經濟發展方案，採取必要準備步驟，一經各該國家請求協助其審議技術協助人員及訓練便利之需要，顧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在此方面之研究及工作。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⁸² 參閱上文第四〇〇段。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一〇. 委員會於第二八九次會議一致通過下開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期間工作之常年報告書³³及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及決議案；並贊同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優先次序；

二. 贊同該委員會建議，即將西薩摩亞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並准許其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國；³⁴

三. 並贊同該委員會建議即將澳大利亞大陸及紐西蘭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內；³⁵

四. 決定照此修正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³⁶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

³⁴ 同上，第四〇五段。

³⁵ 同上，第四〇六段。

³⁶ 同上，附件叁。

第五編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四一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八九次會議一致核准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如下。本方案係參酌委員會上屆會以來曾經舉行會議的各輔助機關的建議——本報告書第一編內已述及——並相應顧及委員國的意見與提議而編製的。

基本指示

四一二．在編製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時，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一如過去，均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的基本指示和決定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辦理；這些指示、決定和建議所論事項為分散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力量與資源之集中與協調，文件編印之管制與限制，會議編排及其他有關問題。委員會並曾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各決議案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三二四(十一)、三六二B(十二)、四〇二B(十三)、四五一A(十四)、四九七C(十六)、五五三(十八)、五五七(十八)、五九〇(二十)、五九七(二十一)、六〇四(二十一)、六三〇(二十二)、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八〇一(三十)、八一七(三十一)、八一九(三十一)、八二〇B(三十一)、八二三(三十二)、八三〇B(三十二)、八三〇C(三十二)、八四〇(三十二)、八五六(三十二)、八七九(三十四)、八九三(三十四)、九〇九(三十四)、九一六(三十四)及九二四(三十四)。

集中與協調

四一三．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在檢討其工作方案時，繼續力求工作集中，俾能獲致人力物力的最有效運用。工作方案仍特別注重旨在促進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擬目標與任務的計劃，尤其是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中所規定的計劃。在這些方面，委員會不斷注意決議案三十二(十六)中所稱促進全區域更密切合作一事的基本需要。工作方案又預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秘書處更積極地參加若干項聯合國與專

門機關一致行動長期方案，特別是在工業發展、統計、水利建設經濟及社會設計、預測及住宅等方面。一如過去，執行秘書在進行經濟研究及調查時，仍採行相機利用大學、國立、私立或公立機關或非政府組織等的服務的政策。各輔助機關每遇事涉有關工作方案時，也儘可能利用或採用現有研究報告或出版物。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一四．委員會及各輔助機關仍記住委員會的政策，即目標所在應為依照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常年報告書³⁷內所述的原則、標準和程序使工作方案“流線型化”。因此，將各種計劃列入I、II及III各類一事亦已合理化，主要是為了使委員會的工作能配合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各種有效的實際工作。目前工作方案儘可能就各計劃的期限以及未來十二個或二十四個月內每一個計劃所擬完成的工作附具較為詳確的說明。

四一五．以下詳細敘述因工作方案的不斷審查和“流線型化”而引起的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上的變動。本工作方案所擬計劃總數是八十四，上一年則為八十二。就少數幾個計劃而言，它們的詳細構成部分經予擴大，以適應本區域許多委員國的不同和一般的需要。

計劃表

A. 新計劃³⁸

03-06	預算重新分類與管理。
32-03	小型工業訓練。
33-01	電力發展與設計。
34-03	建築材料與住宅構成部分。
34-04	住宅方案擬訂，特別注意有效而經濟的實施。
34-05	都市與區域發展。
53-02	港埠經營。
54-03	區域鐵道研究。
61-04	發展事業的社會服務方面。

³⁷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第四三三段。

³⁸ 計劃編號係照本報告書所載計劃銓釋表。

B. 已完成的計劃³⁹

- 1-04(b) 亞經會/糧農組織實施農業價格政策銷售方面聯合會議。
- 31-01(a) 基本化學工業與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
- 34-03 與住宅有關的社區便利的提供。

- 54-01 採用鐵道容器運輸可實行性的研究，特別注意營業費與財政方面。
- 54-02 鐵道管理的比較研究。
- 61-01(c) 家庭與兒童福利人員訓練區域研究班。(iii)
- 61-04(a)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C. 併入主要計劃的計劃

舊計劃 ³⁹		新計劃 ³⁹	
03-02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03-01	經濟發展與設計
		03-02	經濟發展的預測與方案擬訂
04-03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04-02	統計方法與標準
		04-03	普查與取樣調查
		04-04	設計與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統計人力與訓練
21-01	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21-01	水利的設計與建設
		21-02	國際河川的防洪與水利建設
		21-03	防洪方法
		21-04	水文研究
34-01	住宅與城鄉設計及建築	34-01	住宅及都市農村發展，城鄉設計與有關社區便利，見(a)、(b)、(c)
41-02	非本區域各國一般所能獲得的商業情報蒐集與傳播交換所	41-01	貿易發展與貿易促進服務，見(g)
61-03	人口	61-02	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見(d)、(e)

D. 優先次序上提高的計劃³⁹

(自第二組升入第一組)

- 33-03 電力工業區域訓練中心。
- 36-02 地球化學探測方法及技術研究班。
- 36-03 航空測量方法與設備。
- 36-04 湄公河下游礦產資源開發。
- 61-03 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

E. 優先次序上降低的計劃³⁹

(自第一組降入第二組)

- 03-04 就業儲蓄與投資，特別注意人口增加。
- 31-02 促進工業投資。

F. 刪除的計劃³⁹

- 11-06 農產品的銷售。
- 31-02(b) “區域投資手冊”的編製。
- 33-01 技術情報與資料的傳播。

³⁹ 計劃編號係照委員會上次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3599))所列計劃銓釋表。

亞經會秘書處的分散與加強

四一六. 執行秘書在委員會通過關於上述事項的決議案四十一(十八)後，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九(三十四)，諮商秘書長而採取了若干步驟，以求加強亞經會秘書處在聯合國與區域經濟委員會的經濟與社會工作上的任務。一九六二年度和一九六三年度的預算內都列有款項，用以在秘書處內設立技術協助協調組。各方增多利用亞經會與技業局合辦的區域顧問及諮詢小組。在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三年中，顧問與諮詢組的工作包括種種部門，例如統計、人口、鐵路研究、運輸、工業發展電力與公共行政。秘書處、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和特設基金會方案各主任以及專門機關區域代表間的關係更加强了。委員會所負的職權愈來愈重，它要擬訂並執行的不僅是技術協助方案下的區域計劃而且還包括特設基金會主要計劃，例如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以及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等計劃。委員會在輔助機關與專家小組的襄助下，增加運用區域計劃所獲經費，使得此等計劃的推行，對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宗旨與目標的實現大有貢獻。因

此，區域計劃現正成為委員會對國際技術合作方案的一項最有意義的貢獻。

四一七．這些區域計劃所涉事項是提供諮詢服務，設立訓練、研究和示範中心，召開專家工作小組和研究班，以及派遣諮詢團前往本區域各國。這些計劃中，有幾項旨在充為擬訂長期計劃或特設基金會計劃的第一步驟。它們是委員會整個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是，因為它們的區域性質和它們對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巨大貢獻，並因在實施此等計劃時亞經會秘書處與技業局間的密切合作，這些計劃，乃另行開列，見下文第四二一段。在去年由於技術協助委員會增撥了區域計劃的經費，又由於預先設計及負責執行聯合國和秘書處的技術協助方案的各機構經常諮商，共有二十三項區域計劃已經執行，去年則只有十八項。依照分散政策，這些多數計劃的執行上的實體事務和行政責任已由亞經會秘書處擔負。

四一八．各方既日益強調分散聯合國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亞經會秘書處與技業局遂更加緊密切合作。特須指出的是：秘書處的工作能更有效地適應技術協助方案的擬訂與推行上的需要。亞經會秘書處亦向技業局提供了更有成效的研究與技術協助服務。亞經會在執行許多有關本區域而注重行動的計劃時亦能更多利用技業局的經驗與協助。

四一九．執行秘書已採取初始步驟，向各國政府提供關於擬訂技術協助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協助下的國家方案與計劃。在一九六二年內，亞經會人員能就下列各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擬訂階段中和投資前工作提供協助一事獲有進展：工業發展、工業區住宅、河川流域發展、河海測量和地質礦產資源開發。如要朝此方向推進工作，秘書處就得發展其向各政府提供而迄今無法大量提供的新服務。為執行這種種任務，亞經會秘書處增加使用會所各部司的資源與經驗，同時，它亦能就實施會所的方案與計劃提供重大協助，特別是在方案與計劃中有關亞經會區域的那些方面為然。秘書處編製職務說明書，推薦專家並予以協助等工作亦已加強，這些工作的範圍包括一百項左右亞經會區域內的國家計劃。

四二〇．最後，授權秘書處辦理與區域方案有關工作的結果是簡化了財政與行政程序。隨着技術協助協調組工作與人員的擴增，其方案擬訂、實施和報告的程序，勢將進一步標準化，該組對於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工作的分散會起重大作用。

四二一．秘書處提議在一九六三年及/或一九六四年內聯合國所能支配的技術協助經費如果許可，技業局與亞經會應聯合籌辦下開計劃：

一九六三年及/或一九六四年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

第壹類

- 03-02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
- 03-03 經濟發展訓練。
- 04-04 統計專家工作小組。
- 04-04 區域統計顧問。
- 21-02 諮詢局(湄公河)。
- 21-02 湄公河支流計劃。
- 21-03 三角洲地區防洪、開墾、利用與發展區域座談會。
- 21-04 第三屆水文學區域間研究班。⁴⁰
- 33-02 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
- 34-01 亞洲住宅建築與設計所用統計研究班。
- 34-02 區域住宅研究中心，萬隆。
- 37-03 區域石油研究所。
- 41-01 亞洲貿易博覽會。
- 41-02 區域貿易合作專家小組。⁴¹
- 41-05 商事公斷區域中心。
- 41-07 貿易促進區域中心。
- 51-03 內地運輸區域顧問。
- 52-01 國際公路協調專家小組。
- 54-02 巴基斯坦鐵道車務與信號區域訓練中心——有國際徵聘的講師服務。
- 54-03 鐵道研究區域顧問。
- 61-01 亞洲人口會議。
- 61-01 社會發展設計專家小組。

第貳類

- 03-01 經濟發展與設計區域諮詢小組。
- 04-03 取樣方法研究班。
- 04-04 初中級統計人員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訓練班。
- 31-01 亞經會區域工業研究會議。
- 33-05 研究電力設備、方法與慣例標準化可能性專家工作小組。

⁴⁰ 由世界氣象組織提供經費。

⁴¹ 一九六三年[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 35-02 會所/亞經會鍊鋼新技術聯合研究班。
- 35-05 區域工業可實行性調查工程師小組。
- 36-02 地球化學探測方法與設備研究班。
- 36-03 航空測量方法與設備試驗班。
- 37-04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 51-04 遊覽事業促進研究班。
- 51-04 專家小組關於遊覽事業潛能與便利的調查。
- 52-02 公路運輸研究班(貨運)。
- 53-01 內地水道運輸諮詢隊。
- 53-03 沿岸航行船舶建造顧問。
- 61-03 社區發展工作中合作社任務實習班。

[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

第壹類

- 34-01 協助住宅建築及設計服務方案擬訂的亞洲統計研究班。⁴²
- 61-04 發展社會工作教學材料專家小組。
- 61-01 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
- 61-02 人口研究及訓練中心(印度開姆柏)的研究金。
- 61-02 區域人口學顧問。
- 61-03 社區發展訓練區域顧問。
- 61-03 為管理農村社區發展而培養地方領袖實習班。

第貳類

- 34-01 住宅與都市發展籌資研究班。
- 34-01 研究住宅管理組織與職務團體研究金。
- 34-01 受助自助住宅方法與慣例研究班或實習班。
- 34-01 都市發展實習班(Hanshin都市發展計劃)。
- 34-01 竹材利用實習班(建築材料)。
- 34-04 住宅方案擬訂研究班或實習班。
- 61-01 第三屆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班。
- 61-02 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第壹類

- 31-01 工業事項區域顧問。
- 31-01 亞經會區域肥料研究班。

⁴²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部分經費出於丹麥有限制款項。

- 36-01 區域地圖繪製顧問(1)。

- 41-02 區域貿易合作專家小組。⁴³

第貳類

- 31-01 工業區域專家小組。

[依照大會決議案七二三(八)]

第壹類

- 03-06 第四屆預算實習班(籌備工作,一九六三年;召開實習班,一九六四年)。
- 41-03 海關管理訓練中心(初步工作:調查可供區域使用的現有便利)。
- 公共行政區域顧問。
- 為地方當局而作的中央服務研究班。

第貳類

- 區域公共行政(協商專家)。⁴⁴

會議的編排

四二二. 執行秘書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並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不斷注意力求減少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專設工作團的會議次數與縮短會期。第十八屆會與本屆會之間所舉行會議包括研究班與專家工作小組的會議的總數為二十六(包括湄公河下游調查協調委員會的四次會議在內),去年則為二十八。為限制需要委員國政府代表參加的會議次數並縮短會期起見,一九六一年開始採行的由研究班與專設專家小組去進行籌備與繼起工作一政策仍繼續採行。執行秘書在擬訂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會議日程表時曾記住大會的指示。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四二三. 執行秘書遵照大會及秘書長的指示,繼續執行文件管制及限制的政策。會議編排之合理化對限制會議文件數目大有裨益。由於編輯管制,秘書處所編印文件的平均篇幅較二、三年前已有縮減。但遇研究班或會議初次集會,討論一個完全新的題目時,則秘書處所編製基本文件的篇幅及件數勢必較平均數量為多。根據秘書處最近對文件產量所作的分析,在

⁴³ 一九六四年,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

⁴⁴ 專家服務可經由協商專家計劃獲得,經費來自預算以外款項。

截至一九六二年為止的過去五年中，秘書處各種文件的總頁數較一九五七年所達最高峯已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左右。此項減少是在工作範圍擴大與委員會委員國增多的情形下達成的。此外，各委員國政府也在文件管制方面與秘書處合作，自行編製其本國文件，並供應充足副本，以備在會議上分發。但是，特別是在研究班及座談會的場合，委員國政府和被邀專家均曾從事專題研究並對議程項目提供了論述問題背景的文章，上述供應充足副本的辦法並不是大家於所有會議都能做到的。在過去五年中，政府與專家所備供在會議上分發的資料較已往增加了兩倍多。只要不礙秘書處工作效率及出版物品質，執行秘書仍擬繼續對會議編排及文件編印經常加以嚴格檢討，以期達成文件管制及限制的目標。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二四．和過去一樣，委員會仍望執行秘書於處理工作計劃時，在現有資源許可範圍內，召集他所認為必要的會議、專家工作團、專家小組和會議等，但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贊可並與主管專門機關進行適當磋商。

四二五．方案固宜力求確定，然可能由於意外因素而必須改變或放棄若干計劃，或改訂其優先次序。因此，一如過去，委員會聽由執行秘書斟酌情形在核定方案範圍內更動或延緩辦理某些計劃或改訂優先次序，如果他認為意外的發展使此種舉措成為必要。

工作方案經費問題

四二六．鑒於近年來所經歷的困難，同時又為了應付實施分散政策所引起的新需要，大會第十七屆會在核定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時，准許增加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的職位名額。但鑒於一般財政狀況及現有有限資源，執行秘書在提出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的工作方案時，提議對該方案作若干變動，見第四一五段。

四二七．執行秘書將力求以一九六三年預算所核定秘書處人力去執行所擬定的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方案，但他不得不再度指出秘書處人力一般需要增強，特別是由於為實施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而必須辦理之事甚多。

四二八．執行秘書又述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之分散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加強”的報告

書，⁴⁵內敘述秘書長為加強委員會秘書處專門及行政人員所採措施，以期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關於“分散”的決議案。亞經會秘書處現已設立技術協助協調組。

四二九．經大會核准的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度概算⁴⁶列有加強區域秘書處專門及行政單位的經費。秘書長又聲稱他決意在一九六三年全部撥款規定範圍內，使利用這些資源的方式注重多撥款項用於區域方面。⁴⁷例如，秘書長及工業發展專員向理事會所提工業發展方面諮詢服務擴大方案⁴⁷規定在亞經會設立一個區域工業小組。此外，依照技業局區域計劃、統計、人口、公共行政、鐵路研究、運輸及關稅行政等方面的若干顧問均經派在亞經會服務。

四三〇．大會第十七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關於分散的決議案一八二三(十六)，內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實施大會關於分散整個聯合國組織經濟社會工作與加強區域委員會的決議一事所必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建議。執行秘書擬與聯合國會所諮商：一九六三年預算所定職員人力能應付區域秘書處日益增加的需要至何程度，以及在未來數年內，根據預料需要的估計可以增加多少員額，此種估計係根據下列各因素：

(a) 委員會所通過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核定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b) 大會與理事會關於分散的決議；

(c) 亞經會秘書處在實施各項行動提案以達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時所可能發生的作用；

(d) 秘書長的目的，即達成秘書處資源的調節與均衡的擴展，充分利用可藉以在區域方面採取有效行動的更多機會。

執行秘書在提出一九六四年預算時將顧及上述各項考慮與需要。

四三一．同時，委員會授權執行秘書更動或延緩執行某些計劃或改訂優先次序，凡此舉措自須視因目前秘書處人力有限而不得不採取此種措施的需要而定。

⁴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3643，又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八十四，文件 A/5196。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五號(A/5205)。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656 and Add.1。

說 明

四三二. 擬定工作方案內容分爲八大類：壹. 一般計劃(包括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貳. 研究及設計；叁. 農業；肆. 防洪及水利建設；伍. 工業及天然資源；陸. 貿易；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捌. 社會事務。雖然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亞經會秘書處的組織體系大體上與這八大類分野——計劃銓釋表就是依此分類——相符，但任何特殊標題下計劃的實施都是整個秘書處的責任。要在這各大類之間或其中各小類之間訂定優先次序，事實上殊不可能，且亦無益。

四三三. 在這八大類的每一類內及在其所屬每一小類內，各項計劃均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分別列入下開三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四三四. 本組所列計劃和工作由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各項決議案經常負責辦理。其中所擬從事的研究和報告將隨時提出。每一種研究在所涉國家、內容、問題和期間上可能彼此不同，但可

能互相補充。本組各項計劃之間及第一組和第二組之間並未編訂優先次序。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四三五. 本組所列爲執行期間可大約估定的非經常計劃。本組包括經常計劃(第一組)廣大範圍以外的計劃以及這範圍以內的偶有事項。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第二組中差不多所有計劃的大約執行期間均經載明。本組內各項計劃之間以及第一組和第二組之間並未編訂優先次序。

第三組. 其他計劃

四三六. 本組所列各項計劃因職員及經費方面的限制，目前必須延緩辦理，且在一九六三年甚至一九六四年或恐仍須繼續延緩。本組內差不多每一計劃的估計執行期間或完成日期均經載明。本組內各項計劃係按優先次序排列一旦資源有着，便可依每一大類或小類中的次序舉辦。

四三七. 將各項計劃分別列入上述三組時是根據對每一有關計劃的基本重要性及對現有資源的最有效利用方法的審定。

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計劃銓釋表

(註：凡註有“專”字者，係指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註有“技”字者，係指已取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技業局)的合作或擬請其合作的計劃。)

壹. 一般計劃

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1-01 諮詢服務
(專,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秘書處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詢商技術局、經濟暨社會事務部和各專門機關，於各國政府請求時通過一般發展方案擬訂問題諮詢小組或例如下列專門事項專家小組，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專家諮詢服務：發展方案擬

訂技術、統計、工程、工業、運輸、稅關行政、人口學社區發展。

(b) 組織亞經會/技業局聯合諮詢小組或諮議專家小組，派區域顧問駐秘書處，以便就特殊部門向委員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

01-02 技術協助方案上的合作
(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經主管機構請求，於適當情形下就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的發展提供協助；

(b) 與技業局合作，設計並實施委員會所建議的區域技術協助計劃；

(c) 經各國政府請求，與技協局駐各國政府代表合作，協助編製或擬訂各國方案及其關於技術協助的特殊申請；協助實施此種方案與計劃；

(d) 上開(a)(b)(c)各項協助及合作包括特設基金會工作及參加指定聯合國為執行機關的各項特設基金會計劃的監督與實施；

(e) 在亞經會秘書處對亞洲和非洲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提供在聯訓練。方案自一九六〇年開始，有來自本區域研究員六名。一九六一年內，來自本區域研究員六名，來自非洲一名。一九六二年內，來自本區域研究員七名。方案將於一九六三年繼續辦理，由技業局提供類似研究金。

貳. 研究及設計

一. 經濟趨勢與政策的研究及分析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2-01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11/63 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11/222；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每年出版“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內載當前經濟情勢與經濟趨勢、問題及政策的調查與分析。專題研究：一九五七年，經濟類型；一九五八年，工業化；一九五九年，對外貿易；一九六〇年，公共財政；一九六一年，經濟增長；一九六二年，對西歐貿易。在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最初幾年中，專題研究從工業化、國際貿易與計劃經濟發展等一般問題部門中選定之，旨在就廣大經濟政策提供一般展望與指導。

02-02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11/63 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11/222；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內容包括：(a)關於亞洲遠東主要經濟問題的論文；(b)現時經濟統計；(c)關於經濟發展及有關問題的研究及會議報告。

二. 經濟發展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3-01 經濟發展及設計

根據：

委員會一九五六年決議案十六(十二)；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設計的分析研究。一九六一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除討論他事外，檢討了近十年來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設計與實施問題及工作進展。一九六四年第二屆會將檢討後來的發展。

(b) 經濟發展基本問題與政策的研究，包括國內與國際兩方面，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八屆會將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舉行，討論經濟發展設計中的對外貿易問題。關於經濟發展設計的已往各屆會：一九五六年，討論發展政策與發展方案實施辦法；一九五七年，與糧農組織聯合舉行，討論農業問題；一九五八年，討論工業化問題；一九五九年，與社會事務局聯合舉行，討論社會與經濟發展；一九六〇年，討論發展運輸問題；一九六二年，討論經濟發展的國內與國外籌資問題。將於一九六四年舉行的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二屆會討論經濟設計的某些選定問題，例如發展設計的區域內合作。

03-02 經濟發展的預測與方案擬訂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十六(十二)，一九五六年；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五

⁴⁸ 與計劃 11-03 及 31-01 協調。

八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的研究，包括適應亞經會區域各國情形的經濟預測方法。前此工作：經濟發展與設計工作團於一九五五年討論了經濟發展設計問題與技術；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一小組於一九五九年討論了這些技術的一般方面；與糧農組織聯合組織的專家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審議了亞洲遠東農業設計的某些選定方面；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二小組於一九六一年討論了將工業費用數據與有關係數應用於經濟方案擬訂的技術；專家第三小組於一九六二年討論了長期經濟設計的預測技術。在一九六三年進行一九六四年第四專家小組會議的籌備工作。

(b) 與有關政府及研究機關合作，研究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長期展望。擬於一九六四年召開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四小組會議，研究亞經會區域各國及整個亞經會區域經濟增長的長期展望。

03-03 經濟發展訓練方案
(技)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與技業局合作，在亞經會秘書處舉辦關於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於一九六〇年七月開始。來自十二個亞洲國家及一個非洲國家的十九名政府官員自一九六〇 - 一九六一年度至一九六二 - 一九六三年度接受了關於經濟發展、人口與統計等方面的在職訓練。一九六三 - 一九六四年度擬將方案加以擴充，以便增加參加人數。

(b) 一九六四年內將於曼谷設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創始以五年為期，其預算三分之二將由特設基金會籌供，但地基與樓舍不在內。研究所每年設三十至五十名研究金，再以其他來源研究金補充之。在曼谷所辦每一本科為期十個月，包括關於發展政策與設計方法的講授、研究班與實地訓練。

倘經某國政府請求，亦將於曼谷以外都市舉辦短期班。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03-04 就業、儲蓄與投資，特別注意人口增加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人口增加與就業、收入、儲蓄、投資、經濟發展率間的相互關係，以供在發展政策的抉擇上參考之用。秘書處正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之亞洲人口會議編製“人口趨勢對資本形成與收入的影響”的文件。以前發表的文件有：“用以例證不同投資與就業政策的效果的增長模範”；“亞經會區域人口趨勢與有關經濟發展問題”；“人口增加與就業問題”。期於一九六三年完成。

03-05 亞洲各大學內經濟學教學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與文教組織合作調查亞經會若干選定國家各大學及其他機關內，教學經濟學情況，以明其主要需要並建議改進措施。根據十七個國家內一六七所機關對問題單的答覆所編製初步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二年完成。由文教組織專家一人及亞經會職員一人共同從事的實地調查將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進行。在調查結束後將編製並發表最後報告書。

03-06 預算改編與管理
(技)

根據：

第三屆預算實習班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與聯合國財政及金融課與技業局合作定於一九六四年召開的第四屆預算改編與管理實習班的主要課題為政府編造預算與經濟發展方案擬訂間的關係。(以前各屆實習班在一九五五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〇年舉行。)

三. 統計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4-01 統計編製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 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 第五屆會, 一九四九年;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經常編製亞經會各國基本統計數列, 包括在經濟公報內經常發表的數列。進行此項工作時須與本區域統計學家密切聯絡, 並與聯合國統計處以及各專門機關合作。

(b) 為經濟調查年報及秘書處其他經常與特種計劃編製統計。

(c) 在所有會員國地理和商品劃一分類下, 分析亞經會區域自一九六三年第一季起之商品貿易情況, 以便向各會員國就其彼此之間及其與本區域以外主要貿易區間的貿易提供相當詳盡的報導。

04-02 統計方法與標準

(技)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 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 第五屆會, 一九四九年; 決議案二十一(十三), 一九五七年;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第二屆會, 一九五八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繼續研究統計方法及標準, 以期改善及擴大亞經會區域現有統計基礎, 並改善統計的國際可比較性。檢討統計各方面的國際標準, 並建議如何妥為適應亞經會區域的需要與情況。在一九六三年與一九六四年內將集中注意國民收支統計及住宅統計。人口普查(包括住宅)及農業普查標準曾於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一屆會(一九五七年)及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中討論, 工業統計標準於一九六一年工業統計研究班中討論; 糧食消費與家庭生活調查標準於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中討論: 凡此均在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下進行。

04-03 普查及取樣調查

(技)

根據: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第二屆會, 一九五八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促進本區域各國更充分參加世界普查方案, 本區域內若干國家在一九六三年度繼續執行該方案。研究並傳播普查計劃及工作, 編製定期進度報告書, 就普查方法與技術提供諮詢意見。就運用取樣方法及建立取樣調查系統提供意見與協助。蒐集並傳播關於取樣技術與各方面取樣調查的情報, 並編製定期進度報告書。一個取樣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九年召集, 特別研究如何應用取樣方法於普查。如經費許可於一九六三年 - 一九六四年內擬聘任一位區域取樣顧問並舉行取樣研究班。

04-04 基本統計、統計人力及設計與發展工作訓練

(技)

根據: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第二、第三、第四屆會, 分別於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設計與發展所需基本統計:

蒐集、研究並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基本工業統計現狀與計劃的情報。對工業調查的設計與推行提供意見與協助。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內將集中注意根據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所進行的詳盡調查, 擬在若干國家內於一九六四年執行該方案涉及一九六三年部分。

特別經由區域統計顧問, 就擬訂與執行長期統計發展方案及建立統計體制, 向會員國政府提供意見與協助, 以應聯合國發展十年的設計與發展需要。向各國提供意見並協助其擬訂方案及擬具技術協助的申請, 包括特設基金會的統計方面協助在內。

關於設計與發展的現有基本統計曾於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二年進行調查。一九六二年又曾召開經濟與社會發展基本統計研究

班，去編製新的基本統計目錄表，並注意此種統計在設計與發展以及國民收支方面的用途。一九六三年內將編製聯合國統計文集，M輯，第三十一號——供發展較差國家在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中使用的統計數列——的亞洲部分本。

(b) 統計人力與訓練研究亞經會各國統計人員需要以及有關滿足此種需要的訓練與其他需要，特別是執行聯合國發展十年統計發展長期方案方面的需要。就各國內訓練中心設立訓練班及促進旨在獲得必要訓練便利的措施等事提供意見與協助。

初級及中級統計員訓練專家工作小組於一九六〇年召集。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正在編製的訓練此類人員的手冊，連同講義，將於一九六三年出版。倘經費許可，將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為各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開設區域班。此外又擬從事調查兩個國際訓練中心的專業訓練情形及訓練設備。依亞洲統計學家會議之建議，將從事調查為執行聯合國發展十年統計發展長期方案所需人力及訓練便利。

叁. 農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⁴⁹

11-01 經常檢討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方面的目前發展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本區域糧食農業問題的調查及經濟分析。⁵⁰

11-02 農業籌資及貸款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蒐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為籌供農業發展所需資金與貸款而設立的機

⁴⁹ 此項農業工作方案是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所產生的結果，以糧農組織幹事長與亞經會執行秘書參酌第十八屆會以來發展情形而議定的提案為根據。

⁵⁰ 此項工作包括為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及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的服務在內。

構或採用的方法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其他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編製)。

(b)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籌資及貸款體制技術會議將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舉行。

11-03 農業發展及設計⁵¹
(專) 根據：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農業發展與計劃的研究，包括：

(a) (i) 研究及檢討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特別注意農業方案擬訂方法及農業投入與出產間關係；為達成更充分利用農村現有勞動力及提高其生產力而採取的措施；其他國家發展計劃與政策對本區域各國的影響；調查本區域各國長期發展潛力與資源(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九年發表，第三次報告書於一九六〇年發表，第四次報告書於一九六二年發表，第五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編製)。農業投入與出產間關係的第一個研究報告可能於一九六三年發表。

(ii)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專家小組從事研究其他國家發展計劃對本區域各國的影響，以期達成各種農業目標與政策間更大調和。可能於一九六三年終或一九六四年集會。

(b) 經政府請求時，就農業部門發展設計，提供諮詢協助；斟酌情形擬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協助。與糧農組織合作。

(c) 研究社區發展工作和合作社等等對於農業經濟——特別是鄉村——的影響。與計劃 61-03 協調(兩個案研究於一九六〇年發表)。與社會事務司、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探討能否召開專家小組，去研究合作社技術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

⁵¹ 與計劃 03-01 協調。

(d) 成功經驗的個案研究與農業發展特殊方面的試驗調查，例如：與工業關係，農業上資本形成及協助農村地區資本形成的措施，農村就業，農場收入，價格支持措施與農業發展間相互關係等等。(資本形成個案研究於一九六一年完成；關於三角洲產米區農村就業以及農業增長與工業增長間關係的個案研究將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發表；日本有助農業生產的因素的個案研究將於一九六三年與日本政府及糧農組織會所合作進行。)

11-04 糧食農業價格政策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蒐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與農業支持政策的情報。(第一次區域報告書於一九五五年發表；第二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發表；第三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三年與糧農組織合作編製)。

11-05 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剩餘農產品的處置，特別注意：本區域利用剩餘農產品去促進經濟發展一事所涉程序和問題；此種處置對激勵國內農業擴展的影響；對商業品進口的影響；對受助國經濟發展速度的影響。(關於日本的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完成；關於巴基斯坦的於一九六一年完成；其他個案研究當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內探討可否進行。)

11-06 農業經濟研究與訓練
根據：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蒐集及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農業經濟研究與調查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八年發表。)

(b) 改進農業經濟服務與訓練及研究便利；就改進設計事研究問題並向各政府提供協助。(一九六一年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籌備及創辦國立農業發展訓練中心，特別重視經濟方面；一九六二年內於印度尼西亞國立貨品銷售及價格政策訓練中心準備並舉行了兩次講演；一九六三年擬向各政府提供類似協助。)

肆. 防洪及水利建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21-01 水利設計與建設⁵²
(技) 根據：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調查及促進河川流域綜合發展；檢討及分析目前水利建設情況、進度與問題以及未來的發展計劃與促進區域合作。

(b) 水利建設計劃費用的比較研究，包括各種不同施工方法的比較費用；期限三年。

(c) 編製水利建設的調查與設計標準與程序手冊；期於一九六三年完成。

(d) 傳播關於防洪工作及水利建設的技術情報：

(i) 出版防洪叢刊。

(ii) 水利季刊。

(iii) 分發技術報告書與出版物。

(e) 研究與分析特殊問題：

(i) 水污濁問題：期限三年。

(ii) 水法：期限兩年。

(技) (f) 特設基金會水利計劃執行機關：

(i) 調查緬甸幕河計劃可實行性：期限三年。

(g) 向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提出的報告書。

⁵² 與計劃 53-01 協調。

21-02 國際河川的防洪與水利建設⁵²
(專、技) 根據: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二年;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本區域國際河川防洪與水利建設的
技術問題及促進有關國家間合作。

(技,專) (a) 湄公河下游流域:向湄公河下游流
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提供協助、服務和意
見;向總辦辦事處、技業局、特設基金會提
供實體事務協助及他種協助;擴充和修訂流
域計劃;充任特設基金會湄公河下游流域四
個支流計劃的執行機關,此四支流即柬埔寨
的 Stung Battambang,寮國的 Nam Ngum,
泰國的 Nam Pong 及越南共和國的 Se San
上游。

(b) 發起關於本區域國際河川的研究,
協助技業局特設基金會、專門機關及其他參
加這些河川調查開發方案的機關。

(c) 向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提出的報告
書。

21-03 防洪方法
(技) 根據: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二
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改進防洪方法,包括與本區域各技術機
關合作研究各項特殊問題:

(a) 三角洲地區防洪、開墾、利用和發展
座談會,一九六三年召集。

(b) 根據最近資料補充在防洪叢刊第五
號⁵³發表的沉澱問題的研究。

(c) 向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提出的報告
書。

21-04 水文研究
根據: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二年;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專、技) 說明:

(a) 研究及分析水文問題,特別注意:

(i) 水量差額,特別注意潛在可灌溉地
區的土壤水分不足問題;期限兩
年。

(ii) 季節風地區逕流係數及最大洪水;
期限兩年。

(iii) 應用現代技術於水文研究,包括使
用同位素在內。

(iv) 颱風。

(b) 設立地下水資源開發技術研究訓練
中心。

(c) 第三屆亞經會/技業局/氣象組織區
域間長期預報研究班,一九六四年召開。

(d) 水文資料採用與解釋專家小組;期
限二年。

(e) 向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提出的報告
書。

伍. 工業及天然資源

A. 一般性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1-01 工業發展及設計⁵⁴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
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
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工業設計及發展的問題和技
術,包括對本區域有重大關係的特種工業的
問題。一九六二年曾舉辦亞經會區域化學工
業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一九六三年將與
技業局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工業發
展中心合作籌組肥料研究班。關於其他特殊
工業的研究班將於其後各年召集,包括以下
各種工業:(i)石油化學工業;(ii)以天然氣
為基礎的工業;(iii)植物油與油製品工業;
(iv)木材與木材製品工業;(v)天然及人造纖
維。

⁵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I.F.7。

⁵⁴ 與計劃03-01協調。

(b) 經本區域國家請求時向其提供關於特殊工業的技術意見，並為此目的而設立工程師及專家小組，包括紙漿與造紙工業及化學工業發展小組在內。

(c) 編製專家名冊，以便聯合國、其他組織及本區域各國於需要時就例如下列有關工業區問題請專家提出諮詢意見：工業區設計、工廠藍圖、建築材料規格、共同便利的提供，及工業區的籌資。將其研究結果與結論告知其他國家。

(d) 研究本區域各工業研究所的現狀和發展情形，以期查明何者可以擴充為區域研究所，並召集工業研究區域會議，俾在與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下促進此種研究所內所進行工業研究上的區域合作。此會議亦將研究可否設立工業研究區域協進會，各國內研究機關可與該協進會聯繫，該協進會亦可充為工業研究情報的交換所。

(e) 調查並促進就原料與電力供應以及市場需求或經濟規模而言對本區域內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有共同利益的工業的聯合發展計劃。經政府請求時協助其擬訂工業計劃及調查計劃可實行性。必要時擬請技業局合作。

(f) 對本區域內幾個選定國家作詳盡個案研究，以示如何應用擬訂工業發展方案的程序，並在研究班中予以討論。

(g) 為工業研究機關高級工作者組織研究旅行，去訪問本區域內其他機關。

(h) 召開工業方案擬訂技術座談會。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1-02 獎勵工業投資

(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對本區域工業投資情形作一詳盡研究，包括投資條例、法規、激勵辦法等的研究，並召開促進投資研究班。

31-03 工業可實行性調查

(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從事工業可實行性調查，俾對本區域各國於其請求時提供關於工業發展一貫計劃的意見，說明有關部門內必需基層結構，以及若干選定工業投資前計劃，特別注意小型及中型工業的發展。

B. 小型工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2-01 小型工業發展問題研究與調查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小型工業發展所涉問題，特別注意小型與大型工業發展的相輔相成作用；建立附屬工業並使家庭及手工業逐漸變為小型及中型工業。

(專,技) (b) 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召開：(i) “工業訓練”研究班，繼而召開其他研究班；(ii) 組織小型工業服務研究所和推廣服務；(iii) 小型工業與大型工業發展的相輔相成作用；(iv) 小工業所需任何便利事務(生產與銷售)的經費籌措。

(專,技) (c) 為選定小型工業企業家和經理人及負責籌辦與擬訂方案的官員組織研究旅行去訪問例如日本與印度等先進國家，以期獲得最新辦法的知識，特別關於：(i) 由手工業增長為小型工業，由小型工業增長為中型或大型工業；(ii) 銷售技術。

(d) 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至五月召集工作團會議，並聘任顧問人員從事籌備工作。

32-02 研究和實驗工作的促進與協調，及技術情報的傳播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促進本區域國家間交換關於研究、實驗、新設備、新機器及改進的生產與銷售方法(包括標準化與品質控制)的情報；出版“小型工業公報”，以傳播此項情報。

32-03 小型工業訓練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調查本區域工業訓練現有便利，特別注意小型工業“工業內訓練”與區域需要；在專家協助下與其他機關合作擬具詳細建議，以便有關國家採取行動。

C. 電力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和工作

33-01 電力發展與設計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電力公報：每年刊行一期，敘述本區域各國電力發展情況，載列公用供電工業的發電、輸電、分配與消費的統計資料。統計情報包括：各種發電廠的發電容量與生產量；燃料消費；各種輸電線的长度與電壓；電力消費型態；農村電氣化進度以及公用供電工業財政資料，例如投資、總收入、電費等等。

(b) 有關本區域的專題研究：編製並發表為本區域所關心的電力發展方面的專題論文，包括：關於發電輸電及電力利用的特殊計劃的技術資料；河川測量技術；河川流量的變動；水電潛力估計的進度；劣質煤的利用；增加大系統供電可靠性的方法；柵極系統的設計，包括方案擬訂技術；充電線工作的現代技術。

(技) (c) 與技業局合作組織本區域內研究旅行，去考察電氣器材製造廠、最新水電火電廠、農村電氣化計劃；協助各國調查水電及化石燃料電的潛力；

(d) 設備庫：茲擬鼓勵設立輕便發電機庫，連同少數管理人員，以備於接得請求時借與小國使用，以達下列目標：(i) 提高載荷量；(ii) 在大發電廠尚未發電前充為電力供應臨時來源，以應急需。

擬請特設基金會協助。

33-02 農村電氣化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繼續研究農村電氣化問題，特別注意本區域各國的普遍情況。

(技) (a) 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一九六二年與技業局合作設立了一個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小組應各國請求訪問本區域各國，研究受當地情況影響的農村電氣化問題，並就詳盡發展方案提具建議。此項工作將於一九六三年繼續進行。繼起工作將由受聘的一位區域專家負責進行。

(技) (b) 電力諮詢小組：設立電力諮詢小組，經請求時派往本區各國就電力發展問題及實施農村電氣化小組的提議經常提供意見。

擬請技業局協助。

33-03 電力工業區域訓練中心
(專,技)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如有關國家政府提供東道國必要便利，本區域現有的兩個國內訓練機關將予加強添置設備，使其亦能應付鄰近國家的需要。首則由一位專家幫助編製一個詳細的計劃書，詳細敘述：(a)分期實施的訓練方案；(b)所需機器與設備詳表；(c)人員需要；(d)費用估計。根據該計劃書，與技業局及(或)特設基金會，在必要時亦與勞工組織，合作採取進一步行動。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3-04 電力有效與合理利用及電能供求的研究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技) 說明:

(a) 研究電力之有效與合理利用：欲使電力利用合理化，必須採取措施，以減少電力特殊消費(即產品單位所用能量)及減輕電費。合理化措施適用於發電廠設計和經營方法與慣例以及電力輸送與分配辦法及電費結構。擬對本問題作詳細研究並召集專家工作小組，去建議本區域各國應該採取的措施，以促進電力消費的合理發展。

(技) (b) 全區域電力供求的研究：擬在技業局協助下由一個著名組織從事全區域電力供求的研究，俾能為發展十年編製“本區域電力供求對照表”。此項研究涉及潛在燃料與電力資源的估計，包括慣用能源(水力與熱力)、非慣用能源(泥煤、木材)及其他能源(原子能、風力、太陽能)，同時亦注意本區域燃料與電力的生產、發展與需要。

擬請技業局協助。

期限：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33-05 電力方面器材、方法與慣例標準化問題的研究
(技) 根據: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擬設專家工作小組對本區域各國所採用設備、經營方法、規章等等標準作詳盡調查，並盡力在可實行範圍內使此種標準趨於劃一。凡遇無正式公認標準的場合，將建議採用最完善的標準。

擬請技業局協助。

期限：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4-01 住宅及都市農村發展、城鄉設計與有關社區便利
(專,技) 根據: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召開委員國專家工作團會議，定期檢討本區域住宅情況(特別是低收入人口組與工人)及住宅及建築方案；檢討住宅、都市農村發展及城鄉設計的技術、經濟與社會問題，建議加速發展的措施。

(b) 在區域範圍內，根據社會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計劃與方案去協調各機關的工作。

(c) 蒐集及傳播情報，包括編製關於住宅的技術、經濟與社會問題及衛生供水與排水，以及有關必需服務的研究報告與其他文件。傳播為發展新建築技術而從事的研究、實驗及試驗計劃的結果。

(d) 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及其他機關合作，組織住宅、都市農村發展、城鄉

設計以及有關事項特殊方面問題的研究班，例如：“住宅建築方案實施中物質與技術資源的組織”；“災害地區的重建技術”；“附屬與新興市鎮”；“住宅建築及設計服務方案擬訂所用統計”；“有機建築材料的發展與利用”。

(e) 必要時為住宅、都市農村發展事務之主管人員組織研究旅行，去考察建築材料工業的組織、住宅發展的物質方面設計及災害地區的重建。

(f) 設立專家小組，以協助各國擬訂住宅及都市農村發展方案並建立有關工業。

34-02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採取繼起行動，協助本區域熱帶乾旱與濕熱地區內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各種工作。擬請技業局進一步合作，使各研究中心更有效用並更具區域性在建築與物質設計方面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

(b) 協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編製關於利用有機材料建築住宅、發展住屋構成分製造業及工具器材設計問題的研究材料。

(c) 協助在新德里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設立一個住宅工作訓練訓練所，舉辦關於設計、建築生產與建築管理的國際訓練班，並協助訂立辦法以招收本區域各國練習生。本計劃細節將商同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勞工組織、衛生組織與文教組織擬訂之，俾能儘早設立上述訓練所。

(d) 協助查明各國於實施廉價住宅試驗及示範計劃時在技術與材料方面的需要。

34-03 建築材料與住宅構成部分
(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從事調查並研究本地工業利用與生產各種傳統建築材料問題，例如磚、瓦、石灰、石及其他混凝土(但水泥、鋼、石棉板不在內)以及竹或次類木材。調查和研究住宅構成部分，例如門、百葉窗、廚房水槽及其他附件配件的標準，並提具建議，藉以鼓勵這些構成部分的改進及生產。

(b) 蒐集並傳播研究及實驗的結果，以求發展新建築材料及構成部分，並為此目的舉辦研究班，繼之以研究旅行。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4-04 住宅方案擬訂，特別注意有效而經濟的實施辦法
(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從事研究本區域各國方案擬訂技術及其對住宅計劃的執行與費用的影響，特別注意先期設計。

(b) 如經費有着，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籌辦研究班或實習班，使住宅問題專家集中注意住宅方案擬訂，以求確保此種方案有效與經濟的實施。

第三組. 其他計劃

34-05 都市與區域發展
(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蒐集及傳播情報，並檢討都市與區域發展的技術、經濟與社會問題。

(b) 如經費有着，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籌辦“住宅與都市發展的籌資”研究班。

E. 金屬與機械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5-01 亞經會各國金屬生產與製造工業及貿易的發展與設計

根據:

金屬與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鋼鐵工業——經常研究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及貿易的計劃與問題。

(b) 機械工業——定期詳細調查鑄造工業與工作母機工業以及其他特殊工業。

(c) 金屬生產與製造工業——檢討亞經會各國主要金屬生產與製造工業(鋼鐵工業在外)。

(d) 促進區域內和區域間的合作——研討可否由二個或更多亞經會國家合作(例如交換原料及分享市場)建立工業, 諸如鋼鐵生產工業、聯合軌條及輕型結構軋鋼廠、鋁氧及鋁工廠及鋁製品工業、工作母機工業及機械工業。

35-02 傳播亞經會各國所關心的鋼鐵及其他金屬及機械工業中若干種選定工藝的技術及經濟情報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包括: 關於礦砂選鍊; 鋼鐵及其他金屬的製鍊、形成及處理的新工序; 機械產品; 電極和耐火材料的製造; 鑄造技術; 和廢鐵收集與製鍊技術的情報。與技業局、會所、拉經會與歐經會合作舉辦鍊鋼新技術研究班, 繼之以鋁生產與製造技術研究班、機器製造工業座談會等等。

(b) 按期出版金屬及機械公報。

35-03 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的研究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定期研究亞經會區域各國金屬及金屬成分的消費趨勢與未來需求。

(b) 研究亞經會各國對輕機械及裝配機械工業產品的消費趨勢及需求。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5-04 區域標準及規格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可否擬訂鋼鐵及若干種選定機械產品, 包括工作母機、駁船及沿岸航行船舶的標準規格。

35-05 使用金屬工業的區域訓練、研究及諮詢(專、技)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一九六〇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調查現有國際、雙邊及其他訓練方案, 並詳估其工作範圍及其對滿足亞經會區域熟練人力需要的貢獻; 與各有關機關及政府合作委派專家小組。

(b) 與勞工組織合作研究本區域現有“工業內訓練”便利以及此方面的發展現狀。

(c) 研討在日本和印度組設訓練班的可能。

(d) 研討設立一個金屬工業區域訓練及研究所的可能。

(e) 考慮創辦不用焦煤鍊鐵的試驗工廠及小型鋼廠。

(f) 設立專家小組以協助各國發展金屬及機械工業。

F. 地質調查及探勘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6-01 區域地質與礦物開發與設計；地殼圖繪製與有關工作
(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與國際地質學大會、聯合國輿圖組和亞經會專家工作機構合作、繪製、檢討及改訂區域地圖。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在其任務規定擴大後所得結論和建議而採取繼起行動。第一幅區域地質圖於一九六〇年完成；區域石油及天然氣圖於一九六二年完成。區域已知礦產資源分佈圖將於一九六三年完成。成礦圖、地殼圖及預測圖亦將繪製。上述地圖的改訂隨後進行。秘書處將就區域磁圖進行初步調查。

(b) 研究可否加強及擴充各國地質調查機關以供區域研究與訓練之用。

(c) 協助聯合國輿圖組籌組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d) 研究可否設立設備庫，連同熟練工作人員藉以進行地質與礦產的高度專門性調查。此種設備與人員將應請派往各國服務。擬請特設基金會協助。

(e) 於接獲請求時協助各國共同進行邊區地質及有關調查與技業局及(或)特設基金會合作舉辦。

36-02 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及技術研究班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在一九六三年召開地球化學探勘技術及方法研究班，以便交換意見並檢討此種技術和方法對本區域各國，尤其位於熱帶與亞熱帶地區的國家是否適用。

36-03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與技業局及聯合國輿圖組合作，組織航空測量技術及方法試驗班(第一屆關於地質攝影及地球物理探勘方法試驗班於一九六一年在日本舉辦)；研究在本區域設立一個航空測量訓練中心一事的需要，顧及設立東南亞區域地質調查中心一議。

(b) 於一九六四年或一九六五年舉辦第二屆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第一屆研究班於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二月舉辦)。

36-04 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的開發
(技)

根據：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經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請求時就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開發工作提供一般協助，包括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流域礦產調查計劃的執行機關的工作。

必要時擬請技業局合作。

G. 礦產資源的開發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與工作

37-01 區域礦業發展的檢討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

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定期檢討本區域現時礦業工作，包括新礦床的發現、新礦的開發、礦物加工廠的裝置及擴充以及礦物生產的經濟方面。此項檢討注意礦物生產數量和價值的統計，以及其他區域所發展的更好生產方法等一類特點。以前各報告書曾檢討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一年的進展情形。此項檢討亦包括礦產貿易的研究，並注意礦業發展與其他部門發展的協調。

37-02 礦物探查、開採和加工情報的傳播，和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傳播關於探查、開採和提煉各種礦物的最新改良方法以及所用設備的情報。

(b) 迄今為止已完成的技術研究計有：煤、鐵砂、琉璜、高嶺土、鈦鐵礦砂、銅、鉛與鋅。關於鐵礬土與鋁工業的研究將於一九六三年完成。隨後即從事錫的研究。繼而進行鎢、放射性礦物及稀有元素的研究。

(c) 研究以本區域礦產資源為基礎的工業的發展可能性。

(d) 傳播情報和研究礦物保存措施。

(e) 設立礦產開發專家小組，以協助本區域各國開發礦產資源。

37-03 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開發
(專,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一九五八年與一九六二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第一屆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於一九五八年舉行；會議紀錄於一九五九年發表。⁵⁵ 第二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在德黑蘭舉行；會議紀錄將於一九六三年發表。第三屆會將於一九六五年在東京舉行。座談會的建議將予實施，包括：

(i) 本區域石油工業統計的標準化與出版，石油探查工作的報導；

(ii) 協助伊朗政府設立區域石油研究所；

(iii) 交換石油資源開發的情報；

(iv) 協調本區域沉積盆地間地層對較；

(v) 本區域油田發現與開發個案歷史的編輯；

(vi) 會員國各種研究部門中所用定義及術語的編輯；

(vii) 設立石油資源專家小組，以協助本區域各國開發石油資源；

(viii) 組織本區域石油地質學家與地球物理學家的研究旅行，以便訪問石油資源開發先進國家；

(ix) 研究有關天然氣的問題，特別是天然氣的利用，以及在此方面協力合作的機會。設立天然氣開發區域諮詢小組。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7-04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聯合國法律事務所報告書⁵⁶ 現已送交本區域各國。工作小組將集合各方經驗，評定各種立法在促進礦物資源開發與保存方面的效力。關於衛生和安全的立法擬請勞工組織合作。此事需要技業局和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的協助。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四年集會。

⁵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F.3。

⁵⁶ 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九號，特別注意亞洲遠東的礦業立法調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7.II.F.5)。

陸. 貿易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4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事務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一屆會至第六屆會, 一九五八年 -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檢討亞經會各國貿易及商業政策的發展, 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關, 就貿易政策和促進問題提供情報和意見。

(b) 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按年提出關於目前貿易及貿易政策發展的報告書。

(c) 檢討與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及其他區域經濟集團有關事項的發展。此項工作包括: 分析亞經會各國與歐經盟及歐貿會會員國的貿易, 包括主要商品貿易在內; 研究歐洲共同市場對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影響。

繼續與各會員國政府、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關貿總協定、歐經盟、歐貿會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合作進行工作; 編製秘書處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提具的常年報告書。

(d) 秘書處繼續進行關於貿易政策及其他問題的工作, 即進出口給照政策、出口促進技術、關稅政策、國營貿易和長期協定與大宗合同等問題。關於國營貿易的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國營貿易的進一步工作包括: (i) 完成秘書處報告書所載國別檢討, 兼載關於區域外有國營貿易經驗的各委員國的情報; (ii) 檢討國營貿易機關的組織體制、買賣慣例及特權與獨享權利; (iii) 蒐集關於本區域各國現行國際投標制度的情報。第二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提交委員會第七屆會。

關於長期協定與大宗合同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 此項工作將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繼續進行。

(e) 國際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

組織並參加本區域各國國際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 檢討最近的經驗與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此項工作將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繼續進行。

(技)

(f) 亞洲貿易博覽會:

調查舉行秘書處在委員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專設分組委員會協助下籌辦的亞洲貿易博覽會的便利。關於舉行亞洲博覽會的提議經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及第六屆會及委員會一九六二年第十八屆會核准。

亞洲貿易博覽會定於一九六六年在曼谷舉行。執行秘書將就博覽會的進一步安排與泰國政府會商, 並向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具報。

(g) 蒐集與傳播非本區域各國一般所能獲得的商業情報的交換所; 出版“貿易促進新聞”; 蒐集及傳播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 各國內貿易促進機構、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貿易特派團、商業情報與市場研究工作、貿易促進技術、商事公斷、商品與產品的標準化、簽證及銷售程序、運費率與有無運輸便利問題。

41-02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一屆會至第六屆會, 一九五八年 -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以期消除貿易障礙。

(技)

(b) 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於一九六一年集會, 研究實際上可否獲致區域的及分區的合作。諮詢小組報告書已送請各委員國考慮。區域貿易合作專家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三年九月集會。

亞經會區域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高級代表將於一九六三年集會, 檢討謀求發展貿易與工業的區域經濟合作迄今所獲進展, 並依照委員會決議案四十五(十九)擬訂及通過進一步的一致行動措施。

(c) 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本區域各關係委員國間第五系列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已於一九六三年一月舉行；第六系列商談將於一九六三年九月舉行；第七系列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關於胡椒貿易的第一次會談於一九六二年舉行；下次會談將於一九六三年舉行。

改善本區域各國椰乾與椰子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期確保穩定合理價格並擴展其市場。第一次會談，於一九六二年八月舉行。下次會談將於一九六三年後期舉行。此項工作將會同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繼續進行。

(d) 研究選定商品及生產設備的貿易：對本區域各國具有重要性的關於若干種礦砂及礦產品貿易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

將會同亞經會其他主管機構繼續進行工作，包括研究石油及石油產品的貿易。

(e) 研究亞經會各國經濟發展方案中對外貿易方面：第一次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六屆會，秘書處工作將繼續進行。

(f) 穩定本區域初級商品市場與價格：節略一件於一九六一年提送第三系列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的參加者。秘書處將繼續檢討此方面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的工作，並將重要發展情況隨時報告分組委員會。

(g)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由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擬具建設性的具體提案，以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其籌備委員會審議，並由秘書處為此目的向有關各政府諮商。秘書處亦將對籌備委員會及該會議的工作提供協助。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41-03 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至第六屆會，一九五八年 - 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關稅行政工作團：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擬具關於關稅手續與程序簡化的實際建議，以便利國際貿易的進行。工作團第三屆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行。第四屆會將於一九六四年召開。下列工作將繼續進行：

(i) 根據工作團提議對所建議的關稅程序規則作必要補充與修正。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接受及實施此項規則的繼起行動。

(ii) 亞經會所提關於各國間合作辦法的建議：(a)防止走私；(b)執行法律，特別關於發票虛報。擬具程序及方法以加速委員國間情報的有效交換，特別是亞經會區域各國。

(iii) 檢討本區域各國對工作團關於邊境便利的建議的接受與實施。考慮主張作進一步建議的提議，特別是關於轉口貿易。

(技) (iv) 由技業局協助並由泰國政府提供東道國便利，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七月組織關稅行政訓練中心兼研究班。關於訓練中心兼研究班的報告書提交工作團第四屆會。

(v) 調查關於本區域各國郵遞貨品的現行關稅程序，以期進一步予以改善，特別是加速進出口貨品運送與過關手續。

(vi) 調查本區域各國關於飛機載貨的現行關稅程序，以期進一步予以改善，特別是加速進出口貨品的運送與過關手續。

(vii) 研究本區域各國陸地邊境旅客與行李檢查的現行手續和便利。檢討旨在改善的建議。

(viii) 研究本區域各國內須由輸入者、輸出者或旅客填寫的某些選定關稅表格，擬訂劃一的格式，並盡量使其簡單化而能適應現代貿易情況。

(ix) 研究本區域各國關於關稅估值的法律與條例，以期促進其劃一概念與有效程序。由委員國向秘書處提供關於各本國估值制度的情報。

(x) 研究本區域各國的關稅術語，以期促進其劃一化。

(xi) 調查並檢討可否在本區域各國建立保稅貨運直達可能設立海關的內地市鎮的制度。

(b) 與各國政府及關係商業及政府間組織合作，研究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與慣例，以期使其簡化。訂正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九年印行。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將再行訂正。

41-04 市場分析 (專)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至第六屆會，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亞經會區域各國若干選定產品的市場調查，特別注意未來需求的展望，代用品與產品新用途的發展。關於皮革、椰子及椰子製品及香料的報告書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貿易分組委員會以前屆會：

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與糧農組織合作編製關於黃麻與黃麻製品銷售情形的報告書。糧農組織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糧農組織/亞經會聯合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專設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舉行，會議建議在商品問題委員會下設立商品小組。

下次關於黃麻的聯合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進一步工作將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進行，特別是與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商品小組合作(倘在商品問題委員會下設立)。

41-05 商事公斷設施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至第六屆會，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與國內及國際主管機關合作促進本區域公斷設施，並協助各國擬訂公斷程序的法律、規則和條例，貿易契約內載列標準公斷條款及公斷裁決的執行。

(b) 此項工作包括：(i)蒐集和傳播與商事公斷有關的法律、條例和法院裁決及類似文件的情報與教育資料；(ii)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商事公斷專家或委員國所指定通訊員研究及分析有關商事公斷的法律及技術問題。

臨時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九年。進度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六〇年。繼續報告書及臨時報告書的增遺一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關於公斷法令的研究將於一九六三年訂正，一九六四年印行。

(c)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第一屆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召集。工作團第二屆會將於一九六四年召開。

(d) 在亞經會秘書處設立促進商事公斷中心，執行上列(a)(b)兩項職務。

41-06 航運業及海運費率

根據：

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五七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至第六屆會，一九五九年—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與本區域各國有關的航運業及海運費率，包括考慮增加航運便利的可能，與國內及國際主管機關合作。

(b) 由貿易分組委員會繼續檢討本區域各國所採措施，以增加各國航運，改善港埠設備，並與航運公司磋商獲致公允運費及充足航運服務。秘書處將與各國政府及主管國際組織合作繼續研究上述問題。

關於由本區域各國為建立機構以便與航運公司磋商而採取的措施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上列(b)項問題及航運業及海運費率最近發展情況的另一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二年一月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秘書處將在專家協助並與委員國合作下從事詳細研究海運費率對本區域各國主要商品輸出及輸入的影響。

現擬考慮召集航運業及海運費率專設會議。

41-07 籌辦貿易促進訓練班
(技)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至第六屆會，一九五八年 - 一九六三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與技業局合作。第一屆貿易促進訓練中心於一九五九年三月至五月在日本舉辦。關於日本的訓練中心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印度舉辦的第二屆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第三屆貿易促進研究班及訓練中心將在技業局協助下於一九六四年舉辦；秘書處將評定前兩個貿易促進訓練中心的成績，並擬具提議，以改善本區域各國內貿易促進人員的訓練便利。秘書處將對設立長期區域貿易促進訓練中心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

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

A. 一般性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51-01 搜集、分析和傳播情報

根據：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分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搜集、分析和傳播關於一般運輸問題、鐵路、公路、內地水道和管線的情報，以及關於電訊的情報；

(b) 搜集及分發本區域內外運輸及通訊方面的現有訓練及研究便利的情報，並於可能時擴展此類便利以供本區域使用；

(c) 圖書館及影片服務；

(d) 印刷及出版“亞洲遠東運輸通訊公報”，每半年一次。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1-02 運輸的協調

根據：

運輸協調工作團，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檢討本區域各國運輸協調政策的目前發展與趨勢。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1-03 運輸及通訊發展的經濟設計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本區域各國運輸及通訊發展與設計的現時政策與趨勢，包括投資在內。

(b) 就運輸發展的具體問題向本區域各國在其請求時提供技術性的諮詢意見。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1-04 促進遊覽事業及國際旅行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在亞經會主持下由本區域某一國政府於一九六三年組織第二屆研究週，以便檢討：(i)設備問題；(ii)宣傳；(iii)遊覽事業統計。

(b) 舉辦第二屆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c) 研究設置遊覽事業及遊覽工業從業人員訓練中心的可能，包括在本區域遊覽工業發達的國家內為其他國家官員安排研究旅行。

- (技) (d) 協助各國政府對亞洲遠東遊覽事業發展的可能性進行逐國調查。擬請國際旅聯及其輔助機關以及技業局合作。

期限：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

B. 公路及公路運輸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參閱計劃 51-01)

52-01 亞洲公路

(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便利國際公路交通的技術、財政、經濟及其他方面。

(b) 與技業局合作，召集毗連各國專家分區會議去擬具建議。第六系列分區會議將於一九六三年召集。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2-02 公路運輸

(專,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有關貨物運輸及下列各方面的研究：

(a) 公路汽車運輸的一般業務、組織和財政方面；

(b) 合作社運動在運輸業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注意經由合作社方式經營公路運輸的利弊得失，包括研討實際上能否擬訂模範法規以調節及管理在合作社基礎上經營的公路運輸；

(c) 機械化對勞動密集方法的問題，包括與勞工組織合作研究公路運輸業的工資結構及其他方面；

(d) 本區域各國關於公路運輸業務的立法和調節措施以及所採行程序的比較研究，特別注意長途卡車運輸及對“自辦運輸”的調節管制；

(e) 召集研究班，研究公路運輸的組織、業務及財政方面。擬請技業局協助。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2-03 公路計劃的經濟研究

根據：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世界不同地區內關於如何斷定可自建築與改善公路獲得經濟利益的現有情報，並就此事提具報告；

(b) 鼓勵並協助亞經會區域個別政府調查自建築及改善不同行政類別中個別公路所已獲的經濟利益，包括支線及鄉村公路、二級公路、主要公路或幹線、國道或與毗隣國家連接的公路。

期限：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

第三組. 其他計劃

52-04 公路統計

根據：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檢討世界不同區域各國內搜集的公路及公路運輸統計的性質與用途，以便建議搜集

此類統計的劃一辦法，以供亞經會區域各國之用。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C. 內地水道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參閱計劃 51-01)

53-01 內地水道運輸的改善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搜集與傳播關於河川及運河航行水利管理的改良方法⁵⁷及提高內地水道運輸效率的方法的情報。與歐洲有關機關——例如多瑙河委員會及來因河中游委員會——合作隨時發表關於各方面事項的報告書和參考文件。

(b) 對國際水道上內河航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期鼓勵此種水道及附屬設備與服務的經濟利用，所取途徑為改進其養護與發展，以謀國內與國際自由交通。

(c) 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其推行內地水道運輸計劃，儘可能隨時計及區域性協調的需要。在可能範圍內，為本區域若干國家的觀察員作出安排，使其得在雙邊基礎上在本區域其他國家內研究其內地水道及內地水道運輸發展計劃可實行性研究中所用方法(包括水力調查及經濟與工程考察，特別是與湄公河有關的)。

(d) 湄公河流域——經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請求時就有關內河航行事項予以協助及提供意見。

(e) 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水力調查；執行機關工作。

必要時擬請技業局協助。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3-02 港埠經營 (技,專)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江河兼海洋航行船舶以及海洋與沿岸及內地水道航行船舶停泊的港埠，作為以前就內地港埠所作研究的補充，以期改進其一般效能。

擬與技業局、海事組織、國際航協大會、國際船舶貨運協調聯合會(貨運聯合會)及國際港埠協會(港埠協會)合作。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3-03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運輸與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發送沿岸航行原型船舶的施工圖與規格說明書(包括根據水槽試驗研究的船舶正面圖)及合同樣本。

(b) 對願意建造此種船舶的本區域國家政府提供技術協助，包括具有此種建造所必需設備的造船廠及船架計劃報告的編製。

(c) 傳播試驗及經營的結果以及建造與營業費用(以單位計)的資料。

(d) 採取辦法，使本區域觀察員得以參加研究造船及參觀速度與交貨的試航，以及各方所籌辦的示範試航。

與技業局合作。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⁵⁷ 與計劃 21-02 及 21-03 協調。

53-04 內地水道的分類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能否訂定水道分類的標準並規定影響特種船隻及拖船方法的水道與建築物的適當標準尺寸。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3-05 內地水道的疏浚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於接獲請求時對本區域某些國家的疏浚問題和業務作個案研究，包括水力工程及經濟方面在內。此項研究由願意合作的委員國派遣專家協力進行。亦將請國際航協大會協助。

第三組 其他計劃

53-06 船舶設計及業務的改進

(技)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載客快船示範計劃的協調：

(a) 翼船：在本區域關係國家內試驗水翼客船，以例證此種船舶在大城市間各種水道上載客航行之可能性，並估定其經濟潛力。

(b) 翱翔船。

(c) 其他傳統式載客快船。

擬請技業局及願為東道國的國家合作。

期限：

兩年。

D. 鐵道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參閱計劃 51-01)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4-01 機車利用及輕便車庫設施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機車利用及輕便車庫設施的比較研究，以期就改進機車利用及輕便車庫設備和效能提出建議。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4-02 就車務及信號方面設法增加單線容量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獲致單線鐵路系統最適度載運容量所涉各種因素。聯合王國政府將與亞經會密切合作在法蘭西、印度及其他願意參加此項工作的委員國政府協助下編製詳盡文件，內載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期間各國政府所提文件中的各種有關資料。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

54-03 區域鐵道研究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設立一個協調分組委員會，由印度與日本政府所指派通訊員及負責亞經會秘書

處與國際鐵道聯合會間聯絡事宜的法蘭西通訊員以及鐵路研究區域顧問組成之。該委員會由亞經會派人充任主席，作為本區域鐵路管理機關及區域內外研究中心間的聯絡機構。

(b) 協調分組委員會蒐集鐵路所需研究工作的情報查明問題，採取措施而進行調查，務使各研究中心工作不致有可以避免的重複之處。

(c) 傳播本區域各鐵路當局所關心的研究結果。

期限：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第三組. 其他計劃

54-04 亞經會區域內柴油機車及鐵道車輛的管理與養護

根據：

鐵道機械工程師工作團，一九五九年；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九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另再召集工作團，以研究所搜集關於柴油機車及鐵路車輛管理與養護的資料，關於柴油水力機車的資料，轉向架的設計及機車與車輛的車輪安排，低質燃料的使用，柴油機車單線交通密度的經濟限制。

(b) 研討就機車與鐵路車輛的構成部分訂立區域標準的可能。

期限：

兩年。

E. 電訊

(與電訊同盟合作)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5-01 電訊發展的經濟研究

(專)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研究改進、設計與發展的經濟方面：

(i) 國內電訊網；

(ii) 區域及區域外電訊網。

(b) 研究籌資方法及投資流動率，加速發展各國內及區域的充足電訊系統，以適應亞經會區域的需要。

(c) 為重新審定而調查電訊現況，以最近情報增補一九五八年調查所獲資料。

期限：

兩年。

第三組. 其他計劃

55-02 電訊，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沿岸航運及其他公共服務的發展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研究電訊便利的改進，以求增進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沿岸航運及其他公共服務的效率。

期限：

二年。

捌. 社會事務

A. 社會政策與發展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61-01 社會發展設計與研究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十五)及四十二(十八)；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及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A、B、H與J(三十二)、九〇三B與E(三十四)及九一六(三十四)。

說明：

(a) 協助各政府：

(i) 計劃有關經濟發展的社會方案，包括工業發展計劃中的社會因素及發展計劃實施中的動機因素。

(ii) 與處理社會問題的國內及區域中心合作，並於其請求時協助其計劃及進行社會調查。

(iii) 參加國內的與區域的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互相關係的研究班與會議。

(b) 蒐集及傳播下列情報：

(i) 蒐集及傳播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互相關係的情報，特別注意本區域發展設計與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需要，包括在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所從事報告書及研究作出貢獻。

(技) (ii) 交換關於亞經會各國為解決都市化問題所採行社會政策與方案方面經驗的情報，包括蒐集已經或正在迅速工業化的都市與地方的情報。

(c) 研究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研究：一九六三年本區域各國發展設計的社會方面；選定地區內的生活水準，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先在馬來亞與新加坡、日本、菲律賓、泰國開始(包括湄公河流域在內，與有關非政府組織及私立基金會合作)；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的教育設計及經濟發展；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間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有關的收入分配。

(d) 關於社會政策與發展的會議、研究班、專家小組及其他集會：

(專,技) (i) 時時召開社會事務區域會議，檢討經濟設計與發展的社會方面：此種會議討論下列一類事項：社區發展、人口、社會發展設計及社會福利。

(技) (ii) 召集社會發展設計專家小組，以討論選定社會部門內的設計及社會發展設計與經濟發展設計間相互關係；由亞經會、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聯合主持，請文教組織與衛生組織襄助；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至十八日在曼谷集會；根據會議中所作建議而辦理的繼起工作將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進行。

(技) (iii) 組織關於為求一般發展而推進社會變遷的方法的研究班或工作小組；於一九六四年下半年集會，籌備工作於一九六三年開始。

B. 人口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61-02 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二十八(十五)；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及第十二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三年。

說明：

(a) 協助各國政府及區域中心：

(i) 與處理人口問題的區域中心，特別是在孟買欽布的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合作並予以協助。

(ii) 經請求時協助人口調查的設計與執行。

(iii) 參加關於經濟發展的人口方面的國內研究班及會議。

(b) 蒐集及傳播下列情報：調查與分析人口方面主要趨勢與問題及其與經濟社會發展的關係，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所進行關於此類事項的報告書及研究作出貢獻。

(c) 研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研究人口增加及經濟與社會發展⁵⁸〔委員會決議案十八(十三)〕：亞洲與遠東人口情況與將來人口趨勢；人口趨勢對資本形成與收入的影響；促進研究與訓練，傳播關於人口問題的知識；編製上述各種報告提交亞洲人口會議。自一九六四年初開始選定進行若干個案研究，以人口趨勢對社會方面投資需要的影響為對象。

⁵⁸ 與計劃 03-04 協調。

- (技) (d) 有關人口問題的研究與行動方案：一組人口問題顧問於接獲請求時，就人口普查結果與經濟社會發展設計及各國人口方面行動方案中其他人口資料的評定和利用，提供意見及協助；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期限三年；第一個顧問已於一九六二年開始工作。

(e) 關於人口的會議、研究班、專家小組及其他集會：

- (技) 亞洲人口會議〔委員會決議案二十八(十五)〕。亞洲及遠東區域人口會議，由人口、經濟及有關部門內專家(包括區域外若干專家)參加；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由來自本區域國家的少數專家組成的籌備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在孟買集會；會議定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舉行。

C. 社區發展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61-03 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四(十七)；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及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五八五C(二十)、六六三D(二十四)。

說明：

(a) 協助各政府發動、設計、擬訂及評定社區發展方案，包括參加有關社區發展的國內研究班及會議。特別就下列事項協助各政府：

(i) 訓練：

一九六二年，秘書處曾開列了亞經會區域內社區發展訓練所的名單，旨在加強亞經會對各該訓練所所能給予的協助。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內，將在技術協助顧問，包括社區發展訓練區域顧問在內，襄助下擴充此項計劃。主要任務為蒐集及傳播關於訓練內容、技術及方法的情報，包括農村社區專門工作人員的社會訓練在內；加強並

擴充各國社區發展訓練方案及訓練所；與此等訓練所合作，協助組織實驗、研究與評定工作。

(專) (ii) 物質援助：

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顧問、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各政府就下列事項諮商合作：擬訂推行及評定各種計劃，這些計劃旨在利用兒童基金會及世界糧食方案的援助，以支持社會經濟發展方面多邊技術協助，特別是在農村社區。

(b) 籌劃研究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四(十七)〕。

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內：

(i) 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社及其他志願機關在社區發展中的任務。

(ii) 評定社區發展對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的方法。

(專) (iii) 為積極土地改革運動所必需的社區發展工作(與聯合國會所及糧農組織合作)。

(專) (iv) 便利及加強新開發地區內社區的長成及發展的社區發展方法與慣例，包括河川流域發展計劃在內(與聯合國會所及糧農組織合作)。

(專,技) (c) 會議、研究班、專家小組及其他集會：

(i) 民衆參加社區發展：

農村社區發展方案中培養地方領導人才的區域實習班；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將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在曼谷集會。

(ii) 合作社與社區發展：

關於合作社在本區域各國社區發展中的任務的區域實習班；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業局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一九六三年從事籌備工作，一九六四年召集實習班；參與各專門機關、國際合作社同盟及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合作召開的關於合作社技術對經濟與社會發展貢獻的專家小組。

(iii) 對農村與社區發展的物質援助：

關於利用多邊援助而加速社會經濟發展——特別在農村社區——的各國設計人區

域實習班(與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合作),實習班於一九六四年召集。

D. 社會服務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61-04 發展事業的社會服務方面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十五)及四十二(十八);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三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及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及D(三十四)。

說明:

(a) 對各政府及區域中心的協助:

(技) (i) 協助擬訂可能獲得兒童基金會援助的家庭及兒童社會服務計劃,特別注意訓練社會福利(包括兒童福利)人員,調查兒童需要,以期擬訂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行動計劃;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兒童基金會合作。

(ii) 與處理社會問題的區域中心合作並予以協助,包括在日本東京府中的亞洲遠東犯罪防止與罪犯處遇研究所。

(iii) 參加研討社會服務或有關方案中社會方面的國內或區域研究班及會議。

(b) 蒐集及傳播情報: 蒐集及傳播關於組織及管理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訓練的情報,包括教材的審評,特別注意家庭與兒童福利、傷殘重建、社會防衛及有關方案中的社會服務方面;經請求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所進行關於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都市化、工業化及人口問題中社會服務方面的報告書與研究作出貢獻。

(c) 會議、研究班、專家小組及其他集會;

(技) 一個專家小組負責研究適合地方需要而供訓練社會工作人員之用的教材;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業局合作;一九六三年進行籌備工作,一九六四年集會。

玖. 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暫定會議日程

一九六三年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以後)

A. 會議

	日期	地點
一.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屆會)(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四日) ⁵⁹	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四日	馬尼拉(菲律賓)
二. 小型工業工作團(第七屆會)	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六日	曼谷
三. 促進區域內貿易商談: 關於胡椒的諮商 ...	五月八日至十一日	曼谷
四. 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五屆會)	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七日	曼谷
五.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問題專設分組委員會	六月十日至十二日	曼谷
六. (技)三角洲地區的防洪、開墾、利用與發展區域座談會	七月二日至九日	曼谷
七. (技)地球化學探勘及設備研究班	八月五日至十四日	曼谷

(技): 與技業局在區域計劃下合作舉行的會議。

⁵⁹ 繼而在菲律賓作研究旅行,自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至十一日。

八. (技) 亞經會/糧農組織農業籌資及貸款體制技術會議	九月二日至十四日	曼谷
九.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八屆會)	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曼谷
一〇.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	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七日	曼谷
一一. 鐵道小組委員會及鐵路軌道工程師工作團	十月九日至十九日	曼谷
一二. 區域內貿易商談(特別屆會)	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曼谷
一三. (技) 對地方當局的中央服務研究班 ⁶⁰	十月	新德里
一四.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及公路貨運研究班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新德里
一五. (技) 肥料研究班	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	未定(或在新德里)
一六.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四日	曼谷
一七. 亞洲經濟合作特別會議	十二月三日至六日	馬尼拉
一八. (技) 亞洲人口會議	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	新德里

B. 專家小組會議⁶¹及訓練班

一. (技) 農村電氣化專家諮詢小組	一月至四月	未定
二. (技) 亞洲遠東社會發展設計專家小組	四月九日至十八日	曼谷
三. (技) 關稅管理訓練中心兼研究班	五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二日	曼谷
四. (技) 培養社區發展地方領導人才實習班	八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曼谷
五. (技) 區域合作專家工作小組	九月九日至十三日	曼谷
六. (技)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	九月十三日以後, 大概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未定

C.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 第二十一屆會(特別)	五月至六月	曼谷
二. 第二十二屆會(特別)	十一月三日至十五日	西貢

一九六四年

(截至委員會第二十屆會為止)

會議

一.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六系列)	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	曼谷
二.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	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三日	曼谷
三.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二月十日至十七日	曼谷
四. 委員會(第二十屆會)	三月二日至十七日 ⁶²	德黑蘭, 伊朗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 第二十三屆會(全體)	一月七日至十三日	曼谷
二. 第二十四屆會(特別)	三月	德黑蘭

(技): 與技業局在區域計劃下合作舉行的會議。

⁶⁰ 由聯合國公共行政司主持。⁶¹ 祇由經亞經會在技業局協助下邀請的專家參加專家小組會議, 並無委員國政府代表出席。⁶² 須經伊朗政府同意。

附件

附件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代表及 觀察員名單

委員國

阿富汗

代表：Dr. Mohamed Nawaz

澳大利亞

代表：H.E. Sir Garfield Barwick;

副代表：Mr. R. L. Harry, Mr. A. P. Fleming;

顧問：Mr. J. D. McCredie, Miss Maris King, Mr. B. G. Birtles, Mr. D. C. Goss

緬甸

代表：H.E. Colonel Chit Myaing;

副代表：U Ba Galay, Dr. Kyaw Tin, U Win Pe

柬埔寨

代表：H.E. Mr. Plek Chhat;

副代表：Mr. Heng Long, Mr. Hing Un, Mr. Srey Pong, Mr. Peng Ponn, Mr. Khék Sysoda

錫蘭

代表：Mr. P. H. Siriwardena;

副代表：Mr. S. B. de Silva, Mr. R. M. Seneviratne;
Mr. A. S. Nadarajah

中國

代表：沈怡先生;

副代表：張申福先生，王慎名先生，鄭耀坤先生，衣復得先生，謝森中先生，韋永寧先生;

顧問：崔祖侃先生，李傑先生;

秘書：沈仁樑先生

馬來亞聯邦

代表：H.E. Tun Abdul Razak bin Dato Hussein;

副代表：林瑞安博士，H.E. Mr. Zaiton Ibrahim bin Ahmad;

顧問：湯耀鴻先生，Mr. Arshad bin Ayub, Mr. Mohd. Nurzid bin Mohd. Wali, 林世合先生，Mr. Raymond V. Navaratnam;
秘書：Mr. A. S. Talalla

法蘭西

代表：H.E. Mr. Jean Daridan;

副代表：Mr. Hirsch-Girin, Mr. J. D. Paolini;

顧問：Mr. E. Mayolle, Mr. A. Mancel-Bize, Mr. H. Chollet, Mr. B. Bochet, Mr. Edin;

秘書：Mrs. S. Soulier

印度

代表：H.E. Mrs. Lakshmi Menon;

副代表：H.E. Mr. M. S. Sait, Mr. D. K. Srinivasachar, Mr. S. Krishnamurti, Mr. L. N. Ray;

副代表兼秘書：Mr. B. B. Gujral

印度尼西亞

代表：H.E. Mr. Nazir Dt. Pamontjak;

副代表：Mr. Adham Basorie, Mr. S. Haditirto, Mr. A. H. Nasution, Mr. Soekarno;

副代表兼秘書：Mr. Himawan Sundoro;

顧問：Mr. Toman Hutagalong

伊朗

代表：H.E. Mr. Hassan Ali Mansour;

副代表：Dr. M. Rahnema, Dr. B. Mostowfi, Dr. G. R. Nikpay

日本

代表：島津久大先生;

副代表：貝原庄一先生，有田圭輔先生，羽柴忠雄先生，橘恭一先生，齋藤勇一先生;

專家：宮川涉先生，岩崎浩清先生，今泉嘉正先生，矢畑昇先生，多田敏孝先生，石崎辰雄先生，大曲正一先生;

顧問：外山茂先生，村野孝先生

大韓民國

代表：金溶植先生；

副代表：姜春熙先生，丁澈錫先生，申五植先生，尹河挺先生；

秘書：梁堯燮先生，金昌錫先生

寮國

代表：H.E. Mr. Khampheuane Tounalom；

副代表：Mr. Phouangkeoh Phanareth, Mr. Oukeo Souvannavong, Mr. Nivong Souvanheuane；

秘書：Mr. Chansone Thippraxay

蒙古

代表：Mr. T. S. Namsarai；

副代表：Mr. B. Wangchindorj

尼泊爾

代表：Mr. Yadav Prasad Pant；

副代表：Mr. Krishna Bam Malla

荷蘭

代表：Mr. A. J. M. van der Maade；

副代表：Mr. C. A. van den Beld, Mr. B. van Eldik, Mr. K. J. Stadtman

紐西蘭

代表：Mr. R. Hutchens；

副代表：Mr. I. Lythgoe, Mr. T. C. O'Brien

巴基斯坦

代表：Mr. S. Osman Ali；

副代表：Mr. M. L. Rahman, Mr. Mahboob Hasan, Mr. Riaz Piracha

菲律賓

代表：Mr. Rufino G. Hechanova；

副代表：Mrs. Medina Lacson de Leon, Mr. Benjamin N. Tabios, Mr. Benito Legarda, Jr., Mr. Manuel E. Buenafe, Mr. Isidro S. Macaspac, Mr. Armando Maglaque, Mr. Tito Mijares, Mr. Eugenio Eusebio, Mr. Armand Fabella, Mr. Fernando E. V. Sison, Mr. Filemon Rodrigues, Mr. Gabriel A. Daza, Mr. Nicanor Fuentes, Mr. Severino M. Salang, Dr.

Amado Castro, Dr. Agustin Kintanar, Jr., Mr. Marcelino S. Tabin, Mr. Cornelio V. Crucillo, Mr. Hilarion M. Henares, Jr., Mr. Francisco A. Comsti, Mr. Sulpicio Olimpo, Jr., Mr. Manuel P. Manahan, Mr. Jesus C. Perlas；

專家：Mr. Cresente M. Hizon, Mr. Cesar Almeda, Miss Nora Zaldivar, Mrs. Nelly Lacson-Mercado, Mr. Troadio Millora, Mr. Feliz D. Maramba, Mr. Alfredo Y. Dizon, Miss Gloria Lacson, Miss Marcela Baldoz, Mr. Eliseo Quirino, Mr. Epifanio N. Salumbides, Jr., Dr. Angelecio A. Tugado, Dr. Mariano P. Ramiro, Mr. Pedro M. Quilino, Mr. Enrique M. Santos, Mr. Adela G. Valenica, Mr. Alfredo Solatan, Jr., Mr. Angel Q. Yoingco, Mr. S. P. Fausto, Mr. A. de Jesus, Mr. A. Jocom, Mr. Bernarditos de Castro, Mr. C. Soliman. Mr. A. Nocom, Mr. C. Macasaet, Mr. J. Inocencio, Mr. Armando Gatmaitan, Mr. Esteban Mendoza, Mr. Antonio Bundalian, Mr. Roedeger Falsis, Mr. Teofilo Vitug, Mr. Ricardo Tan, Mr. Jose H. Rivera, Mr. Tomas de Guzman, Mr. Jose Ma. Zarate, Mr. Eliodoro Segui, Jr., Mr. Cesar H. Concio, Mr. Bernardino Perez；

顧問：Mr. Cornelio Balmaceda, Mr. Sixto K. Roxas, Mr. Tecla San Andres-Ziga, Mr. Manuel Lim, Mr. Perfecto E. Laguio, Mr. Miguel Cuaderno, Mr. Hermenegildo R. Reyes, Mr. Domingo Abadilla, Mr. Quirico S. Camus, Mr. José Encarnacion, Jr., Mr. Jose Romero, Jr., Mr. Rizalino R. Pablo, Mr. Fafael M. Salas, Mr. José Lachica；

聯絡員：Miss Liria Palafox, Mr. Antonio Casem, Jr.

越南共和國

代表：Mr. Huynh-Van-Diem；

副代表：Mr. Pham-Minh-Duong, Mr. Tran-Van-Kiem

泰國

代表：H. S. H. Prince Rangsiyakorn Aphakorn；

副代表：Dr. Boonrod Binson, Mr. Sirilak Chandrangsue, Mr. Samarn Buravas, Mr. Vicharn Nitvatvongs, Mr. Upadit Pachariyangkun；

副代表兼秘書：Dr. Thalerng Thamrong-Nawasawat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 M. Pushkin;

副代表: Mr. U. R. Rustamov, Mr. A. I. Korolev,
Mr. M. S. Pankin, Mr. A. S. Lavrentyev, Mr.
N. S. Vassilenko;

顧問: Mr. I. I. Ippolitov, Mr. V. I. Petukhov, Mr.
Y. V. Filippov;

專家: Mr. O. V. Bostorin, Mr. P. M. Sharin, Mr.
K. S. Lebedev;

秘書: Mr. A. S. Suvorov;

傳譯: Mr. O. A. Yersh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Mr. Peter Thomas;

副代表: Mr. H. Bailey, Mr. F. Atkinson, Mr. N. A.
McConville, Mr. H. M. S. Reid, Mr. H. B.
Walker, Mr. P. L. O'Keeffe, Mr. C. W. Roberts;

秘書: Mr. L. E. J. Jones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H.E. Mr. Charles F. Baldwin;

副代表: Mr. Maurice F. W. Taylor;

顧問: Mr. John D. Blumgart, Mr. Philip M.
Davenport, Mr. David A. Kearns-Preston, Mr.
Paul B. Lanius, Jr., Mr. Matthew Marks, Mr.
David R. Thomson, Mr. James W. Westcott, Mr.
Donald L. Woolf

協商委員國

香 港

代表: 馮漢柱先生;

副代表: 葛璧先生, 黃子奇先生;

副代表兼秘書: 梅立先生

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

北婆羅洲

代表: 賴恩光先生;

副代表: Mr. Ganie Gilong, Mr. O. K. K. Zainal
Kerahu, Mr. H. George

薩拉瓦克

代表: Datu Bandor Abang Haji Mustapha fin Abang
Haji Mossili;

副代表: 黃金明先生, Mr. G. A. T. Shaw, Mr.
Gerunsin Lembang

新加坡

代表: 王邦文先生;

副代表: Mr. J. A. Y. Manuel;

顧問: Mr. E. J. Mayer;

秘書: 李賜金女士

其他國家^a

奧地利

代表: Mr. G. Winternitz

比利時

代表: Mr. Albert Nijs

加拿大

代表: Mr. J. L. Mutter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Mikulas Surina;

副代表: Mr. Jaroslav Stahl

丹 麥

代表: Mr. A. Rosenstand Hanse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 Dr. Guenther Dillner;

副代表: Mr. Werner Muller

匈牙利

代表: H.E. Mr. Robert Garai;

副代表: Mr. Gyorgy Oblath

以色列

代表: H.E. Mr. Yehiel Ilsar;

副代表: Dr. Shlomo Siton, Mr. G. Ranon

^a 這些國家包括:

(i) 聯合國會員國, 依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規定, 以諮
商資格參加會議;

(i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規定, 以諮商資格參加
會議;

(iii) 瑞士, 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決議案八六〇(三十二)規定, 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義大利

代表: Dr. Rosario Guido Nicotri

挪威

代表: Mr. Frank Holthe

波蘭

代表: Mr. Stanislaw K. Gleb

羅馬尼亞

代表: Mr. Ion Baschiru;

副代表: Mr. Florin Stoica

瑞典

代表: H.E. Mr. Tord Hagen

瑞士

代表: H.E. Mr. Hans Lacher;

副代表: Dr. Herbert P. Moser

南斯拉夫

代表: Dr. Janvid Flere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John S. Fox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Ahsan-ud-Din, Mr. P. G. H. Barter, 翁紹耳先生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Mr. P. I. Erchov, Mr. A. F. M. K. Rahman, Mr. Coeytaux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Mr. F. Erian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方頤積博士, Dr. F. J. Dy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Mr. Howard E. Tolley

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 Mr. D. S. Savkar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Mr. K. V. Pai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Mr. Juanito S. Lirios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Mr. D. A. V. Fischer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Mr. Paul B. Edwards, Dr. Amansia Mangay-Angara

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

Mr. Myer Cohen, Mr. Harry L. Spence, Mr. Alfred H. Mackenzie

政府間組織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貿委會/總協定): Mr. F. A. Haight

哥倫坡計劃局: Mr. Francisco Sionil Jose

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 押川一郎先生

非政府組織

甲類

國際商會: Mr. Eugenio Padua, Mr. Antonio de Joya, Mr. Arturo V. Tanco, Sir Justo N. Lopez, 中山英雄先生, 齋藤幸彥先生, 龍野富雄先生, Mr. M. Yawarali

國際工會聯合會: Mr. Cipriano Cid, 朴榮基先生, Mr. Osias Q. Magdirila, 田亞丹先生, Mr. H. K. Choudhury, Mr. Amal Mukherjee

國際合作社同盟: Mr. S. K. Saxena

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Mr. Rafael A. Ledesma, Mr. Henry Jo. Teves, Mr. Jose J. Cardinez

國際雇主組織: Mr. M. Yawarali, Mr. Cesar M. Lorenzo

世界工會聯合會: Mr. K. B. Panikkar

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 Mr. Teofilo Reyes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齋藤博文先生, Lt.-Col. Lorenzo B. Cabrera

乙類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Mrs. Belen Enrile-Gutierrez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Mrs. Remedios Austria, Miss Lux Piza, Miss Delia Medina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Mrs. Maria Luisa R. Lorenzo

第十九屆會期間在馬尼拉列席的其他代表

西薩摩亞

Mr. T. Asiata, Mr. M. Meredith

附件貳

第十八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 主要文件表

A. 出版物

主要研究報告(印刷本)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十三卷, 第一、二及三號, 一九六二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九六二年。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3.II.F.1[英文](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十三卷, 第四號, 一九六三年三月)

第四屆亞洲遠東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紀錄(防洪叢刊, 第十九號)。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2(ST/ECAFE/SER.F/19)[英文]

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 第三十三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3(ST/ECAFE/SER.E/33)[英文]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前途, 第一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4(E/CN/547, 第一卷)[英文]

亞洲遠東紙漿及紙業前途, 第二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5(E/CN.11/547, 第二卷)[英文]

亞洲遠東礦業發展, 一九六〇年(礦產資源開發叢刊, 第十六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6(E/CN.11/596)[英文]

北上川流域綜合發展個案研究(防洪叢刊, 第二十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7(ST/ECAFE/SER.F/20)[英文]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紀錄,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8(E/CN.11/595)[英文]

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 第三十四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9(ST/ECAFE/SER.E/34)[英文]

亞洲遠東電力研究一九五六年-一九六〇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10(E/CN.11/597)[英文]

水壩與水庫區域座談會紀錄(防洪叢刊, 第二十一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I.F.11(ST/ECAFE/SER.F/21)[英文]

期刊(油印本)

防洪期刊^a(ST/ECAFE/SER.C/50-54)

貿易促進新聞(ST/ECAFE/SER.H/83-85)

小工業公報(ST/ECAFE/SER.M/19 and Corr.1)

亞經會新聞叢刊第三號

B. 主要文件

委員會

E/CN.11/594(E/CN.11/SR.251-269)。第十八屆會
簡要紀錄

第十九屆會

E/CN.11/600.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

E/CN.11/602.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報告書

E/CN.11/603. 防洪及水利建設方面之工作

E/CN.11/604. 工業統計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 亞經會區域進度報告書

E/CN.11/605. 一九六二年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的工作

E/CN.11/606. 關於在擴大及經常方案下向亞經會區域各國與領土提供的技術協助的情報文件

E/CN.11/607.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E/CN.11/608. 秘書處在社會事務方面的工作

E/CN.11/609. 非自治領土情報委員會報告書(執行秘書節略)

E/CN.11/610. 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

E/CN.11/611.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工作與展望

E/CN.11/612, Corr.1 and 2 and Add.1. 關於特設基金會在亞洲遠東工作的情報文件(特設基金會編製)

E/CN.11/613. 亞洲教育發展, 文教組織與亞經會的合作, 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文教組織編製)

E/CN.11/614.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屆會)

^a 自ST/ECAFE/SER.C/54號起改稱“水利資源期刊”。

E/CN.11/616. 紐西蘭政府來文

E/CN.11/617. 亞經會區域原子能情況(原子能總署編製)

E/CN.11/618 and Add.1. 西薩摩亞政府來文

E/CN.11/619. 澳大利亞政府來文

E/CN.11/620. 糧食及農業組織在亞洲及遠東的工作(糧食組織編製)

E/CN.11/621. 關於亞洲經濟發展及計劃研究所的決議案

E/CN.11/622. 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決議案

E/CN.11/623. 關於為求貿易與工業發展而加速區域經濟合作的措施的決議案

E/CN.11/624. 關於亞經會區域合作社運動的決議案

E/CN.11/625. 關於技術訓練與協助的決議案

E/CN.11/626. 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的決議案

E/CN.11/L.109.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E/CN.11/L.110.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報告書(第七屆會)

E/CN.11/L.111 and Corr.1.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報告書

E/CN.11/L.112. 方案擬訂技術第三專家小組報告書:長期經濟預測問題,特別注意亞洲遠東經濟設計

E/CN.11/L.116. 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117 and Corr.1 and 2.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執行秘書進度報告書

E/CN.11/L.118. 葡管領土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執行秘書節略)

E/CN.11/L.119. 亞經會區域各國內預算改編與管理方面的最近發展

E/CN.11/L.120. 亞洲經濟情勢

E/CN.11/L.121.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執行秘書節略)

E/CN.11/L.122. 一九六二年經濟調查導言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E/CN.11/I&NR/39.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報告書(第七屆會)

E/CN.11/I&NR/40. 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報告書

E/CN.11/I&NR/41. 亞洲遠東基本化學工業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報告書

E/CN.11/I&NR/L.32. 根據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對秘書處在礦產資源開發方面工作的檢討

E/CN.11/I&NR/L.33. 秘書處工作的檢討——電力發展: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秘書處節略)

E/CN.11/I&NR/L.34. 投資促進

E/CN.11/I&NR/L.36. 聯合國在本區域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聯合國發展十年

E/CN.11/I&NR/L.37. 本區域工業化的進展與問題

E/CN.11/I&NR/L.38. 一九六二年內聯合國對亞洲遠東各國在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所提供的技術協助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第七屆會

E/CN.11/I&NR/HBWP.7/L.1. 亞洲遠東都市化及住宅問題進度報告書

E/CN.11/I&NR/HBWP.7/L.2. 亞經會區域市鎮及區域設計

E/CN.11/I&NR/HBWP.7/L.3. 在印度新德里的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的住宅工作訓練所

E/CN.11/I&NR/HBWP.7/L.6. 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報告書

E/CN.11/I&NR/HBWP.7/L.7.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E/CN.11/I&NR/HBWP.7/L.8. 在亞洲遠東住宅問題方面的技術協助工作

I&NR/HBWP.7/1. 東南亞住宅問題自助方法及慣例調查評定特派團報告書

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E/CN.11/I&NR/PR.2/L.1. 亞經會區域天然氣的生產與利用

E/CN.11/I&NR/PR.2/L.2. 亞經會區域石油工業的最近發展

E/CN.11/I&NR/PR.2/L.3. 聯合國在石油資源開發方面的工作(聯合國會所編製)

E/CN.11/I&NR/PR.2/L.4. 第一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各項建議實施情形的檢討

E/CN.11/I&NR/PR.2/L.5. 石油礦床地質學,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E/CN.11/I&NR/PR.2/L.6. 利用天然氣於石油化學工業及其他工業,特別注意美國所用辦法(聯合國會所編製)

E/CN.11/I&NR/PR.2/L.7. 歐洲經濟委員會煤氣分組委員會的組織與工作方法(歐經會編製)

E/CN.11/I&NR/PR.2/L.9. 關於海洋有機體內微量金屬,疑似含油岩石與原油的文件簡要目錄

與都市農村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研究班

E/CN.11/I&NR/ESH/L.1. 亞經會區域內與住宅有關的必需服務情形與費用的檢討

遠東亞洲基本化學工業及類似工業發展研究班

E/CN.11/I&NR/CHI/L.1. 本區域化學工業的發展現狀與計劃

E/CN.11/I&NR/CHI/L.2. 基本化學工業發展方案擬訂技術

E/CN.11/I&NR/CHI/L.4. 亞洲遠東製鹽工業的經濟與技術方面

E/CN.11/I&NR/CHI/L.5. 食鹽:生產與用途

E/CN.11/I&NR/CHI/L.6. 亞洲遠東區域的鈉碱灰工業

E/CN.11/I&NR/CHI/L.7. 亞洲遠東區域的苛性鈉工業

E/CN.11/I&NR/CHI/L.8. 鈉碱灰及苛性鈉氯化物絡合物

E/CN.11/I&NR/CHI/L.9. 本區域硫酸工業的發展

E/CN.11/I&NR/CHI/L.10. 用各種原料製造硫酸的經濟方面

E/CN.11/I&NR/CHI/L.11. 亞經會區域化學工廠及設備製造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六屆會

E/CN.11/TRADE/L.52. 關稅管理工作團報告書(第三屆會)

E/CN.11/TRADE/L.53. 歐洲經濟委員會貿易工作報告書(歐經會編製)

E/CN.11/TRADE/L.54. 航運業及海運費率(執行秘書節略)

E/CN.11/TRADE/L.55. 亞洲貿易博覽會:進度報告書

E/CN.11/TRADE/L.56. 亞經會各國經濟發展計劃中的對外貿易

E/CN.11/TRADE/L.57 and Corr.1. 貿易及貿易政策發展的檢討

E/CN.11/TRADE/L.58. 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拉經會編製)

E/CN.11/TRADE/L.59. 黃麻及黃麻製品專設會議報告書

E/CN.11/TRADE/L.60. 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區域貿易辦法的發展

E/CN.11/TRADE/L.61. 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非經會編製)

關稅管理工作團

第三屆會

E/CN.11/TRADE/CAWP.3/L.2 and Add.1. 擬請採行的亞經會關稅手續規章

E/CN.11/TRADE/CAWP.3/L.3. 關於報關行及過關手續代理人的建議

E/CN.11/TRADE/CAWP.3/L.4. 關稅管理訓練及人員交換

E/CN.11/TRADE/CAWP.3/L.5. 亞經會區域各國所關心的有關關稅問題的國際公約及建議

E/CN.11/TRADE/CAWP.3/L.7. 關於相互行政協助的建議

E/CN.11/TRADE/CAWP.3/L.8. 關於空運貨物過關的關稅手續

E/CN.11/TRADE/CAWP.3/L.9. 關於郵包的關稅手續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黃麻與黃麻製品專設會議

E/CN.11/TRADE/JJP/L.2(CCP/Jute/Ad Hoc 62/2). 關於黃麻與設立研究小組的紀錄與報告書摘要(糧農組織編製)

E/CN.11/TRADE/JJP/L.3 (CCP/Jute/Ad Hoc 62/3). 黃麻與類似纖維: 特徵與問題(糧農組織編製)

E/CN.11/TRADE/JJP/L.4/Add.1 (CCP/Jute/Ad Hoc 62/4/Add.1). 黃麻製成品世界需求的趨勢: 統計補編——供家庭用的黃麻商品(糧農組織編製)

E/CN.11/TRADE/JJP/L.7 and Add.1(CCP/Jute/Ad Hoc 62/7/Add.1). 黃麻及類似纖維世界生產的最新趨勢, 一九五〇年—一九六一年(糧農組織編製)

E/CN.11/TRADE/JJP/L.8 and Corr.1 (CCP/Jute/Ad Hoc 62/8 and Corr.1). 世界黃麻市場的波動, 自一九四七/四八年至一九六〇/六一年(糧農組織編製)

E/CN.11/TRADE/JJP/L.9(CCP/Jute/Ad Hoc 62/9). 黃麻及類似纖維目前情況

E/CN.11/TRADE/JJP/L.10 and Corr.1 (CCP/Jute/Ad Hoc 62/10 and Corr.1). 亞經會各國內黃麻銷售與分配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

E/CN.11/TRANS/151. 鐵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屆會)

E/CN.11/TRANS/154.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屆會)

E/CN.11/TRANS/L.43. 電訊專家工作團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E/CN.11/TRANS/L.44. 圖書館服務

E/CN.11/TRANS/L.45. 公路及公路運輸方面的工作

E/CN.11/TRANS/L.46. 發展遊覽事業研究週報告書

E/CN.11/TRANS/L.47. 內地運輸發展的一般個案研究

E/CN.11/TRANS/L.49 and Corr.1, Add.1. 本區域各國內運輸協調政策的目前發展

E/CN.11/TRANS/L.50. 聯合國對亞洲遠東各國在運輸及通訊方面的技術協助

E/CN.11/TRANS/L.51. 亞經會區域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聯合第二屆會報告書

鐵道小組委員會

第七屆會

E/CN.11/TRANS/Sub.1/53 App.4. 鐵道信號與車務人員工作團報告書

E/CN.11/TRANS/Sub.1/L.15. 亞經會區域鐵道管理比較研究

E/CN.11/TRANS/Sub.1/L.16. 柴油機化——執行秘書報告書

E/CN.11/TRANS/Sub.1/L.17. 亞經會區域鐵道採用容器運輸的可實行性

E/CN.11/TRANS/Sub.1/L.18. 亞經會區域國際鐵道交通的發展

E/CN.11/TRANS/Sub.1/L.19. 區域鐵道研究

E/CN.11/TRANS/Sub.1/L.20. 增加單線容量, 特別注重車務與信號方面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

第六屆會

E/CN.11/TRANS/Sub.3/L.16 and Add.1. 內地水道運輸統計的需要

E/CN.11/TRANS/Sub.3/L.17. 區域船用柴油機訓練中心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四次會議)

E/CN.11/TRANS/Sub.3/L.18. 可航行水道及內地港埠疏浚的研究

E/CN.11/TRANS/Sub.3/L.19.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TRANS/Sub.3/L.20. 載客快船

E/CN.11/TRANS/Sub.3/L.22. 區域船用柴油機訓練中心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次會議)

E/CN.11/TRANS/Sub.3/L.23. 內地水道的目前發展

E/CN.11/TRANS/Sub.3/L.24. 內地水道分類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E/CN.11/WRD/Conf.5/L.1. 地下水資源——特別是三角洲地區的——開發研究班報告書

- E/CN.11/WRD/Conf.5/L.2. 水利建設計劃的擬訂
E/CN.11/WRD/Conf.5/L.3 and Corr.1. 水污濁及其控制辦法
E/CN.11/WRD/Conf.5/L.4. 防洪措施及其實施上的技術與經濟限制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第七屆會

- E/CN.11/DPWP.7/L.3 and Corr.1 and Add.1. 為促進生產投資而動員國內儲蓄的措施
E/CN.11/DPWP.7/L.4. 採行財政政策而增加政府節餘
E/CN.11/DPWP.7/L.5. 一九五一至一九六〇年亞洲遠東經濟發展的外來資金
E/CN.11/DPWP.7/L.6. 增加及協調亞經會區域各國外資供應的政策與措施
E/CN.11/DPWP.7/L.7. 吸引更多外資並確保其最善利用的政策與措施
E/CN.11/DPWP.7/L.8. 有關發展中經濟賦稅政策的各種問題(聯合國會所)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研究班

- E/CN.11/ASTAT/BS/L.1. 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
E/CN.11/ASTAT/BS/L.2. 印度經濟發展設計中統計的使用
E/CN.11/ASTAT/BS/L.3. 巴基斯坦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的基本統計
E/CN.11/ASTAT/BS/L.6. 錫蘭經濟發展設計中統計的使用
E/CN.11/ASTAT/BS/L.1/Annex 1. 可供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謀求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的統計數列目錄
E/CN.11/ASTAT/BS/L.1/Annex 2. 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擬訂模範中基本統計的使用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 E/CN.11/UCD/L.2. 亞洲都市社區發展籌備小組報告書
UCD/3/a. 都市地區共同需要的檢討及都市社區發展方案之基本要素與主要成分的確定

- UCD/3/c. 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基本要素與主要成分,特別注重社會防衛
UCD/4. 社區發展之適用於都市地區、傳統機關、地方組織及鄰居團體在都市社區發展方案中的作用;都市社區發展與農村社區發展的關係
UCD/5/a. 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組織與管理
UCD/5/b. 都市社區發展方案中的公共行政方面
UCD/6/a. 都市社區發展與國家發展計劃的關係
UCD/7/a. 都市社區發展的工作人員與訓練
UCD/7/b. 為都市社區發展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
UCD/8. 評定與研究

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

- FCW/1.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人員需要
FCW/2. 家庭及兒童福利人員訓練的內容
FCW/3. 家庭及兒童福利人員訓練與有關部門人員訓練的關係
FCW/4. 關於訓練的幾個重要問題
FCW/5. 關於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的討論方針

附件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經理事會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及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修正,依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二)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作決定(E/3340,第二四九段)訂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六(一),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亞洲遠東工作小組報告書,

爰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除因未經一國政府同意而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外,應:

(a) 發動並參加各項措施，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遠東之經濟復興與發展，提高亞洲遠東經濟活動水準，維持並增強此等地區以內各地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就亞洲遠東各領土內之經濟與技術問題及發展，舉辦或倡導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調查與研究；

(c) 進行或倡導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評定及傳播；

(d) 在其秘書處現有資源範圍內，辦理本區域各國所欲獲得之諮詢服務，但此種服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相重複；

(e)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幫同理事會執行其在本區域關於任何經濟問題之職務，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f) 在執行上述職務時，視情形之適當，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以及經濟因素與社會因素間相互關係等事項。

二. 第一項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應包括阿富汗、波羅乃、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蒙古、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⁴

三. 委員會委員應為：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但將來本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其為委員會委員。

四. 協商委員應包括：波羅乃、香港、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及新加坡。

五. 第二項所定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經代各該領土、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應准其為委員會協商委員。倘該領土、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已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准其為委員會協商委員。

⁴ 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八九次會議通過決議草案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據此，第二、三兩項可能將予修正。參閱本報告書第二編，第四〇五段至第四〇七段及第四編。

六. 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或全體分組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七. 協商委員代表應有被選派為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之委員，並應有在此種機構中表決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八.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關於工作之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九.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事項。

一〇. 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一. 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下述目的所核定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壹及第貳部分載明之原則，籌採辦法而與理事會已授與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商。

一二.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以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及指示，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

一三. 委員會經與在相同之一般工作範圍內執行職務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獲得理事會核准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便利執行其職務。

一四.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遴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五. 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

一六. 委員會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資金項下支付。

一七. 委員會職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充為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分。

一八. 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未確定前，委員會仍以曼谷為其辦公地點。

一九. 理事會應時時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附件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第一屆會擬訂，第二屆會審定通過，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七屆會修正

第一章

屆 會

第一條

委員會屆會日期及地點適用下列原則：

(a) 委員會應於每一屆會商同秘書長建議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核定。委員會屆會倘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函請執行秘書召集，應於提出請求後四十五日內舉行之，遇此種情形時應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決定屆會地點；

(b) 倘遇特殊情形，屆會日期及地點得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日程臨時委員會加以更改。倘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請求，秘書長在與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日程臨時委員會諮商後，亦得更改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c) 屆會通常應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舉行。委員會得建議某屆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

第二條

執行秘書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二日分發屆會開幕日期通知，並檢附臨時議程及臨時議程所列每一項目之有關基本文件各三份。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第二章

議 程

第四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應由執行秘書商同主席擬定之。

第五條

任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載有下列項目：

- (a) 委員會以前屆會引起之事項；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 (c) 委員會委員或協商委員所提項目；
- (d) 專門機關依照聯合國與各該機關所訂關係協定提出之項目；
- (e)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第六條之規定所提項目；
- (f) 主席或執行秘書認為應予列入之其他任何項目。

第六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依下列條件辦理：

- (a) 凡欲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執行秘書，並應於正式提出項目前，對執行秘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第七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上之第一個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第八條

委員會得隨時修正議程。

第三章

代表權及全權證書

第九條

每一委員應有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

第十條

代表得協同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出席委員會屆會，代表缺席時，得由副代表代理。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所派副代表姓名應儘速送交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主席及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委員會具報。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一次會議時就委員會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稱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其任期應至繼任人選出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一部分時間缺席，其職務應由副主席代理。

第十五條

主席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則由第二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責與主席同。

第十七條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時，應即以此種資格參加委員會會議，而不代表派其出席之委員，委員會應准該委員另派副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五章

秘書處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於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主任秘書之職。主任秘書得指派另一職員在任一會議中代其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主任秘書或其代表得在任何會議上對所審議問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主任秘書應督導秘書長為應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輔助機關與分組委員會需要而設置之職員。

第二十一條

主任秘書應負責為各項會議作必要之部署。

第二十二條

主任秘書執行職務時，應視為代表秘書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核准有需聯合國款項支出之新提案以前，主任秘書應編製提案所需費用中非秘書處現有資源所能支付部分之概算，並將其分發各委員。主席應負責促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於核准提案以前加以討論。

第六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五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應於委員會每次會議宣布開會與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界予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布決定。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二十六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遇此情形，主席應立即宣布其裁定。如有表示不服者，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提請委員會公決；此項裁定除被推翻外，應視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項動議應予優先處理。除原動議人外，委員會應准一代表發表贊成意見，另一代表發表反對意見。

第二十八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不論其他代表曾否表示願意發言。獲准發言反對結束辯論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第二十九條

關於結束辯論之動議，主席應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如委員會贊成結束，主席即宣布辯論結束。

第三十條

委員會得限定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三十一條

決議草案、實體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提出，並送交執行秘書。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執行秘書應至遲在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動議討論及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將其複本分發各代表。

第三十二條

任何發言人所提動議及修正案，如有任何委員請求以書面提交主席時，發言人應即照辦；在另請其他發言人發言前，又在即將進行表決前，主席應宣讀此種書面動議或修正案。主席得指令將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於表決前分發出席會議之各委員。

本條對結束或延期辯論等程序動議，並不適用。

第三十三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主要動議及決議案應按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如修正案對原提案有所修改或增刪，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

第三十五條

同一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如有必要再表決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決為止。

第三十六條

經代表請求，委員會得決定將一動議或決議案分成若干部分付表決。如以此種方式表決，則依次表決結果所產生之案文應整個付表決。

第七章

表 決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未獲一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行動。

第四十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行之。如任何代表要求採用唱名方式，應依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舉行唱名表決。

第四十一條

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四十二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爲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委員國應於次一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如第二次表決結果仍屬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否決論。

第四十三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行爲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主席如認爲必要，得於表決開始前或表決完畢後准許委員作僅屬解釋投票理由之簡短陳述。

第八章

語 文

第四十四條

英文及法文爲委員會之應用語文。

第四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言之講詞，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九章

紀 錄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各委員國代表及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之代表。各該代表如對簡要紀錄有所更正，應於該項文件分發後七十二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四十七條

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依照聯合國慣例分發。分發對象應包括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該管非政府組織，於適當情形下並分發各協商委員。

第四十八條

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分送委員會各委會，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協商委員及各專門機關。如經委員會決定，此項文件並應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所作一切報告、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儘速送達委員會、有關協商委員、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甲類非政府組織及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該管非政府組織。

第十章

會議之公開

第五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常公開舉行。委員會得決定某次會議不予公開。

第十一章

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第五十一條

甲類、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第五十二條

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與其職責特別有關之事項對委員會或委員會輔助機關之工作提出書面意見。此種意見除屬過時無用，例如涉及業經解決之事項者外，應由執行秘書分發委員會委員及協商委員。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書面意見之提出與分發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意見應以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意見應早予提出，俾在分發前執行秘書得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作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正式提出最後書面意見前，應妥為考慮執行秘書在諮商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d) 甲類或乙類組織所提書面意見，不超過二千字者，應分發全文。如此項書面意見超過二千字，該組織應提送摘要，或供給兩種應用語文全文充足副本，以供分發。但書面意見如經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輔助機關特別請求，亦得以全文分發；

(e) 主任秘書得請載列登記冊之組織提出書面意見。以上(a)(c)(d)各段規定應適用於此項意見；

(f) 不論書面意見或摘要，應由執行秘書以應用語文分發，倘經委員或協商委員請求，以任何正式語文分發。

第五十四條

(a)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得直接或經由為本目的而特設之一個或多個分組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非政府組織諮商。無論直接或間接，此類諮商得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之邀請，或經非政府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b) 經執行秘書建議並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請求，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亦得向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得建議在某一方面有特別職責之組織應為委員會從事特殊研究或調查，或編製特殊文件。第五十三條(d)項限制對本條不適用。

第十二章

分設委員會、補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經與職務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後，得酌設經常執行職務之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以應履行任務之需，並應明定各機關之權限及組織。為有效履行所負技術性職責起見，此等機關得有必要之自主權。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得視需要，酌設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任務。

第五十八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團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第十三章

報 告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應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

第十四章

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六十條

委員會得修正或暫停適用本規則之任何條款，但所擬修正或暫停適用辦法不得意在不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制訂之任務規定。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